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



主承销商：

GF SECURITIES CO., LTD.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本次发行简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且同时也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0,000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发行人特别事项及重大风险做扼要提示。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继疆、曾琛、钟若农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等的承诺

（1）自宏达电子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达电子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宏达电子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达电子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价之间的差额由发行人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

2、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1）若本人持有宏达电子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宏达电子股票

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持有宏达电子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宏达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2) 自宏达电子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 宏达电子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宏达电子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二) 公司其他股东天津宏湘、西藏瑞兰德、江汉资本、前海方舟、株洲宏明、天津宏津、株洲宏瑞、嘉兴珺嘉分别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三)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等的承诺

(1) 自宏达电子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达电子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宏达电子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达电子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1) 若本人持有宏达电子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宏达电子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持有宏达电子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宏达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2) 自宏达电子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 宏达电子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宏达电子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二、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一)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实际议案名称为：《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 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由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且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

(4)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二) 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与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确认其主要内容并承诺如下：

1、已了解并知悉《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愿意遵守和执行《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与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有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如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届时股票二级市场的公司股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继疆、曾琛和钟若农承诺：

如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按照届时股票二级市场的公司股价向除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股东按比例购回已转让的公开发售股份（若发行人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继疆、曾琛、钟若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 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2、保荐机构承诺：

广发证券承诺：如因广发证券制作、出具的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广发证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发行人律师承诺：

金杜事务所承诺：如因金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发行人审计及验资机构承诺：

众华事务所承诺：众华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就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郑重承诺如下：

众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仅限发行人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5、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

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如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6、发行人评估复核机构承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会相应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到产生效益期间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地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管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约束措施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的措施

（1）稳步推进并实施公司的经营开拓战略，坚持创新并完善公司设计理念，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公司将引进优秀人才，为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供智力支持；并继续关注客户需求，通过不断创新来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客户体验。同时，公司将关注市场变化趋势，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市场份额并扩展相关市场。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结构保障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行使投资者的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2、提高投资者回报的承诺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同时，公司制订了上市后投资者分红回报的规划，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实施对投资者的利润分配，提升对投资者的回报。

3、约束措施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于每季度就本承诺的遵守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违反本承诺情形的，公司将制定改正措施，并积极落实相关措施。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并保证本承诺的措施得到有效地遵守。

（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管承诺如下：

- 1、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将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将来公司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非因不可抗力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本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七、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占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保持在合理、稳定的水平。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5%，不进行现金分红；

5、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

（四）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分别经半数以上董事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相关内容。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因素已经在“第四节风险因素”中披露。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公司在国内军用铝电容器领

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公司研发体系完善，自主创新能力强，原材料供应充足，生产工艺先进，销售体系健全。若产业政策、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主要风险

（一）军工产品采购特点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性风险

公司产品的最终客户主要为我国军方，由于我国军工电子行业近年来发展快速，下游客户每年对公司的采购量稳步上升，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269.63万元、32,936.20万元、40,221.82万元和10,949.1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未出现明显的波动，但不排除未来因军方根据国防需要间歇性提高或降低采购量，而导致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军工行业资质、技术壁垒较高，且基于稳定性、可靠性、保障性等考虑，军工产品一般均由原研制、定型厂家保障后续生产供应。但在国家持续鼓励军工发展，促进军民融合，持续加大国防投入的背景下，如有实力强劲的新竞争对手进入公司所在的业务领域，并且在行业理解、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客户服务等方面拥有优于本公司的竞争优势，则本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12,105.47万元、14,129.78万元、18,707.84万元和25,032.8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36%、24.06%、29.66%和33.2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6次、2.51次、2.45次和2.00次。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周转率较低，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且主要为应收军工集团下属单位货款，虽然军工客户信用良好，未曾发生过不能收取货款的情况，但大额应收账款减缓了公司资金回笼速度，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若国际形势、国家安全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发生困难，进而推迟付款进度或付款能力受到影

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进一步增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军工客户逐渐增加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货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731.38、8,079.66、14,532.96 万元和 12,634.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3%、13.76%、23.04%和 16.76%，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应收票据来自各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客户信用良好，但应收票据占比较高减缓了公司资金回笼速度，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且仍存在应收票据在规定的兑现期内，不能兑现货币资金，使企业蒙受损失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获得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4300015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按照《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文件的规定第四条：“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已取得税务局审批备案文件，2014 年开始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因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认定标准等原因，公司所得税税率将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国家一直重视对军工行业、高新技术行业的政策支持，鼓励自主创新，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政策优惠有望保持延续和稳定，但是未来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税收优惠资格不被批准，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80.30 万元、223.82 万元、1,060.73 万元和 1,093.93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政府补助金额包括对企业主

营业务军工产品增值税及附加税的退税，分别为 898.39 万元和 1,093.93 万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军品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实际操作中在 2014 年及以前为直接免税，自 2015 年优惠政策变为先征后退，由发行人先行垫付，经审批后由税务机关统一退还。上述政府补助收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因为政策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不再享受该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第四节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目录

本次发行简况	2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承诺	4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6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8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8
五、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0
六、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1
七、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12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2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13
十、主要风险	14
目录	17
第一节 释义	22
一、普通术语	22
二、专业术语	24
第二节 概览	26
一、发行人简介	26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28
四、募集资金用途	2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1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2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3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3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5
一、经营与管理风险.....	35
二、市场风险.....	36
三、财务风险.....	37
四、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8
五、成长性风险.....	39
六、军工行业特有风险.....	39
七、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	4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41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44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7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 情况.....	57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63
八、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75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75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做出的重要承 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变化情况.....	7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和市场竞争状况.....	88
三、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情况.....	105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源要素.....	114
五、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21
六、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21
七、公司技术情况.....	121
八、未来发展与规划.....	13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6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136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37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39
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40
五、关联交易情况.....	141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49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4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5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5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选聘情况.....	15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 对外投资情况.....	15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 份的情况.....	15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5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16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6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 要承诺.....	16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61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62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审计委	

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62
十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65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166
十四、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66
十五、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67
十六、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168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2
一、合并财务报表.....	172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172
（二）合并利润表.....	17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177
二、审计意见.....	179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79
四、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181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1
六、主要税项.....	187
七、分部信息.....	188
八、非经常性损益及政府补助情况.....	190
九、主要财务指标.....	192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5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196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215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37
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38
十五、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分析，拟采取的措施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239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245
十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49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0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25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25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51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69
五、固定资产投资变化与新增产能匹配情况.....	270
六、募集资金投入对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的影响.....	27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1
一、重要合同.....	271
二、诉讼和仲裁事项.....	272
三、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272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73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7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75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76
五、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277
六、审计机构声明.....	278
七、验资机构声明.....	279
第十三节 附件	280
一、备查文件.....	280
二、备查地点、时间.....	28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宏达电子、公司、发行人	指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达有限	指	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宏达电子的前身
无线电十厂	指	株洲市无线电十厂
香港怡利	指	香港怡利企业公司
株洲特焊	指	株洲特种电焊条有限公司
特种焊条厂	指	株洲市特种电焊条厂，株洲特焊的前身
嘉兴珺嘉	指	嘉兴珺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瑞兰德	指	西藏瑞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汉资本	指	深圳市江汉资本有限公司
株洲宏瑞	指	株洲宏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株洲宏明	指	株洲宏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宏湘	指	天津宏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宏津	指	天津宏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湘东机械	指	湖南湘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天微技术	指	株洲天微技术有限公司
湘化汽轮机	指	湖南湘化机汽轮机有限公司
湘宏房地产	指	株洲湘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湘怡中元	指	湖南湘怡中元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宏达陶电	指	株洲宏达陶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宏达微电子	指	株洲宏达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宏达磁电	指	株洲宏达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宏达电通	指	株洲宏达电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宏达膜电	指	株洲宏达膜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展芯半导体	指	株洲展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宏达恒芯	指	株洲宏达恒芯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华毅微波	指	株洲华毅微波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

融兴银行	指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
南京灵矽	指	南京宏达灵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
苏州恒辰	指	苏州恒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万宁康泰	指	万宁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前海方舟	指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KEMET	指	全球知名的电子元器件生产商基美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其钽电容销量位居全球领先，在无源电子技术领域占有全球领先地位
AVX	指	全球知名的电子元器件生产商 AVX 及其相关企业，专业从事无源电子元器件和互连接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Vishay	指	全球知名的电子元器件生产商威世集团及其相关企业，世界上最大的分离式半导体和无源电子器件制造商之一
解放军四总部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机关，包括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和总装备部四个部门
总装备部	指	原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为现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装备发展部前身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国防科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是原国务院组成部门之一，主要负责组织管理国防科技工业计划、政策、标准及法规的制定与执行情况监督。已撤销，其大部分职能归于现在的国防科工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曾继疆、曾琛和钟若农
《公司章程》	指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适用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 A 股的行为，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众华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金杜	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

二、专业术语

电子元器件	指	对各种电子元件和电子器件的总称，其中工厂在加工时没改变原材料分子成分的产品可称为元件，元件属于不需要能源的器件。包括电阻、电容、电感等、器件是指工厂在生产加工时改变了原材料分子结构的产品，包括双极性晶体三极管、场效应晶体管可控硅、半导体电阻电容等
电容器	指	电容器，是一种容纳电荷的元件。电容器是电子设备中大量使用的电子元件之一，广泛应用于电路中的隔直通交、耦合、旁路、滤波、调谐回路、能量转换、控制等方面。
电解电容器	指	电解电容器是电容的一种，金属箔为正极（铝或钽），与正极紧贴金属的氧化膜（氧化铝或五氧化二钽）是电介质，阴极由导电材料、电解质（电解质可以是液体或固体）和其他材料共同组成
主动电子元器件	指	即能够执行数据运算、处理的组电路件，主要包括 IC 芯片、二极管、三极管等，其特点是等效电路均含有受控电源
被动电子元器件	指	即不含有受控电源的电路组件，主要包括电阻、电容、电感三大基础元件
钽电容器	指	钽电解电容器，为使用钽氧化膜为电介质的电容器，具有适宜贮存、寿命长、单位体积容量大、漏电流极小、受温度影响小、高频特性好、可靠性高等特点
铝电容器	指	铝电解电容器，为使用铝氧化膜为电介质的电容器，由电极箔、电解液、电解电容器纸等材料组成。具有单位体积容量大、耐压高、性价比高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子产品
陶瓷电容器	指	以陶瓷材料为介质的电容器的总称
高能混合钽电容器	指	钽外壳封装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主要指 THC 系列钽电容器
微波组件	指	利用各种微波元器件（至少有一个是有源的）和其他零件组装而成的产品。
等效串联电阻(ESR)	指	电容器内的有效阻抗，等效于理想电容器的串联电阻值。理论上一个完美的电容器，自身不会产生任何能量损失，但是实际上，因为电容器有电阻，电容器的绝缘介质有损耗，各种原因导致电容器变得不“完美”。这个损耗在外部，表现为就像一个电阻跟电容器串联在一起，所以称为“等效串联电阻”
电压	指	电容器的额定工作电压，即电容器在规定的温度范围内，能够连续可靠工作的最高电压，有时又分为额定直流工作电压和额定交

		流工作电压。额定工作电压的大小与电容器所用介质和环境温度有关。
容量	指	电容量，是指在给定电位差下的电荷储藏量。标志在电容器上的电容量一般称作标称容量。
漏电流	指	电容器的漏电流。电容器的介质并不是绝对绝缘的，总会有些漏电，产生漏电流。

本招股说明书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Zhuzhou Hongda Electronics Corp., Ltd.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若农；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 1297 号；

网址：<http://www.hongdacap.com.cn/>；

成立日期：1993 年 11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7 日。

（二）主营业务

宏达电子是一家主要专注于钽电容器等军用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拥有 20 多年钽电容器研发生产经验，有五条国内领先的钽电容器生产线及两个生产基地，拥有从美国、日本、韩国以及欧盟引进的先进生产线设备。公司具备完善的质量检测体系和钽电容器试验技术，拥有混合钽电容器、高分子钽电容器等高端电容器的核心技术与专利，是国内军用钽电容器生产领域的龙头企业。

公司拥有军工领域客户数百家，覆盖航天、航空、兵器、船舶、电子等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飞机、舰艇、导弹、雷达、电子对抗等军事工程和武器装备上。

公司未来将以钽电容器为核心，致力于打造拥有核心技术和重要影响力的军

工电子元器件集团公司，并不断开拓民用产品市场。

（三）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系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 18 日。宏达电子系由宏达股份整体变更而来。

2015 年 9 月 1 日，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宏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683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宏达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4,963.84 万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68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宏达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44,963.84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 日，宏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经众华审计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54,203,894.93 元，按 1:0.9034344 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 日，众华出具《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5）第 9003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资本公积及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本次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2015 年 11 月 27 日，株洲市工商局向宏达电子核发了注册号为 91430200616610317F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曾继疆、曾琛和钟若农，曾继疆和钟若农二人为夫妻，曾琛为二人之女，三人直接持有公司 80.00%的股份。钟若农、曾继疆、曾琛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治理”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众华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6）第9012号》）。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62,018.87	53,177.85	51,785.65	39,467.08
非流动资产	13,360.05	9,904.15	6,933.09	4,785.89
资产合计	75,378.92	63,082.00	58,718.74	44,252.97
流动负债	5,847.39	5,944.40	5,196.87	7,612.97
非流动负债	1,195.50	995.50	970.50	832.00
负债合计	7,042.89	6,939.90	6,167.37	8,444.97
股东权益合计	68,336.03	56,142.10	52,551.37	35,807.9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5,378.92	63,082.00	58,718.74	44,252.9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949.13	40,221.82	32,936.20	21,269.63
营业利润	5,520.56	8,053.88	16,900.59	9,334.64
利润总额	6,622.48	9,162.62	16,948.44	9,393.50
净利润	5,611.44	7,654.17	14,446.88	7,98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47.43	7,691.36	14,463.72	7,98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40.65	18,585.07	14,415.94	7,952.0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17	679.18	5,296.47	-42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0.55	-3,553.26	-1,736.35	-86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5.82	10,372.11	-4,390.96	1,750.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6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1.43	7,498.03	-831.48	458.0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6.3.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0.61	8.95	9.96	5.18
速动比率(倍)	8.65	7.07	8.39	4.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44%	10.52%	12.18%	17.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0	2.45	2.51	1.7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7	1.04	1.24	1.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013.73	10,798.35	18,012.24	11,067.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98.04	30.08	109.58	41.76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04	0.02	0.86	-0.09
每股净资产(元)	1.90	1.605	8.57	7.1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	0	0	0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24	2.43	1.60
稀释每股收益	0.16	0.24	2.43	1.60

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情况
新型低 ESR 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21,000.00	21,000.00	株发改备【2016】68号
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	株荷发改备【2016】14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株发改备【2016】69号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株发改备【2016】70号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
合计	48,000.00	48,000.00	-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内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项目已作先期投入或将进行先期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将根据实际情况用来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且不超过 4,000 万股

(四) 每股发行价格：【】元

(五) 发行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照公司【】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90 元（按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发行前股本计算）

(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值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 市净率：【】倍（以公司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九)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发行方式

(十) 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交易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合格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

(十三) 发行费用：

1、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2、审计费用：【】万元

3、评估费用：【】万元

4、律师费用：【】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6、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保荐代表人：肖晋、凌鹏

项目协办人：郑明欣

其他联系人：胡洋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如积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 3 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 1 座 1603-6 室

联系电话：028-86203818

传真：028-86203819

经办律师：刘荣、叶凯

（三）会计师事务所及验资复核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孙勇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注册会计师：梁烽、陈芝莲

（四）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喜佟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联系电话：020-83642123

传真：020-83642103

注册评估师：李小忠、蔡可边

（五）评估复核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注册地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021-63391558

传真：021-63391558

注册评估师：任素梅、刘媛媛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户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602000109001674642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与管理风险

（一）新产品研发风险

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面向军工集团下属单位销售，产品的研发需经过立项、方案论证、工程研制、定型等阶段，从研制到实现销售的周期长、研发投入高。作为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公司研发的产品通过客户鉴定定型后，标志公司产品达到客户量产需求，可以批量向客户供货。如果公司新产品未能通过军方鉴定定型，或研发的产品所应用的整机未能通过军方鉴定定型，相关产品将无法向军工客户销售，对公司未来业绩将带来不利影响，前期投入的研发费用也可能无法收回。

（二）较高利润率不能持续的风险

虽然公司在核心技术团队、自主知识产权等方面优势显著，但如果未来公司的核心技术未能满足客户发展方向的需求，导致技术落后；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或者因为客户自身采购机制变化，采购规模化，从严控制成本等原因，在采购中压低对本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采购价格；或者其他各种原因导致公司的产品和业务不再满足客户的需求，则公司存在较高利润率不能持续的风险。

（三）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业务规模不断扩张，涉及业务领域不断增加，在产品研发、资源整合、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目前已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有效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但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适应业务、资产及人员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将对公司竞争力的持续提高、未来研发及生产的组织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四）人才流失风险

军工电子行业属于高科技领域，高水平的研发人员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虽然公司目前拥有一批技术领域齐全、研发能力突出的核心技术人员，但如果公司不能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完善的职业发展通道、科学的激励机制，将导致公司无法进一步吸引到所需的高端人才，甚至导致公司核心骨干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军工行业资质、技术壁垒较高，且基于稳定性、可靠性、保障性等考虑，军工产品一般均由原研制、定型厂家保障后续生产供应。但在国家持续鼓励军工发展，促进军民融合，持续加大国防投入的背景下，如有实力强劲的新竞争对手进入公司所在的业务领域，并且在行业理解、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客户服务等方面拥有优于本公司的竞争优势，则本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宏观环境变化风险

军工领域作为特殊的经济领域，主要受国际环境、国际安全形势、地缘政治、以及国防发展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我国长期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国防军工领域与世界先进国家有显著差距，目前我国军工领域处于补偿式发展阶段。若未来国际形势、国家安全环境出现重大改观，世界和平合作替代竞争与摩擦，导致军工领域的经营环境发生逆转性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行业管理体制变化的风险

我国军工生产以大型国有军工集团为主，同时坚持“小核心、大协作”、“寓军于民”的原则，越来越多的民营军工企业已成为我国军工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政府对于民营军工企业，在具体管理制度上更为市场化，更加灵活。若军工管理体制、市场进入条件等发生变化，使民营军工企业的市场竞争加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1-3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12,105.47万元、14,129.78万元、18,707.84万元和25,032.8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36%、24.06%、29.66%和33.2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6次、2.51次、2.45次和2.00次。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周转率较低，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且主要为应收军工集团下属单位货款。虽然军工客户信用良好，未曾发生过不能收取货款的情况，但大额应收账款减缓了公司资金回笼速度，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若国际形势、国家安全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发生困难，进而推迟付款进度或付款能力受到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进一步增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军工客户逐渐增加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货款，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3,731.38万元、8,079.66万元、14,532.96万元和12,634.9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43%、13.76%、23.04%和16.76%，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应收票据来自各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客户信用良好，但应收票据占比较高减缓了公司资金回笼速度，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且仍存在应收票据在规定的兑现期内，不能兑现货币资金，使企业蒙受损失的风险。

（二）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039.26万元、8,181.72万元、11,175.38万元和11,431.75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5.30%、15.80%、21.02%、18.43%，2015年占比有所上升是因为订单较多，公司增加了库存商品备货，公司存在存货跌价损失对公司未来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4年获得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

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4300015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按照《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文件的规定第四条：“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已取得税务局审批备案文件，2014年开始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因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认定标准等原因，公司所得税税率将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国家一直重视对军工行业、高新技术行业的政策支持，鼓励自主创新，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政策优惠有望保持延续和稳定，但是未来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税收优惠资格不被批准，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280.30万元、223.82万元、1,060.73万元和1,093.93万元，其中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的政府补助金额包括对企业主营业务军工产品增值税及附加税的退税，分别为898.41万元和1,093.93万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军品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实际操作中在2014年及以前为直接免税，自2015年优惠政策变为先征后退，由发行人先行垫付，经审批后由税务机关统一退还。上述政府补助收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因为政策变化，公司主要产品未来不再享受该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型低ESR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

项目和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上述项目建成后，将提升高分子电容器和大容量混合电容器等产品的生产能力，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和信息化管理能力。由于项目建设期较长，如果届时市场出现较大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募投资金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方可产生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经济效益也需逐步体现，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早期阶段，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五、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拟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该成长性专项意见系基于发行人过往业绩以及自身生产经营的环境基础上，在外部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基础上，根据可期的行业发展趋势，对发行人成长性做出的判断，其结论并非对发行人投资价值的建议。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竞争状态、行业地位、人才队伍、技术研发、市场开拓、服务质量等一系列因素影响，任何因素的不利变化，均可能造成公司经营及盈利产生变动，从而无法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六、军工行业特有风险

（一）军工产品采购特点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性风险

公司产品的最终客户主要为我国军方，由于我国军工电子行业近年来发展快速，下游客户每年对公司的采购量稳步上升，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269.63万元、32,936.20万元、40,221.82万元和10,949.1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未出现明显的波动，但不排除未来因军方根据国防需要间歇性提高或降低采购量，而导致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二）未通过军工资质审查的风险

公司现持有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等，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必要资质。虽然公司一直从事军品业务，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生产研发一直遵循相关国家标准，但随着政策变化，仍存在公司未来资质变化的可能性，军工资质的变化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国家秘密泄露的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本公司取得军工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露，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

除本招股书中描述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可能遭受其他不可预测的风险（如遭受不可抗力，或出现系统性风险，或其他小概率事件的发生）。各种风险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存在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uzhou Hongda Electronics Corp., Ltd；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若农；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1993 年 11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7 日；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 1297 号；

邮政编码：412000；

电话：0731-28413336；

传真号码：0731-28415160；

互联网网址：<http://www.hongdacap.com.cn/>；

电子信箱：hongdaelectronics@foxmail.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曾琛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电话号码：0731-28423837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本公司系由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2015 年 11 月 1 日，宏达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54,203,894.93 元为基准，按 1:0.9034344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在株洲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91430200616610317F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的发起人为曾琛、钟若农、曾继疆、西藏瑞兰德、江汉资本、林松填、陈思铭、嘉兴珺嘉、王建平。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曾琛	140,800,000	44.00
2	钟若农	122,401,896	38.25
3	曾继疆	24,798,104	7.75
4	西藏瑞兰德	9,600,000	3.00
5	江汉资本	9,600,000	3.00
6	林松填	4,160,000	1.30
7	陈思铭	3,840,000	1.20
8	嘉兴珺嘉	2,560,000	0.80
9	王建平	2,240,000	0.70
合计		32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身宏达有限的设立

公司前身为宏达有限。1993年10月28日，无线电十厂与香港怡利签订《合资经营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共同投资举办合资企业宏达有限。同日，双方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经湖南省人民政府以外经贸湘字[1993]A124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株洲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中外合资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株外经贸委经字(1993)145号）批准，宏达有限于1993年11月18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取得注册号为工商企合湘株总副字第00013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宏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股比例（%）
1	无线电十厂	实物、货币	140.00	70.00
2	香港怡利	货币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二) 发行人的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湘怡中元 100%股权

为了加强发行人业务的整合,避免同业竞争,宏达有限决定收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湘怡中元 100%的股份。2015 年 2 月 5 日,宏达有限与湘怡中元的股东株洲特焊、钟化和曾祥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株洲特焊、钟化和曾祥将各自所持的湘怡中元股权转让给宏达有限。其中株洲特焊将持有的 80.32%的湘怡中元股权以 3,374.36 万元转让给宏达有限,钟化将持有的 7.86%的湘怡中元股权以 330 万元转让给宏达有限,曾祥将持有的 11.82%的湘怡中元股权以 496.45 万元转让给宏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株洲特焊的初始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湘怡中元股东会同意,并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完成工商信息变更登记。

湘怡中元与宏达有限 2014 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湘怡中元	11,076.28	3,536.37	131.10
宏达有限	58,718.74	32,936.20	16,948.44
所占比例 (%)	18.86	10.73	0.77

2、转让天微技术 35%的股权

因为天微技术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距较大,为方便企业相关业务统一管理,发行人决定转让所持天微技术 35%的股权。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株洲特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所持天微技术 35%的股权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株洲特焊。因株洲特焊与发行人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且天微技术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注册成立,截至转让日未产生收入及利润,没有任何实际生产和盈利,因此股权转让价格以宏达电子的初始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天微技术股东会同意,并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完成工商信息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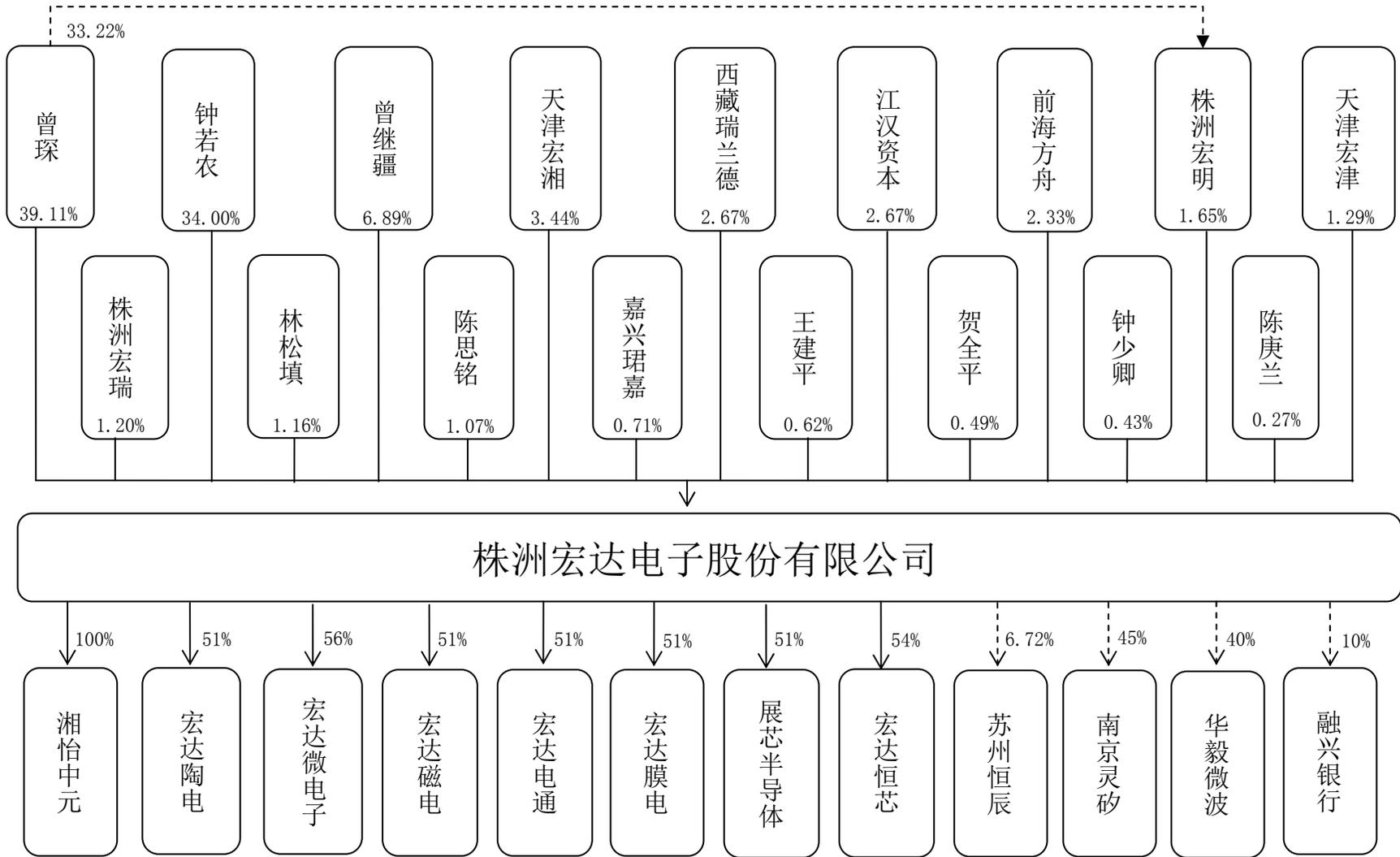
天微技术与发行人 2015 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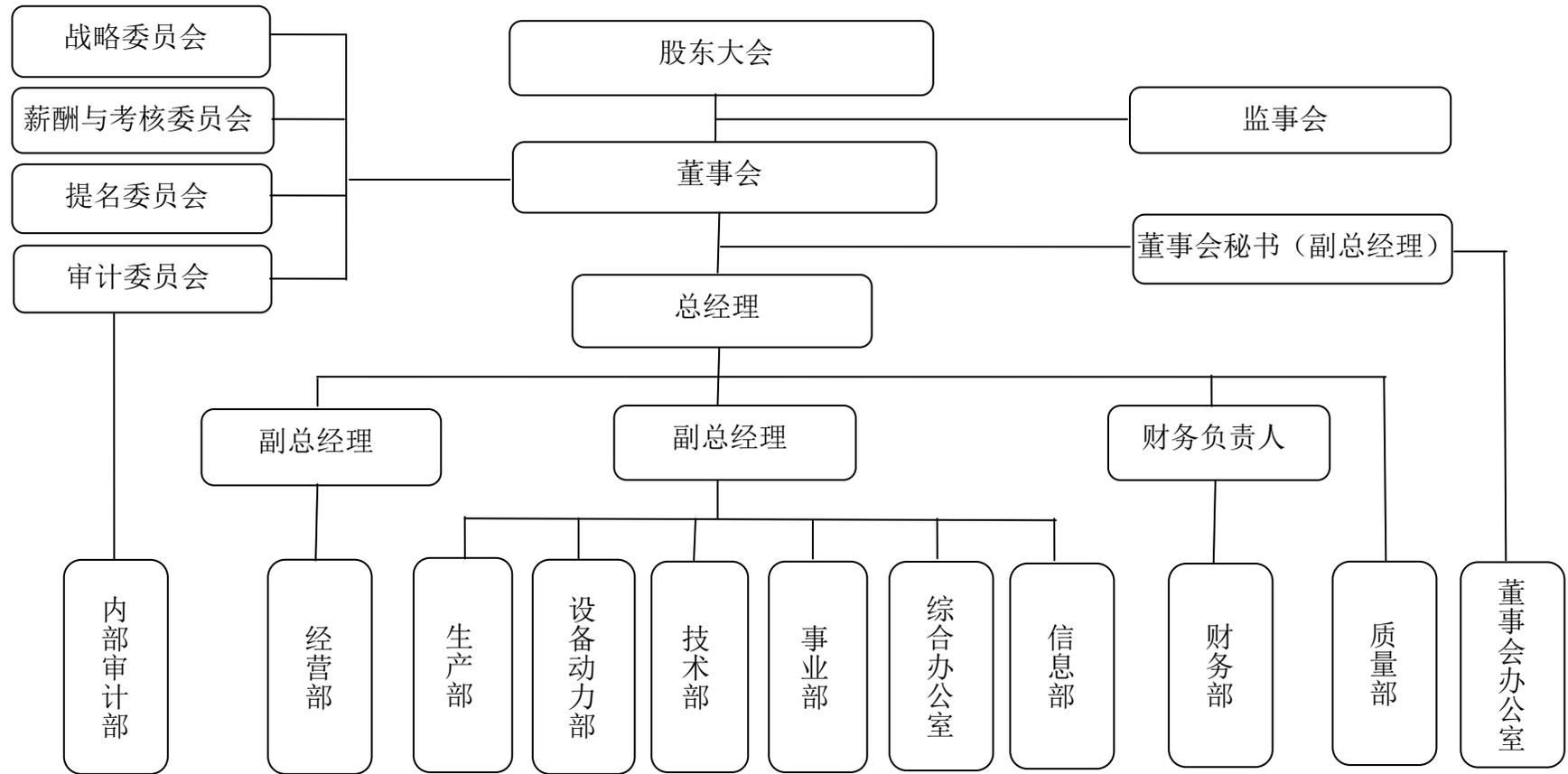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天微技术	1,723.72	0.00	-26.79
宏达电子	63,082.00	40,221.82	9,162.62
所占比例 (%)	2.73	0	-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部门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责
1	总经理办公室	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包括投资项目开发、市场拓展、采购、行政人事、财务、质量、企划等工作。
2	董事会办公室	处理与上市、股票交易、信息披露等有关的事宜，包括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文件的管理等。
3	财务部	财务结算、会计核算、财务分析、财务控制与监督等。
4	经营部	产品的销售；市场调研；客户关系的维护；销售渠道的建立与维护；基本的产品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5	生产部	材料的采购工作、仓库管理、订单计划调度管理工作。
6	质量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持续改进产品质量工作。
7	技术部	市场调研，明确市场需求，全面深入分析产品现状。制定策略、编制中长期业务规划、新产品发展计划。研制、开发新产品，完善产品功能。
8	事业部	按照生产计划合理分配生产任务，使生产线平衡生产，发挥最大产能；生产线的产品技术水平跟踪指导和处理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为公司生产线及用户提供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
9	设备动力部	负责设备维修、保养、采购计划的编制、申报。
10	信息部	负责公司信息化规划、实施，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
11	综合办公室	负责公司行政文秘、保密办、后勤保障、人力资源管理。
12	内部审计部	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8 家控股、3 家参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的合伙企业。

（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湘怡中元

公司名称：湖南湘怡中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4,200.801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曾继疆

经营范围：研究、生产、销售全系列电解电容器及配件、电子交易终端设备及其它电子电器产品；提供相应的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及售后维修、咨询服务；投资高新技术产业

主营业务：钽电解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宏达电子	4,200.801	100.00
合计		4,200.801	100.00

湘怡中元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244.29	6,183.64
净资产	3,279.48	3,226.74
净利润	52.74	249.82

注：以上数据已经众华审计。

2、宏达陶电

公司名称：株洲宏达陶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2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1297号

法定代表人：何剑锋

经营范围：陶瓷电容器、陶瓷材料以及相关材料、电子元器件研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陶瓷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

宏达陶电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宏达电子	510.00	51.00
2	何剑锋	49.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宏达陶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51.90	1,962.43
净资产	1,280.94	1,138.83
净利润	142.10	146.16

注：以上数据已经众华审计。

3、宏达微电子

公司名称：株洲宏达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0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8月28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涠江路2号

法定代表人：樊平

经营范围：混合集成电路、微封装器件、电路模块以及其他电子器件和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混合集成电路、微封装器件、电路模块以及其他电子器件和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

宏达微电子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宏达电子	252.00	56.00
2	樊平	198.50	44.00
合计		450.00	100.00

宏达微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96.49	733.27

净资产	231.90	259.07
净利润	-27.16	-187.59

注：以上数据已经众华审计。

4、宏达磁电

公司名称：株洲宏达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2月12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1297号

法定代表人：徐勇

经营范围：电感器、线圈、变压器、磁性材料以及其它相关磁性材料、绕线类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电感器等相关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

宏达磁电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宏达电子	153.00	51.00
2	何剑锋	4.98	1.66
3	徐勇	142.02	47.34
合计		300.00	100.00

宏达磁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4.92	312.30
净资产	301.70	290.00
净利润	11.70	-4.86

注：以上数据已经众华审计。

5、宏达电通

公司名称：株洲宏达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淶江路2号天台工业园湘怡中元科技厂房

法定代表人：何剑锋

经营范围：电阻器、电阻网络、厚膜电路、薄膜电路、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电阻器等相关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

宏达电通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宏达电子	630.00	63.00
2	何剑锋	340.00	34.00
3	刘宏	25.00	2.50
4	赵伟利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宏达电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1.52	978.03
净资产	958.64	944.78
净利润	13.86	-33.60

注：以上数据已经众华审计。

6、宏达膜电

公司名称：株洲宏达膜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株洲市天元区淶江路2号

法定代表人：樊金河

经营范围：有机薄膜电容器、LRC组合件等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有机薄膜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

宏达膜电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宏达电子	153.00	51.00
2	樊金河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100.00

宏达膜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5.44	340.80
净资产	285.03	285.01
净利润	0.02	-14.99

注：以上数据已经众华审计。

7、展芯半导体

公司名称：株洲展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宋家桥新华东路1297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秋

经营范围：半导体芯片的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半导体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

展芯半导体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宏达电子	255.00	51.00
2	陈贇	75.00	15.00
3	余正晶	130.00	26.00
4	李明秋	35.00	7.00
5	朱学琳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	--------	--------

展芯半导体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7.30	399.84
净资产	387.30	399.84
净利润	-12.54	-0.15

注：以上数据已经众华审计。

8、宏达恒芯

公司名称：株洲宏达恒芯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8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宋家桥新华东路1297号

法定代表人：赵海飞

经营范围：单层陶瓷电容、薄膜集成电路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单层陶瓷电容、薄膜集成电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

宏达恒芯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宏达电子	432.00	54.00
2	赵海飞	56.00	7.00
3	邱毓	56.00	7.00
4	赵金梅	56.00	7.00
5	赵广勇	40.00	5.00
6	朱学琳	40.00	5.00
7	陈雪佳	120.00	15.00
合计		800.00	100

宏达恒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2.03	-
净资产	451.87	-
净利润	-0.13	-

注：以上数据已经众华审计。

（二）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华毅微波

公司名称：株洲华毅微波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9月7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株州市荷塘区新华东路1297号

法定代表人：毛云武

经营范围：微波环行器、隔离器、功分器、耦合器等无源器件开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微波环行器、隔离器、功分器、耦合器等无源器件开发、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从事发行人产业链下游业务

华毅微波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宏达电子	80.00	40.00
2	郝利凤	94.00	47.00
3	朱学琳	20.00	10.00
4	李春英	6.00	3.00
合计		200.00	100.00

华毅微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43	-
净资产	28.43	-

净利润	-0.07	-
-----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融兴银行

公司名称：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5月4日

注册资本：5,5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株洲县渌口镇江滨佳园小区188

法定代表人：张乃刚

经营范围：凭本企业《金融许可证》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资产业务、存贷款业务等银行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无

融兴银行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	80.00
2	宏达电子	550.00	10.00
3	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50.00	10.00
合计		5500.00	100.00

融兴银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6,241.16	109,712.16
净资产	7,234.72	7,003.76
净利润	300.89	904.1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南京灵矽

公司名称：南京宏达灵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1号402室

法定代表人：李荐民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半导体、电子产品、集成电路与模块电源、系统集成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主营业务：半导体、电子产品、集成电路与模块电源、系统集成的技术研发、服务及转让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从事发行人产业链下游业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宏达电子	450.00	45.00
2	李荐民	550.00	55.00
	合计	1,000.00	100.00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参股其他公司的情况。

（三）公司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苏州恒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名称：苏州恒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44,618万元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国际广场1幢1107室

法定代表：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华）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无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袁理	9,000.00	20.17
2	晋江正隆实业有限公司	5,500.00	12.33
3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6.72

4	西藏九证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6.72
5	苏州德鑫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6.72
6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5.60
7	北京中关村九鼎军民融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4.48
8	于德兵	2,000.00	4.48
9	侯晓萍	2,000.00	4.48
10	鄢新章	1,900.00	4.26
11	凌琦	1,900.00	4.26
12	吴少华	1,000.00	2.24
13	贺成莲	1,000.00	2.24
14	付小玲	1,000.00	2.24
15	王小利	1,000.00	2.24
16	支冀川	800.00	1.79
17	李松霖	523.00	1.17
18	李泓江	500.00	1.12
19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1.01
20	乔书亮	370.00	0.83
21	晋江市正隆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67
22	刘民	300.00	0.67
23	单云婵	300.00	0.67
24	何刚	300.00	0.67
25	闫文	300.00	0.67
26	徐世烽	300.00	0.67
27	杨帅	275.00	0.62
28	李端	100.00	0.22
合计		44,618.00	100.00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投资的合伙企业的情况。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曾继疆、曾琛和钟若农三人。钟若农和曾继疆为夫妻关系，曾琛为二人之女，三人直接持有公司 80.00%的股份，其中曾琛直接持股 39.11%，间接持股 0.55%，钟若农持股 34.00%，曾继疆持股 6.89%。曾继疆、曾琛和钟若

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曾继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20219621109XXXX。
- 2、曾琛，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20419890314XXXX。
- 3、钟若农，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20419621030XXXX。

曾继疆、曾琛和钟若农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曾继疆、曾琛、钟若农三人。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株洲特焊、湘东机械、天微技术、湘化汽轮机、湘宏房地产、万宁康泰。上述企业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主要从事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1	株洲特焊	碳钢焊条，不锈钢焊条，堆焊焊条，铸铁焊条，埋弧焊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无关
2	湘东机械	压力容器、球罐、汽轮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无关
3	天微技术	微波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产业链下游业务
4	湘化汽轮机	汽轮机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无关
5	湘宏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	无关
6	万宁康泰（已注销）	矿产品加工、销售	无关

1、株洲特焊

公司名称：株洲特种电焊条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株洲市石峰区响石西路喻家坪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怀海

成立日期：1998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焊接材料制造；电焊条制造；焊丝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冷作、机械零部件加工；水轮机修理；电焊机制造、销售、维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特

种电焊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运。

主营业务:碳钢焊条,不锈钢焊条,堆焊焊条,铸铁焊条,埋弧焊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无。

株洲特焊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曾琛	1,798.49	59.95
2	钟若农	1,171.51	39.05
3	曾继疆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株洲特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5,428.52	55,398.76
净资产	47,685.01	47,795.39
净利润	-110.37	41,421.9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湘东机械

公司名称:湖南湘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0年10月30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攸县江桥街道西阁社区化机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张维平

注册资本:21,780万元

经营范围:对炼油设备、化工设备(含球罐)、环保设备、罐车、汽轮机、泵、煤气发生炉、压力容器及配件、铸锻件、工具、模具、刃具、工业气体制造销售;罐车、压力容器(含钢瓶、无缝气瓶)、化工机械、燃气具检修;压力容器、罐车设计;金属表面及热处理;新型专利产品、新材料开发;化工机械技术咨询、信息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劳动保护用品、计量器具、橡胶制品、工

业用阀门、通用设备零部件、建材、电石、电焊条、液化气销售；资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压力容器、球罐、汽轮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无。

湘东机械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株洲特焊	21,780.00	100.00
合计		21,780.00	100.00

湘东机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374.37	34,490.83
净资产	21,630.60	21,912.03
净利润	-281.43	-1,531.9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天微技术

公司名称：株洲天微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2月27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3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朱学琳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微波组件、微波系统、通信设备、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相关软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微波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下游业务。

天微技术股东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株洲特焊	1,020.00	51.00

2	朱学琳	420.00	21.00
3	姚幸福	360.00	18.00
4	夏静	100.00	5.00
5	张维英	60.00	3.00
6	张家芳	20.00	1.00
7	余正晶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天微技术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23.72	1,854.42
净资产	1,896.12	1,922.91
净利润	-26.79	-77.0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湘化汽轮机

公司名称：湖南湘化机汽轮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月6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攸县江桥街道西阁社区化机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林松填

注册资本：5,036万元

经营范围：汽轮机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机械零配件及仪器仪表、压力容器及配件、铸锻件、工具、模具、刀具制造销售，金属表面及热处理，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正，新产品、新材料研发，化工机械技术信息咨询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劳动保护用品、计衡量器具、橡胶制品、金属材料、电器设备、工业用阀门、通用设备零部件、建材、电石、电焊条销售，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汽轮机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无。

湘化汽轮机股东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株洲特焊	5,036.00	100.00
合计		5,036.00	100.00

湘化汽轮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459.90	6,168.29
净资产	4,793.93	4,828.22
净利润	-34.29	138.4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湘宏房地产

公司名称：株洲湘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3月6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湖南省攸县江桥街道西阁社区化机路172号

法定代表人：易宏军

注册资本：8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无。

湘宏房地产股东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株洲特焊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湘宏房地产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98.17	798.18
净资产	798.17	798.18

净利润	0.00	0.00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万宁康泰

公司名称：万宁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27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裕民村委会（原万红矿厂）

法定代表人：曾继疆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产品、煤碳化工、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机械设备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需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的加工、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无。

万宁康泰的股东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曾继疆	255.00	51.00
2	肖亚五	125.00	25.00
	黄康华	120.00	24.00
合计		500.00	100.00

万宁康泰未开展实际经营，于2016年9月13日经万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

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新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00.00	100.00	36,000.00	90.00
曾琛	14,080.00	39.11	14,080.00	35.20
钟若农	12,240.19	34.00	12,240.19	30.60
曾继疆	2,479.81	6.89	2,479.81	6.20
天津宏湘	1,239.50	3.44	1,239.50	3.10
西藏瑞兰德	960.00	2.67	960.00	2.40
江汉资本	960.00	2.67	960.00	2.40
前海方舟	840.00	2.33	840.00	2.10
株洲宏明	594.50	1.65	594.50	1.49
天津宏津	465.00	1.29	465.00	1.16
株洲宏瑞	433.50	1.20	433.50	1.08
林松填	416.00	1.16	416.00	1.04
陈思铭	384.00	1.07	384.00	0.96
嘉兴珺嘉	256.00	0.71	256.00	0.64
王建平	224.00	0.62	224.00	0.56
贺全平	178.00	0.49	178.00	0.45
钟少卿	154.00	0.43	154.00	0.39
陈庚兰	95.50	0.27	95.50	0.24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0.00	4,000.00	10.00
合计	36,000.00	100.00	40,000.00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行前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曾琛	14,080.00	39.11
2	钟若农	12,240.19	34.00
3	曾继疆	2,479.81	6.89
4	天津宏湘	1,239.50	3.44

序号	发行前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西藏瑞兰德	960.00	2.67
6	江汉资本	960.00	2.67
7	前海方舟	840.00	2.33
8	株洲宏明	594.50	1.65
9	天津宏津	465.00	1.29
10	株洲宏瑞	433.50	1.20
合计		34,292.50	95.25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将根据发行结果确定。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前十名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曾琛	14,080.00	39.1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钟若农	12,240.19	34.00	董事长
3	曾继疆	2,479.81	6.89	董事、总经理
4	林松填	416.00	1.16	未任职
5	陈思铭	384.00	1.07	未任职
6	王建平	224.00	0.62	未任职
7	贺全平	178.00	0.49	董事、副总经理
8	钟少卿	154.00	0.43	副总经理
9	陈庚兰	95.50	0.27	财务总监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将根据发行结果确定。

（四）外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外资股东。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1、最近一年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

（1）2015年12月，宏达电子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股本增加2,599万股至34,599万股。新增股份由株洲宏瑞、株洲宏明、天津宏湘、贺全平、钟少卿、陈庚兰共6位新股东认购。其中,株洲宏瑞认购433.5万股(出资额1,235.475万元),株洲宏明认购594.5万股(出资额1,694.325万元),天津宏湘认购1,239.5万股(出资额3,532.575万元),贺全平认购140万股(出资额399万元),钟少卿出资认购124万股(出资额353.4万元),陈庚兰认购67.5万股(出资额192.375万元)。

前述新增股东出资超过认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合计4,808.1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5年12月14日,众华出具《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5)第9005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15年12月11日,株洲市工商局向宏达电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宏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曾琛	140,800,000	40.69
2	钟若农	122,401,896	35.38
3	曾继疆	24,798,104	7.17
4	天津宏湘	12,395,000	3.58
5	西藏瑞兰德	9,600,000	2.77
6	江汉资本	9,600,000	2.77
7	株洲宏明	5,945,000	1.72
8	株洲宏瑞	4,335,000	1.25
9	林松填	4,160,000	1.20
10	陈思铭	3,840,000	1.11
11	嘉兴珺嘉	2,560,000	0.74
12	王建平	2,240,000	0.65
13	贺全平	1,400,000	0.40
14	钟少卿	1,240,000	0.36
15	陈庚兰	675,000	0.20
合计		345,990,000	100.00

(2) 2015年12月,宏达电子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股本增加561

万股至 35,160 万股。新增股份由股东贺全平、钟少卿、陈庚兰及新股东天津宏津认购。其中，天津宏津认购 465 万股（出资额 2,720.25 万元），贺全平认购 38 万股（出资额 222.3 万元），钟少卿认购 30 万股（出资额 175.5 万元），陈庚兰出认购 28 万股（出资额 163.8 万元）。

前述新增股东出资超过认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合计 2,720.8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5 年 12 月 18 日，众华出具《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5）第 9006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15 年 12 月 17 日，株洲市工商局向宏达电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宏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曾琛	140,800,000	40.05
2	钟若农	122,401,896	34.81
3	曾继疆	24,798,104	7.05
4	天津宏湘	12,395,000	3.53
5	西藏瑞兰德	9,600,000	2.73
6	江汉资本	9,600,000	2.73
7	株洲宏明	5,945,000	1.69
8	天津宏津	4,650,000	1.32
9	株洲宏瑞	4,335,000	1.23
10	林松填	4,160,000	1.18
11	陈思铭	3,840,000	1.09
12	嘉兴珺嘉	2,560,000	0.73
13	王建平	2,240,000	0.64
14	贺全平	1,780,000	0.51
15	钟少卿	1,540,000	0.44
16	陈庚兰	955,000	0.27
合计		351,600,000	100.00

（3）2015 年 12 月，宏达电子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股本增加 840 万股至 36,000 万股。新增股份由新股东前海方舟出资 6,562.50 万元认购。

前海方舟出资超过认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合计 5,722.5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6 年 1 月 20 日，众华出具《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6）

第 9002 号), 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16 年 1 月 26 日, 株洲市工商局向宏达电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宏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曾琛	140,800,000	39.11%
2	钟若农	122,401,896	34.00%
3	曾继疆	24,798,104	6.89%
4	天津宏湘	12,395,000	3.44%
5	西藏瑞兰德	9,600,000	2.67%
6	江汉资本	9,600,000	2.67%
7	前海方舟	8,400,000	2.33%
8	株洲宏明	5,945,000	1.65%
9	天津宏津	4,650,000	1.29%
10	株洲宏瑞	4,335,000	1.20%
11	林松填	4,160,000	1.16%
12	陈思铭	3,840,000	1.07%
13	嘉兴珺嘉	2,560,000	0.71%
14	王建平	2,240,000	0.62%
15	贺全平	1,780,000	0.49%
16	钟少卿	1,540,000	0.43%
17	陈庚兰	955,000	0.27%
合计		360,000,000	100.00

2、公司新增股东具体情况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曾琛	中国	无	43020419890314xxxx
2	陈思铭	中国	无	43020219871031xxxx
3	林松填	中国	无	44088219740607xxxx
4	王建平	中国	无	44252419670621xxxx
5	曾继疆	中国	无	43020219621109xxxx
6	贺全平	中国	无	43020219650608xxxx
7	钟少卿	中国	无	43010519660607xxxx
8	陈庚兰	中国	无	43021119700210xxxx

(2) 法人股东

①深圳市江汉资本有限公司

江汉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
1	胡学元	9,800.00	98.00
2	张志刚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方舟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80%)	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80%)	历伟 100%	
	胡学元(2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8.1951%)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7.3910%)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84%)	黄楚龙(100%)
		黄楚龙(13%)	
		黄德安(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9315%)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12.793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305%)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4.6308%)	周少明(30.7%)	
		周少雄(30.7%)	
		周少伟(30.7%)	
		陈鹏玲(5.1%)	
		洪国荣(2.8%)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4.6308%)	林立(99.67%)		
	钟菊清(0.3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6730%)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	深圳市人民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3.3118%)	公司 (100%)	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448%)	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8%)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0.2334%)		

(3) 合伙企业

①西藏瑞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瑞兰德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马炳怀	2,000.00	26.67%
邵敏舟	2,000.00	26.67%
何加宏	1,600.00	21.33%
卢连波	1,000.00	13.33%
陈添益	800.00	10.67%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33%
合并	7,500.00	100.00%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追溯至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情况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47.5%)	孙德香	1.00%
		杨时青	10.00%
		罗伟广	89.00%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10%)	罗伟广	90.00%
		马燊涛	10.00%

	罗伟广	36.50%
	杨时青	6.00%

注：罗伟广同为深圳市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②嘉兴珺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珺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贇	1000.00	49.9975
2	蔡应曦	500.00	24.9988
3	张晴	150.00	7.4996
4	张潮	150.00	7.4996
5	潘艳	100.00	4.9998
6	张新锐	100.00	4.9998
7	赵洁	0.10	0.005
合计		2000.10	100.0000

③株洲宏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株洲宏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桑	普通合伙人	42.75	3.46%
2	赖雨春	有限合伙人	86.93	7.04%
3	王大辉	有限合伙人	86.93	7.04%
4	文振兴	有限合伙人	62.70	5.08%
5	何明望	有限合伙人	62.70	5.08%
6	杨翠香	有限合伙人	61.28	4.96%
7	余江丹	有限合伙人	59.85	4.84%
8	刘伟蓉	有限合伙人	57.00	4.61%
9	彭炎芳	有限合伙人	57.00	4.61%
10	王武林	有限合伙人	57.00	4.61%
11	邹卫	有限合伙人	54.15	4.38%
12	颜祖钦	有限合伙人	48.45	3.92%
13	李新英	有限合伙人	45.60	3.69%
14	李亮	有限合伙人	45.60	3.69%
15	易金锋	有限合伙人	45.60	3.69%

16	姚洋	有限合伙人	45.60	3.69%
17	王定芳	有限合伙人	45.60	3.69%
18	朱财君	有限合伙人	45.60	3.69%
19	钱武香	有限合伙人	45.60	3.69%
20	吕燕	有限合伙人	45.60	3.69%
21	刘虎	有限合伙人	45.60	3.69%
22	李冬	有限合伙人	45.60	3.69%
23	王文波	有限合伙人	42.75	3.46%
合计			1,235.48	100.00%

株洲宏瑞合伙人均为宏达电子员工，株洲宏瑞为宏达电子员工持股平台。

④株洲宏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株洲宏明的股权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桑	普通合伙人	2.85	0.17%
2	曾琛	有限合伙人	334.88	19.76%
3	谭剑梁	有限合伙人	228.00	13.46%
4	赵知巍	有限合伙人	45.60	2.69%
5	龚文娜	有限合伙人	44.18	2.61%
6	吴卫民	有限合伙人	44.18	2.61%
7	毛怀德	有限合伙人	44.18	2.61%
8	邹健全	有限合伙人	42.75	2.52%
9	孙灿	有限合伙人	42.75	2.52%
10	涂胜男	有限合伙人	42.75	2.52%
11	邓泽煜	有限合伙人	41.33	2.44%
12	谢哲	有限合伙人	39.90	2.35%
13	刘芳	有限合伙人	38.48	2.27%
14	刘舒	有限合伙人	35.63	2.10%
15	谢程	有限合伙人	35.63	2.10%
16	杨勇	有限合伙人	35.63	2.10%
17	龙晚妹	有限合伙人	34.20	2.02%
18	孙小云	有限合伙人	34.20	2.02%
19	李宙平	有限合伙人	34.20	2.02%
20	桂熙泽	有限合伙人	34.20	2.02%

21	王建祁	有限合伙人	34.20	2.02%
22	易娜	有限合伙人	34.20	2.02%
23	贺娟	有限合伙人	32.78	1.93%
24	彭娟娟	有限合伙人	32.78	1.93%
25	姜郦芸	有限合伙人	32.78	1.93%
26	徐弘扬	有限合伙人	32.78	1.93%
27	巫文翔	有限合伙人	32.78	1.93%
28	刘源	有限合伙人	32.78	1.93%
29	李萌	有限合伙人	32.78	1.93%
30	肖迪	有限合伙人	32.78	1.93%
31	钟建青	有限合伙人	14.25	0.84%
32	向莉	有限合伙人	14.25	0.84%
33	谭新邦	有限合伙人	14.25	0.84%
34	王秋	有限合伙人	14.25	0.84%
35	李雄	有限合伙人	14.25	0.84%
36	李仁海	有限合伙人	14.25	0.84%
37	李海林	有限合伙人	14.25	0.84%
38	王亦盛	有限合伙人	14.25	0.84%
39	朱荷花	有限合伙人	14.25	0.84%
合计			1,694.33	100.00%

株洲宏明合伙人均为宏达电子员工，株洲宏明为宏达电子员工持股平台。

⑤天津宏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宏湘的股权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柳建明	普通合伙人	156.75	4.44%
2	胥迁均	有限合伙人	514.43	14.56%
3	毛云武	有限合伙人	393.30	11.13%
4	刘刚	有限合伙人	307.80	8.71%
5	张洪伟	有限合伙人	307.80	8.71%
6	吴南明	有限合伙人	273.60	7.75%
7	杨宏	有限合伙人	273.60	7.75%
8	罗哲俊	有限合伙人	262.20	7.42%
9	姚其伟	有限合伙人	228.00	6.45%

10	李俊伟	有限合伙人	178.13	5.04%
11	王俊其	有限合伙人	178.13	5.04%
12	刘新军	有限合伙人	156.75	4.44%
13	袁坤阳	有限合伙人	149.63	4.24%
14	刘勇刚	有限合伙人	149.63	4.24%
15	钟桑	有限合伙人	2.85	0.08%
合计			3,532.58	100.00%

天津宏湘合伙人均为宏达电子员工，天津宏湘为宏达电子员工持股平台。

⑥天津宏津

天津宏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柳建明	普通合伙人	204.75	7.53%
2	毛云武	有限合伙人	462.15	16.99%
3	胥迁均	有限合伙人	397.80	14.62%
4	吴南明	有限合伙人	222.30	8.17%
5	张洪伟	有限合伙人	222.30	8.17%
6	李俊伟	有限合伙人	222.30	8.17%
7	姚其伟	有限合伙人	222.30	8.17%
8	罗哲俊	有限合伙人	175.50	6.45%
9	杨宏	有限合伙人	175.50	6.45%
10	袁坤阳	有限合伙人	146.25	5.38%
11	刘新军	有限合伙人	146.25	5.38%
12	刘刚	有限合伙人	117.00	4.30%
13	钟桑	有限合伙人	5.85	0.22%
合计			2,720.25	100.00%

天津宏津合伙人均为宏达电子员工，天津宏津为宏达电子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曾继疆、钟若农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曾琛为二人之女，曾继疆、曾琛和钟若农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6.89%、39.11%、34.00% 的股权。此外，曾琛为株洲宏明有限合伙人，曾琛通过株洲宏明间接持有公司 0.55%

的股权。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影响

本次发行人股东未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也相应地持续增长。

单位：人

年份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人数	672	618	562	429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员工具体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26	3.87%
研发人员	60	8.93%
销售人员	60	8.93%
生产人员	467	69.49%
行政人员	59	8.78%
合计	672	100.00%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

服务机构等做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流通限制和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继疆、曾琛和钟若农三人，股东天津宏湘、西藏瑞兰德、江汉资本、前海方舟、株洲宏明、天津宏津、株洲宏瑞、林松填、陈思铭、嘉兴珺嘉、王建平、贺全平、钟少卿和陈庚兰分别作出了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承诺”。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承诺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曾琛、钟若农、曾继疆作出了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四）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股份回购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广发证券、众华、金杜出具了依法赔偿损失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

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作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滚存利润分配政策”及“八、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曾继疆、曾琛和钟若农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有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相关责任主体的约束措施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宏达电子是一家主要专注于钽电容器等军用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拥有 20 多年钽电容器研发生产经验、五条国内先进的钽电容器生产线、完善的质量检测体系和完整的钽电容器试验技术，拥有高能混合钽电容器、高分子钽电容器等军用电容器的核心技术与专利，是国内军用钽电容器生产领域的龙头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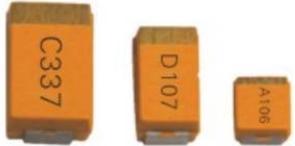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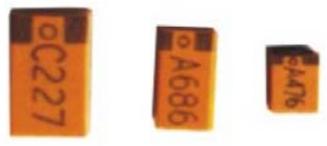
公司客户覆盖航天、航空、兵器、船舶、电子等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舰艇、导弹、雷达、兵器、电子对抗等航天工程、军事工程和武器装备上。公司未来将以钽电容器为核心进行扩展，致力于打造拥有核心技术和重要影响力的军工电子元器件集团公司。

2、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钽电容器，根据产品技术类型可分为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和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另外，公司近年来陶瓷电容器收入贡献逐年提升。报告期内，三大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类型	产品名称及主要型号	产品特征	应用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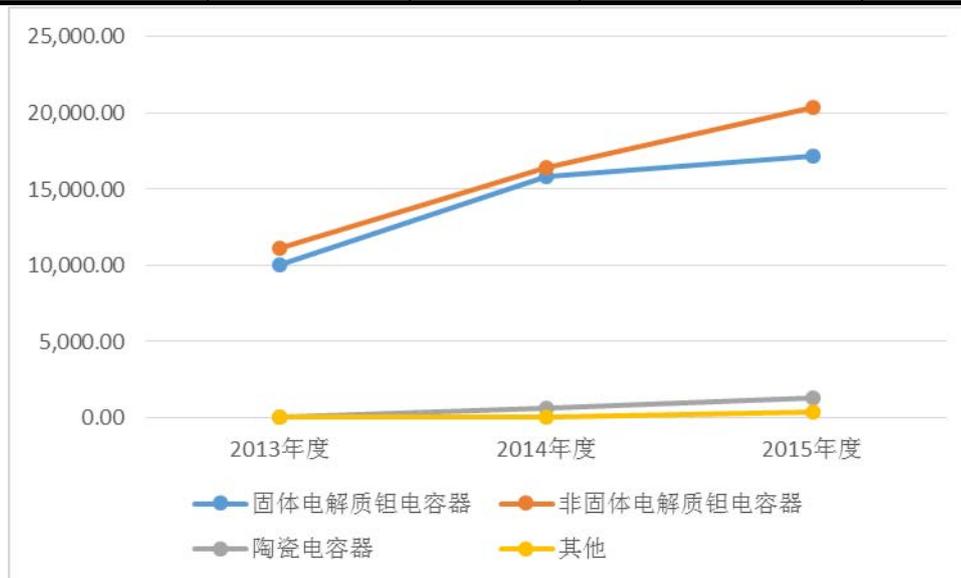
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系列	<p>钽外壳封装系列 (THC、CAK39H 系列)</p> 	全钽结构、体积小、质量轻、内阻小、超大容量、可靠性高。	单体体积能量密度大, 在能量转换电路和功率脉冲电路中 可以发挥电池作用, 为电路提供储能、断电延时及滤波等功能, 适用于航天、航空、兵器等军用电子设备, 非常适用于航空设备中 50ms 断电延时的要求。
	<p>银外壳封装系列 (CA30、CA35 系列)</p> 	性能稳定可靠、寿命长, 具有良好的耐恶劣环境和贮存性, 漏电流小。	单只电压高, 容量较大, 适用于兵器、通讯、电子等有可靠性要求的电子设备的直流或脉动电路。
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系列	<p>片式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系列 (CA45 系列)</p> 	体积小、重量轻、电性能优良稳定、寿命长、可靠性好、贮存稳定性好, 公司品种齐全, 质量稳定。	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卫星、导弹、雷达等领域, 是高可靠武器装备数字化、小型化、智能化不可缺少的电子元器件之一。
	<p>片式高分子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系列 (CA55 系列)</p> 	导电高分子聚合物电解质、超低 ESR、高频容量保持、耐大纹波电流、良性失效模式。	高频性能优良、可靠性高, 可以很好地满足电子技术及发展需求以及武器装备的小型化、轻型化和高性能化的需要, 是钽电容器的发展趋势。
	<p>非片式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系列 (CA、CA42 系列)</p> 	高低温特性好, 性能稳定可靠, 产品耐恶劣环境以及贮存性优良, 价格较低。	适用于通讯、电子、船舶等有可靠性要求的电子设备的直流或脉动电路。
陶瓷电容器		无极性、寿命长、可靠性高。	应用广, 适用于各类军用电子设备中的谐振回路、耦合电路及要求低损耗、容值稳定性和绝缘电阻高的电路中。

（二）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	4,120.90	37.85	17,202.63	43.72
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	5,972.98	54.86	20,413.22	51.88
陶瓷电容器	587.86	5.40	1,319.43	3.35
其他	205.32	1.89	409.79	1.04
合计	10,887.06	100.00	39,345.07	100.0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	15,840.23	48.14	10,042.02	47.32
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	16,451.62	49.99	11,091.47	52.26
陶瓷电容器	587.59	1.79	68.09	0.32
其他	27.50	0.08	20.00	0.09
合计	32,906.94	100.00	21,219.70	100.00



由上可见，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和陶瓷电容器三大系列产品为公司主要产品，合计收入贡献分别为99.91%、99.92%和98.96%。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各类主要产品收入增长较快，其中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收入分别为10,042.02万元、15,840.23万元和17,202.63万元，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收入分别为11,091.47万元、16,451.62万元和20,413.22万元，陶瓷电容器收入分别为68.09万元、

587.59 万元和 1,319.43 万元。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致力于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和服务，为国防军工提供高可靠电子元器件及解决方案。公司拥有行业内一流研发团队，为满足武器装备更新换代对新型电子元器件的需要，公司的技术开发团队在武器装备系统的预研、设计阶段提前进入，开发满足武器装备质量和可靠性要求的产品，同时对交付用户的产品，在用户使用的全过程中，及时提供应用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服务，保障了国防军工对军用电子元器件需求。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通过引进高端人才及合作方不断创新和研发，形成了自身产品核心技术优势，公司自主研发的高能混合钽电容器和高分子钽电容器等产品国内领先，参数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覆盖国防军工航天、航空、兵器、船舶、电子等各个领域，与客户形成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成为国防的工业基础电子元器件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2、研发模式

公司研究开发主要分两种类型，一种为按照客户需求研发定制式产品，另一种为公司为了更快速应对市场变化，组织自主研发，做好技术和产品的储备。

对于按照客户需求研发定制式产品，在客户的系统产品前期定型阶段，公司就所负责钽电容器对系统设计的优化适应方案等各方面深入论证；在产品研制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对系统性能调整与优化的需求，向客户提供满足不同技术条件的产品；在客户系统产品交付使用后，公司可以及时响应并派出研发人员现场协助解决产品使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实现及时的客户服务。

对于自主研发，公司研发人员基于对客户需求变化的分析和对市场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研究新参数、新性能下的新产品。

公司研发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技术持续创新机制”之“1、公司的研发体系”。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销售订单或军工科研项目形式接入

生产任务，根据客户往年的订单数量或重点型号产品趋势制定季度或年度生产计划，并发放到各条生产线作为参考。根据上月订单情况由销售内勤部门制定每月预发货计划并发放到生产线，由各生产线的生产主管根据月预发货计划制定当月的生产计划（周计划或日计划）并安排具体的生产任务。执行过程中采取流程式生产作业，在流程式的各个关键点设置质量控制点，保证产品按照订单要求按期交付给客户，并且确保产品的可靠性和质量稳定性。

公司通过 GJB9001B-2009 国军标质量体系认证，在整个生产过程中采用优化设计和先进的质量管理技术，制定质量控制流程如原材料入厂检验、设备和仪器仪表定期计量校验、生产环境的检测和控制、关键控制点的质控、产品按照国军标进行质量一致性检验等对全过程进行质量监控和管理；从投产到出货使每一个工序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以确保整个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4、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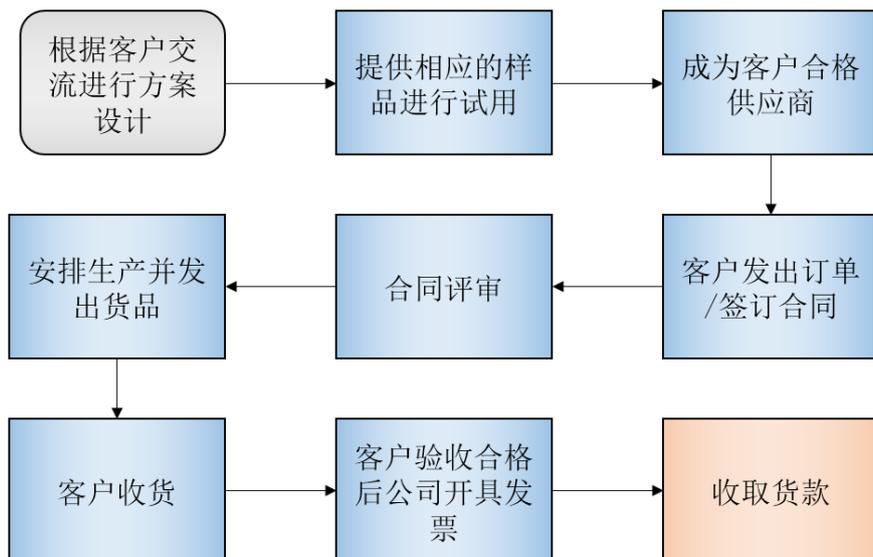
（1）直销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直销模式销售给军工客户。目前公司在客户相对集中的多个城市设立了办事处，并按华东、华北、西南、中南分为四个片区，公司针对每个客户都有专门的业务员负责。公司根据产品的专用性特征，通过军工行业的期刊平台进行形象及产品宣传，同时，公司每个年度积极参与国内的特种电子元器件展览会，以提高产品知名度。

能否顺利实现军工用户销售，装备生产前期的用户设计方案确定阶段至关重要，需要公司反复与用户就方案设计需求进行沟通交流，并提供合适的产品，符合用户要求后才能最终被编入其装备设计图纸选用的供应商目录。因此，公司销售部门与生产研发部门合作紧密，一方面可以更好的针对客户需求进行相应产品销售，另一方面可以及时向公司反馈客户及市场的改进要求与研发需求，帮助公司掌握市场需求与动向。

为了提高公司销售团队实力，公司对销售人员进行了专业知识培训，如产品知识、销售技巧等。同时公司通过市场调研，确定销售重大方向，销售人员需要制定详细的行动方案，定期汇报落实情况，公司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相应进行指导。

公司的基本销售流程如下：



(2) 经销模式

公司民用产品主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给民品客户，经销商独立于生产商，销售不同类型、不同品牌的电子元器件产品，能满足民品客户供货量大、产品齐全和价格较低的要求。

5、原材料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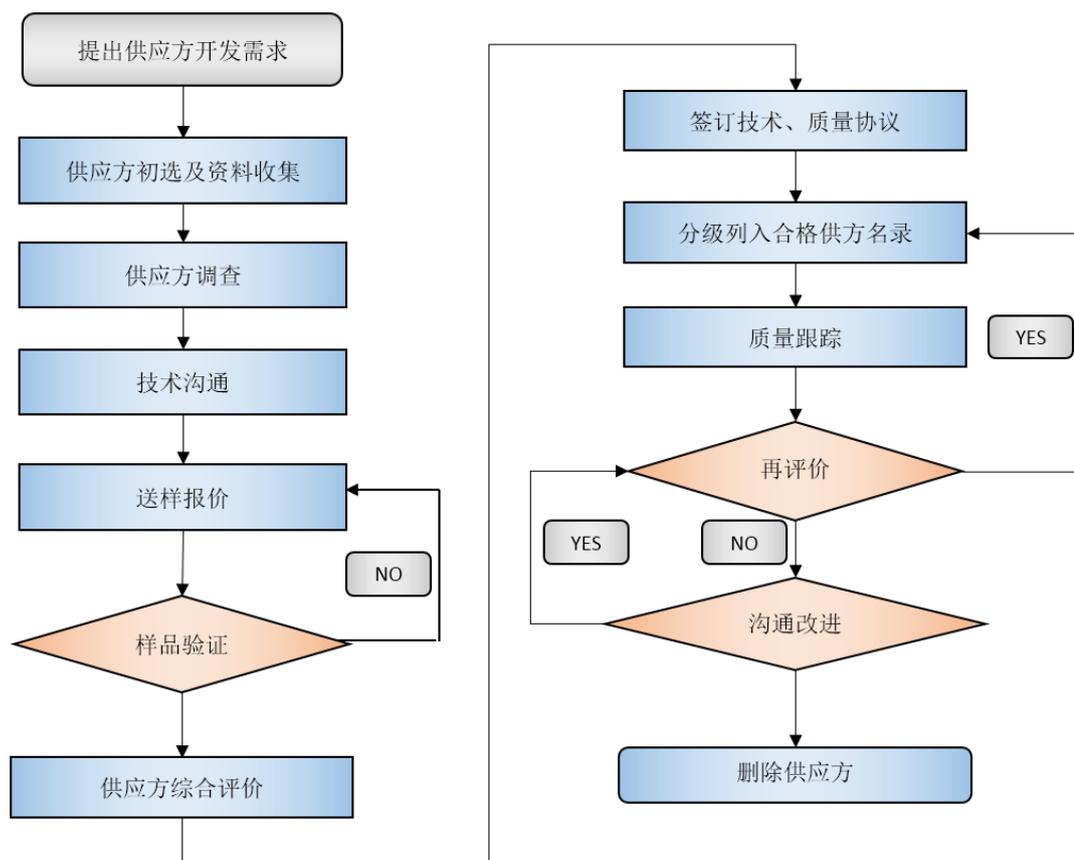
公司采用集中式采购模式，并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方选择、评价与管理控制程序》等内控制度规范采购流程，公司于生产部下设置采购组，专门负责公司的采购工作。首先，采购组根据技术部制定的材料规范，通过各种渠道收集公司所需关键和重要材料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经分析后，选定质量可靠、信誉好的生产厂作为候选供方。采购组筛选到合适的候选供方后向候选供方发出“供方调查表”和技术标准或要求，并请厂家提供少量样品、初步报价及有关质量证明资料，必要时通过技术负责人与供方技术负责人进行技术沟通交流确定。事业部技术组组织对样品进行工艺摸底试验，并填写《摸底试验报告》交质量部审核。材料经摸底试验合格后，质量部根据《供方调查表》、《材料检验单》、《摸底试验报告》、质量证明材料及报价情况，组织各部门对供方进行评价，经批准后，列入《合格供方名单》。对于辅助材料，由生产部采购组组织相关使用部门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者经质量部审核后列入《合格供方名单》。

每年年初，公司质量部组织事业部、生产部、技术部根据各部门提供的资料分别对合格供方进行再评价，并填写《供方考评表》。公司将根据评价结果确定下年度合格供方名录，评价为“优良”的供应商可正常采购，评价为“一般”的

供应商，采取减量采购或暂停采购，评价为“较差”的供应商予以停止采购。

对于进入《合格供方名单》的供应商，质量部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供方进行二方审查，了解供方的企业管理、技术力量、工艺设备、质量管理、计量等级、生产现场、产品质量、企业信誉、销售服务、包装运输、供货能力等情况。生产部采购组每月负责统计供方采购批次合格率和交付及时率，质量部负责对原材料检验批次及信息反馈单进行统计。送检材料检验不合格的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

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图如下：



（四）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军工客户，军工客户的采购管理与产品要求均与民用客户有较大区别。为了适应国家级军工客户对电子元器件供应商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目前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同时又因为军工客户对产品性能和技术指标要求较高，所以公司参照军工采购管理机制，制定了原材料采购模式。

（五）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所处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主营业务和产品、生产技术、销售方式等是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专注于以钽电容器产品为主的电子元器件领域，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在具体产品发展历程上，公司经历了从起步积累、快速发展到成熟拓展的三大阶段。

1、起步积累期（1993年至2007年）

公司成立之初即专注于军工钽电容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资源的积累，为公司后期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基础。

2003年，公司成功开发CAK35型气密封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生产线”通过了军品生产线贯彻国军标（GJB733A-96）认证，CAK35型气密封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列入了军用电子元器件合格产品目录（QPL）。

2004年初，公司开始研发试制CAK45型片式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并开始CAK45型片式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生产线的建设工作，以满足军工市场对小体积大容量贴片式钽电解电容器的需求。

2005年，公司通过了军工产品质量体系GJB9001A-2001认证。

2006年，公司获得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2、快速发展期（2007年至2014年）

2007年，公司成功开发全系列CAK45型片式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2008年“片式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生产线”通过了军品生产线贯彻国军标（GJB2283-95）认证，CAK45型片式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列入了军用电子元器件合格产品目录（QPL），产品大规模推向市场。

2007年9月，“THC型高能钽混合电容器”型谱项目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立项，开始新一代大容量钽电解电容器的研发，该项目2010年4月完成鉴定检验，2011年5月完成设计定型，同年11月完成项目验收。THC型高能钽混合电容器容量大、ESR值低，作为储能电容器充放电速度快，适合应用于航空领域对大容

量储能电容器有需求的电子线路。2012年，公司将该型号产品大规模推向国内军工市场，全面替代美国EVANS公司THQ系列产品，产品性能获得用户的一致好评。

2008年，公司“片式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生产线”通过军品生产线贯彻国军标(GJB2283-95)认证。

2008年，公司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09年8月，公司开始研发CAK39H型有可靠性指标的气密封非固体电解质全钽电容器，2011年1月系列化生产。该型号产品可靠性高，全密封结构，无银离子迁移等缺陷。目前该型号产品已经成功应用于航空、航天的多个型号项目。

2010年4月，公司通过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的装备资格审查，已注册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名录》，成为总装备部审查合格的军用电子元器件研制生产单位。

2011年3月，公司开始CAK55型片式高分子聚合物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的开发，2012年10月开始生产。该系列产品ESR值低，失效模式良好，适合多支并联使用，推向市场即获得用户的关注，在雷达、电源、通讯、航天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

2011年5月，公司开始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生产线的建设工作。

3、成熟拓展期（2014年至今）

进入2014年后，公司在钽电容器领域已建立了一定的技术与市场优势，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根据国际军工电子元器件的发展趋势与发展模式，开始逐步向多层瓷介电容器、薄膜电容器、电感器、电阻器、电源模块、IF转换器等新方向扩展，结合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并针对成立了宏达陶电、宏达磁电、宏达电通、宏达微电子、宏达膜电、展芯半导体和恒芯电子等7家控股子公司。

2014年6月，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分院联合成立了“先进电子材料研究中心”，联合进行军工电子元器件领域较前沿的功能材料、外壳材料、封装材料等的研究工作。

2014年11月，公司作为依托单位，成立“军用钽电容器湖南省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融合各方资源，使得实验室具有完备的可靠性实验、环境实验等条件，积极致力于钽电解电容器的研制与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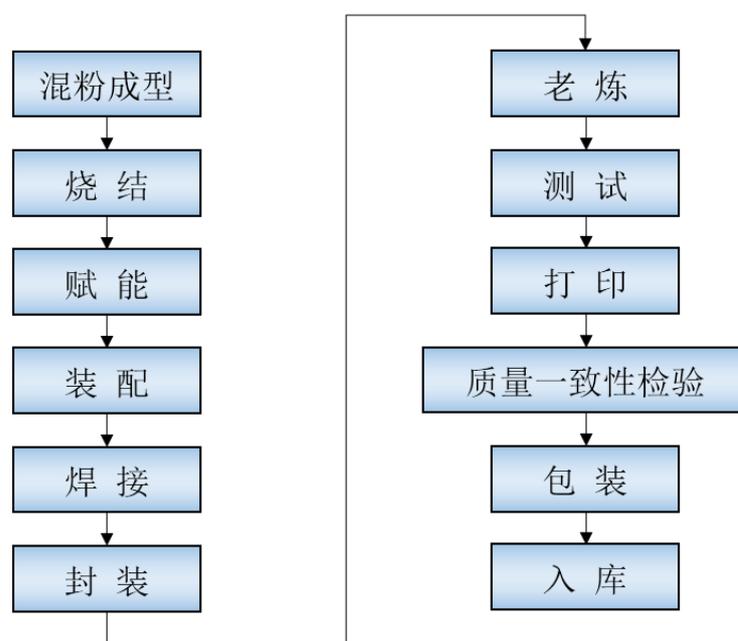
2014年12月，CAK型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生产线通过军品生产线国军标（GJB63B）认证。

2016年4月，公司多层瓷介电容器生产线通过国军标生产线现场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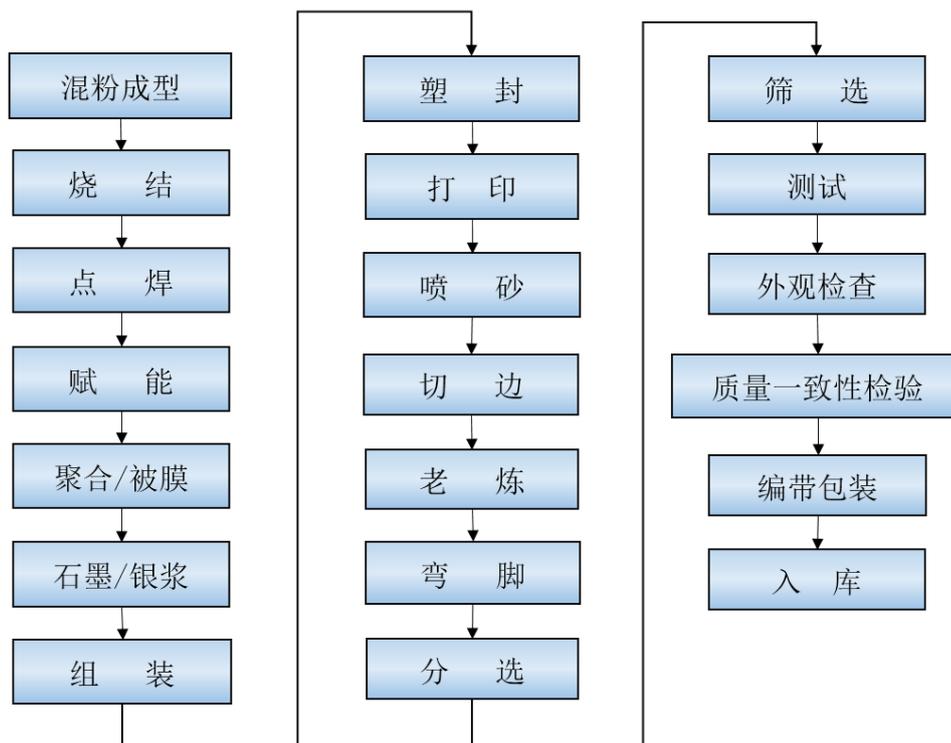
在该时期内，公司加大与国内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合作，搭建了国内一流的军用电容器研发平台，拥有国内一流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完整的军用电子元器件的环境试验、例行试验仪器设备，逐步成为以电容器为主导产品，集军用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创新型企业。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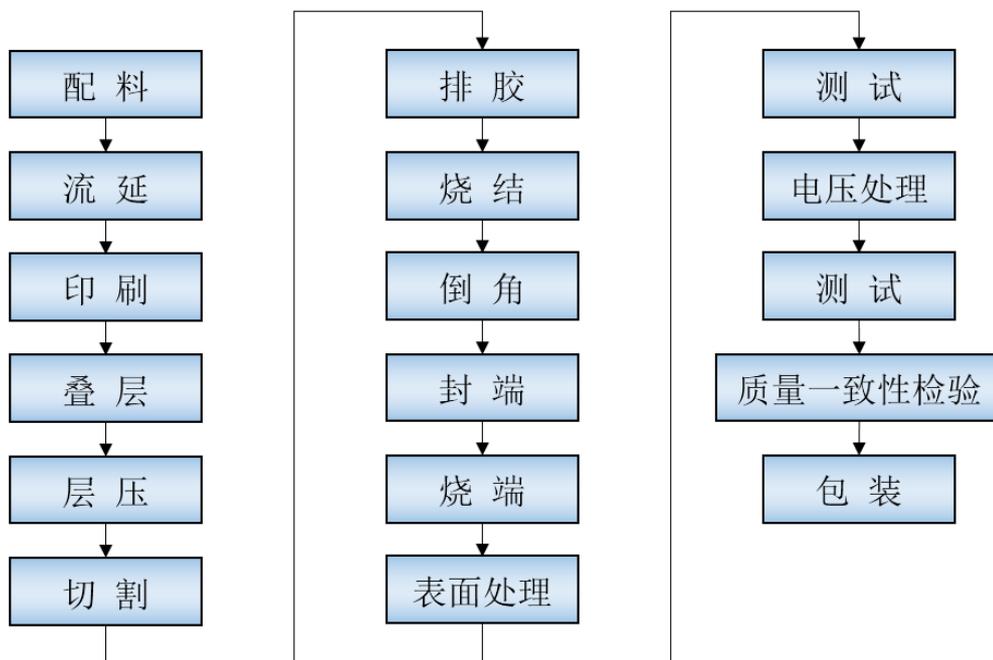
1、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系列——高能混合钽电容器：



2、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系列——片式高分子/片式钽电容器：



3、陶瓷电容器：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和市场竞争状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之“C397 电子元件制造”

中类之“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小类。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从所面向的市场角度考虑，发行人的军工产品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90%以上，所处行业可分为军工电子行业。

(一) 发行人所在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电容器行业基本情况

(1) 电容器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电子元件中的电容器。电容器与电阻器、电感器作为三大被动电子元件，是电子线路中必不可少的基础电子元件，其通过静电的形式储存和释放电能，在两极导电物质间以介质隔离，并将电能储存其间，主要作用为电荷储存、交流滤波或旁路、切断或阻止直流电压、提供调谐及振荡等。

电容器作为主要的电子元件之一，其产量约占整个电子元件的40%。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和电子设备的快速发展，电容器需求呈现出整体上升态势，我国电容器产业也快速发展成为世界电容器生产大国和出口大国。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止2015年10月，我国具有一定规模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企业244家。根据《2014-2019年中国电容器市场分析预测及投资战略咨询报告》显示，2013年全球电容器市场规模达到180亿美元，其中中国达到了773.5亿元，预计2019年全球将达到222亿美元，其中中国为1,101.6亿元。

(2) 电容器行业分类

根据产品标准及应用领域不同，电容器产品可分为以下几类：

①军用市场：应用于航空、航天、舰船、兵器、电子对抗等武器装备军工领域；②民用工业类市场：应用于系统通讯设备、工业控制设备、医疗电子设备、轨道交通、精密仪器仪表、石油勘探设备、汽车电子等民用工业类领域；③民用消费类市场：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手机、录音录像设备等民用消费类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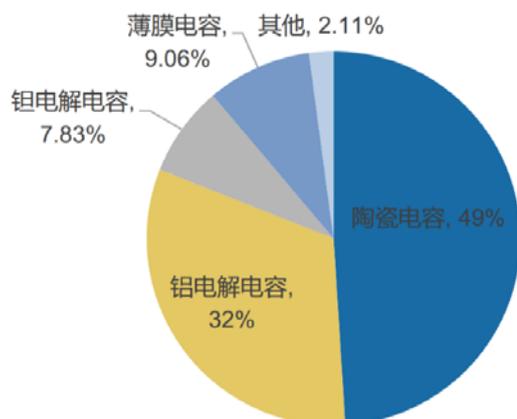
根据材质不同，电容器产品主要可分为钽电容器、铝电容器、陶瓷电容器、和薄膜电容器等，各类型电容器的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优点	缺点	主要应用范围	示例图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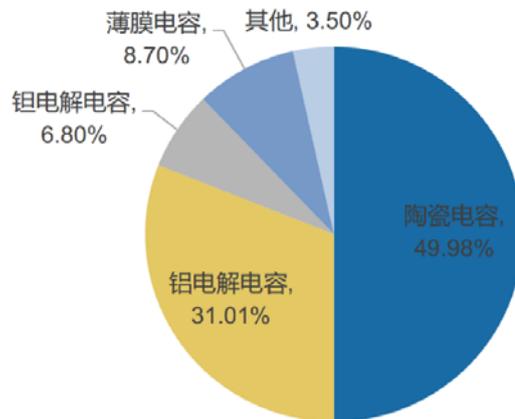
钽电容器	适宜贮存、寿命长、体积小容量大、漏电流极小、受温度影响小、高频特性好	钽为资源性材料，生产量小，单价较高；有极性	适用于低频旁路，储能、电源滤波，因其质量优秀，大量用于军工电子设备	
铝电容器	电容量大、成本低、电压范围大	易受温度影响、高频特性差、等效串联电阻大、漏电流和介质损耗较大、有极性	适用于大容量、中低频率电路	
陶瓷电容器	体积小、介质损耗小、相对价格较低、高频特性好、电压范围大	电容量小、受震动会引起容量变化、易碎	高频旁路，噪声旁路，电源滤波，振荡电路	
薄膜电容器	损耗低、阻抗低、耐压能力强，高频特性好	耐热能力差，体积大难以小型化	滤波器，积分、振荡、定时、储能电路	

在电容器行业中，陶瓷电容器、铝电容器、钽电容器和薄膜电容器等四大类电容器占据了 95% 以上的市场份额，2013 年主要电容器市场占比如下：

2013 年全球各类电容器市场分布



2013 年中国各类电容器市场分布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

2、钽电容器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趋势

(1) 钽电容器行业基本情况

钽电容器诞生于 1956 年，由于其高能量密度、高可靠性、稳定的电性能、较宽的工作温度范围，在工业市场、军用市场都得到了非常广泛的应用。钽电容器的可靠性高、漏电流小、性能稳定、具有极高的电场强度，且其电荷比容量非常高，因此特别适宜于有可靠性要求的场合，具有铝电容、薄膜电容、陶瓷电容、

云母电容无可替代的优势。虽然因为其成本较高导致市场份额小于其他三类电容器，但在高端电容器的领域，钽电容器拥有稳定的市场份额和性能优势。同时，由于导电高分子聚合物作为阴极材料在钽电容器上的成功应用，使得钽电容器的发展迎来了一个新的高峰，新型材料的引入使得钽电容器获得了更低的 ESR 值和更高的可靠性，使其迎来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2) 钽电容器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电子元器件领域的发展重点包括物联网配套、新一代通信技术配套、其他新型电子元件、真空电子器件、激光和红外器件等方向。其中，对新型片式化、小型化、集成化、高端电子元件的需求明显上升。随着高分子钽电容技术发展，钽电容器的电容量不断增大，体积减小，同时具有阻抗低、漏电流小、高频特性好等特点，因此应用范围不断拓展。

根据《2013 年中国陶瓷电容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2013 年全球钽电容器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14.1 亿美元。其中，中国钽电容器市场规模 2013 年已达到 52.6 亿元，整体市场容量呈上升趋势。在民用市场上，国际厂商与国内厂商不存在太大的市场准入差异，而以美国 Vishay、KEMET、AVX 公司为代表的国际钽电容器制造商，掌握和积累了钽电容器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材料，且其钽电容器生产设备仪器先进、精度高、可控性强、效率高，无论是企业的规模，产品的可靠性、一致性，大容量、低 ESR 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均领先于国内钽电容器企业。同时，近年来钽电容器行业技术进展较快，片式化产品及高分子化产品占比不断增加，国内厂商技术发展稍慢于国际厂商，国际厂商因为在产品性能与价格上相对国内厂商存在全面优势，所以近年来国内钽电容器市场上国内厂商占比呈缩减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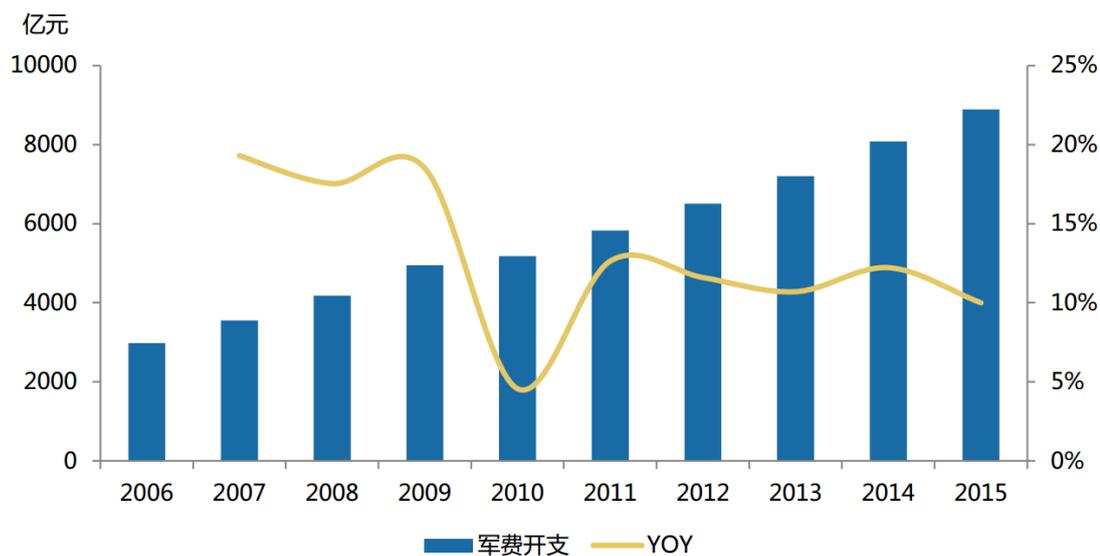
3、军用电子工业及军工钽电容器行业基本情况

(1) 军工电子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成长，国家大力发展与之配套的军事领域，多年来我国军费开支实现稳步上升。具体来看，2006 年我国军费开支仅 3,000 亿元，2015 年预计军费开支已接近 9,000 亿元，实现了三倍的增长，且近年来军费同比增长维持在 10%左右，呈现稳步上升趋势。从各国的军费开支对比来看，我国 2014 年军费开支远远低于美国，仅为其军费开支的五分之一；从各国军费开支占 GDP 的比例来看，我国军费占比不足 2%，远低于沙特、美国和俄罗斯，仅为沙特

军费开支占 GDP 比例的九分之一。

我国历年军费占比及 YOY（Year-on-year percentag, 年同比增速）如下：



国防科技工业作为国家战略性高科技产业，是一国国防现代化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技术基础，是国家先进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力量，直接扮演着引领技术发展和提高综合国力的重要角色。我国国防科技工业主要围绕着军事装备的研发和生产展开，主要涉及电子信息装备、机械化装备和其他装备。

由于以物质和能量为基础的机械化战争正逐步演变为以信息为基础的信息战争，传统武器装备在战争中的决定性作用正在逐步减弱，电子信息装备彻底改变了现代战争。飞机、舰船、车辆等武器装备，在机械化装备时代是主战武器，而在现代信息化、超视距战争中，对整个战场各维度武器平台作战信息共享、火力整合、作战效能整体提升的要求越来越高，现代战争已经由以作战平台为中心的交战发展为在电子信息的基础上以战斗群为中心的交战，原主战武器更多发挥投送弹药的平台作用。在此背景下，以显控、雷达、通信、导航等为代表的电子信息装备正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军工电子行业也在很大程度上改变着传统武器平台的命运和作战效能。

我国军工电子行业以电子信息装备的研发和生产为中心，目前已建立了包括整机、系统、模块、电子元器件、电子功能材料等层级丰富、专业门类齐全的科研生产体系。

在军工领域，军民融合发展是海外发达国家普遍采用的模式。目前，我国的

军民融合仍处于初步融合向深度融合的过渡阶段，需要在实践中摸索并加以规范，但大趋势显而易见。自 2005 年以来，全国已有 500 余家民营企业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600 多家民营企业获得总装备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1,000 余项民用技术应用于装备研发，26 个军民融合产业基地也陆续在各省市区逐步建立。在国家及地方一系列政策规划的引导下，军民融合保持了稳速发展态势。对于电子工业而言，军用技术和民用技术高度重合，会走在融合的最前线，民营企业在军工电子行业中将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

（2）军工钽电容器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趋势

我国上世纪 70 年代成功研制钽电容器，由于其性能稳定、可靠性高，广泛应用于我国的航天、航空、兵器、船舶等军工领域。上世纪 90 年代前，由于国家裁军政策，军工行业的投入非常有限，军用钽电容行业发展缓慢，我国军用钽电容器品种十分单一，仅有“七专”质量等级产品。1995 年后，质量等级标准逐渐健全、完善，新增了普军级产品、国军标级产品、准宇航级产品、宇航级产品等，满足了军工用户各种环境条件下的需求。2000 年前后，国家的军事项目投入陡增，各类装备大规模进入科研生产阶段，促使军工行业整体前进，军用钽电容器的需求量逐年大幅度提升，各军用钽电容制造商快速发展。近年来，国家对军备的采购数量进一步提升，军用钽电容器的需求量亦稳定上升。

与国内钽电容器生产厂商在民用市场上的份额缩减不同，军品钽电容器由于涉及到政府和国家安全问题，审批较为严格，进入市场的周期较长、资金成本高，所以国内拥有军工资质的钽电容器生产厂商占有市场总份额稳定，且其市场总量不断增加。

由于军工产品市场较为封闭，大量信息涉密，且军工钽电容器在军工电子元件行业中占比很小，目前缺乏公开、独立、权威的统计数据可供推测其市场容量。

（二）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1）电子元件行业

电子元器件的行业规划管理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提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政策、

重点领域和相关建设项目，指导行业发展。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电子元件协会（CECA），该协会是中国电子元件行业的自律组织，协会下设电阻电位器分会、电容器分会、电子陶瓷及器件分会、压电晶体分会和光电线缆及光器件分会等 15 个分会。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主要职能是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和经营活动数据统计分析，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竞争环境，组织新产品鉴定、科研成果评审、行业标准制订和质量监督等工作。该行业协会通过为会员单位服务，维护会员单位和行业的合法权益，推进电子元件行业的改革和发展，加速电子元件行业的现代化建设，并通过民主协商、协调，为行业的共同利益，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

（2）军工行业

公司主要客户为军工客户，主要管理与产业政策制定部门为军委装备发展部和工信部国防科工局，其相应管理条例需要通过国务院与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国防科工局主要负责国防科技工业计划、政策、标准及法规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监督。由于军工电子行业的特殊性，国防科工局对行业内企业采取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主要体现在军工科研生产的准入许可及军品出口管理等方面，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必须获得其核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军委装备发展部全面负责全军武器装备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对全国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监督管理，武器装备的生产企业需要取得其核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军工行业作为特殊领域，基于质量管理及保密的要求，拟进入军工行业的企业，需要通过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前者的认证主体为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后者的认证主体为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该两项认证是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前提。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为引导我国军工行业健康发展，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实施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1	1997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全国人大	国家促进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加强高新技术研究，发挥高新技术在武器装

				备发展中的先导作用，增加技术储备，研制新型武器装备。
2	2004年	《军工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原国防科工委	对军工产品研制、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监督作出了具体要求。
3	2005年	《关于深化装备采购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	解放军四总部	规划和推动我军装备采购制度改革和建设的指导性文件。
4	2007年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监督检查工作规程》	原国防科工委	国防科工委和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应当对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单位（以下简称持证单位）进行年度检查。
5	2007年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协作配套管理办法》	原国防科工委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应当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的优势，开展专业化协作配套；鼓励具有先进技术和经济实力的企事业单位通过竞争承担协作配套任务。
6	2008年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国务院、中央军委	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
7	2009年	《关于加强竞争性装备采购工作的意见》	原总装备部	各级装备主管部门要在装备全系统全寿命管理的各个环节，积极推进竞争性装备采购。
8	2009年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保密局、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	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应当取得相应保密资格。
9	2010年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工信部、总装备部	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的全过程包括准入、监管、处罚和退出等方面作出了规范化、程序化的规定。
10	201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	全国人大	对涉及军工企业的保密义务作出了框架性规范。
11	2010年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	中央军委	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应当执行军用标准以及其他满足武器装备质量要求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鼓励采用适用的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12	2011年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条例》	国务院、中央军委	对企事业单位对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管理、使用、处置等行为作了相关规定。
13	2013年	《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	工信部	规定要带动国防科技领域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联动，确定了在未来五年完成国防科技领域装备的智能化及制造过程的自动化，促进形成产业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显著提高的阶段性工作目标。

14	201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规定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
15	201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全国人大	对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与职责，国家安全制度，国家安全保障，公民、组织的义务和权利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3、行业重点产业政策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及军工产业主要行业政策如下：

(1)《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指出要基本实现关键材料与关键零部件的自主设计制造，大幅度提高产品档次、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优先发展新一代信息功能材料及器件和军工配套关键材料及工程化，突破制约信息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掌握集成电路及关键元器件、高性能计算、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等核心技术。

(2)《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优化结构、改善品种质量、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促进制造业由大变强。具体包括：装备制造行业要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电子信息行业要提高研发水平，增强基础电子自主发展能力，引导向产业链高端延伸；鼓励企业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3) 2009年7月27日，湖南省经济委员会、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印发《湖南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湘经投资〔2009〕254号），强调进一步支持军工企业融入地方经济圈、地方企业融入军工产业链，加快湖南军民融合产业发展。

(4) 2010年10月24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共同颁发《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指出着力健全全开放式发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格局，引导社会资源进入军品能力建设领域，并加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制度、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制度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制度的协调衔接。鼓励军民结合项目进入国家相关产业基地集聚发展，并按国家相关政策给予优先安排和支持。促进重要机电产品、材料、器件、高端测试仪器、关键加工制造设备、科研生产软件等制约武器装备发展和军工能力建设瓶颈问题的解决。

(5) 2011年4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商务部颁布《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1年版)》(发改产业[2011]937号),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C27)继续列为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对国家产业政策和专项规划的投资类项目项下进口生产性设备、零部件(不予免税产品目录中产品除外)给予贴息支持。

(6) 2011年6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将高档片式元器件、高频器件列入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7)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等)制造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8) 2012年1月29日,国家科学技术部颁布的《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环境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提出:重点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升级和发展的核心技术,加快钢铁、有色、石化、纺织、轻工、建材等产业的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重点突破一批设计技术、制造工艺、基础零部件和电子元器件、大型铸锻件、仪器仪表等方面的关键技术,加快传统产业优化升级。

(9) 2012年6月,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联合印发《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实施意见》(科工计〔2012〕73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吸引和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国防科技工业投资建设、军工企业改组改制、军民两用技术开发等国防科技工业领域”。

(10) 2012年9月1日,国务院以国发〔2012〕44号印发《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4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文件要求企业“深化军民结合,提升总体设计、总装测试和系统集成等核心能力,推动核能、船舶、飞机、电子信息、民爆器材等军民结合型产业发展”、“支持军民两用技术产业化和相互转化,鼓励在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应用先进成熟的民用技术装备。”

(11) 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要“健全国防工业体系,完善国防科技协同创新体制,改革国防科研生产管理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机制,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

(12) 2014年2月1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中,要求“支持军民技术相互有效利用,加快军民结合产业化发展。充分发挥军工技术、设备和人才优势,引导先进军工技术向民用领域渗透,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充分发挥地方优势,鼓励先进成熟民用技术和产品

(三) 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坚持“小核心、大协作”、“寓军于民”的国防发展战略,为了吸收先进科技成果和先进生产力为国防建设服务,国家积极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军工领域,充分发挥市场化分工协作的比较优势。各大军工集团及下属单位主要负责整机及相关系统的研制与生产,民营企业更多专注于专业化的小型系统级产品、核心模块和核心元器件的研发与生产,少量民营企业也进入到涉密程度较低的整机生产领域,军工集团与民营企业形成了有利的补充与良性互动关系。由于保密等因素存在,外资参与军工领域的竞争较少。

军工电子行业进入壁垒较高,行业外潜在竞争对手较难进入,行业市场化程度较低,主要是因为:严格的科研生产许可审查条件和审查流程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资质壁垒;由于涉及技术领域的尖端性和广泛性、产品定型程序的复杂性、对产品质量要求的严格性,行业对拟进入企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军工企业对配套商的选择有一整套缜密的认证程序,配套厂商通过其认证并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有一定的难度,形成了市场壁垒;军品前期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研发风险高,而营业收入较少,对新进入企业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由于行业进入难度较大,我国军用钽电容市场份额主要由少数几个生产厂家占有。2005年以前的钽电容器市场的市场份额由国有企业占有绝对优势,其中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现为上市公司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当时的市场占有率达到70%以上。2005年以后,公司通过产品的不断完善、技术的不断革新、品质的不断提升、市场销售力度的不断加大,在国内军用钽电容器领域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高能混合钽电容器、高分子钽电容器等高端电容器的核心技术与专利,具有技术优势;同时,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具有更加灵活的机制及市场化程度更高,预计未来公司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四）行业经营模式和行业的季节性、地域性、周期性

1、行业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国家对军工行业的科研、生产采取严格的许可制度，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此外，武器装备的生产企业还需要纳入《装备承制单位目录》，取得总装备部核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产品的生产必须按照严格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标准进行。

（2）销售模式

军用产品的销售采用合格供应商制度，只有通过审核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企业可以销售相关军用产品。根据军方现行的军品采购体制，核心模块供应商的产品一旦定型就成为该武器装备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并且定型武器装备的采购采用指定生产的方式，而非采用竞争性采购的模式。

（3）采购模式

为军品生产企业提供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应商需通过厂方按照武器装备质量体系标准实施资格审查，并由驻厂军代表审核备案后，方可列入厂方的《合格供方名录》。军品生产企业采购物料时必须在本企业的《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应商。

（4）质量监督

国家国防科工局和总装备部联合组织对承担武器装备研制、生产、维修任务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认证。通过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的单位方可承担军工产品的研制、生产任务。

（5）保密管理

国家保密局会同国家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等部门组成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对涉及国家安全的军品生产企业实施认证。军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相应等级的保密资质，建立严密的保密体系，方可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

2、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及地域性

（1）周期性

公司所在的电子元件市场需求规模及变动与下游各产业领域的市场规模及变动密切相关,特别是下游消费类产业领域较易受宏观经济环境、居民收入水平、消费者偏好等因素影响,有较强的经济周期性。但随着工业信息化需求的不断增长,电子产品的日益小型化和高精度国防开支比重上升等趋势下,钽电容器行业呈现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应用范围不断扩展的态势。因此,高端钽电容器行业周期性特征呈现明显的减弱,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2）季节性

公司主要产品钽电容器及陶瓷电容器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舰、兵器、电子等军工市场以及系统通讯设备、工业控制设备、汽车电子、精密仪表仪器、轨道交通及通用航空等民用领域,由于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受单一行业季节性波动影响较小。

（3）地域性

目前,钽电容器及陶瓷电容器产品下游的军工客户主要分布于华东、西南、华北等几个区域,在北京、上海、成都、西安等城市尤为集中,行业存在一定的地域性。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公司技术水平

1、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对于钽电容器的研究生产始于上世纪 70 年代中期,通过引进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研究和生产能力,但目前国内钽电容器生产企业普遍存在设备更新不及时、产品档次偏低、产品质量一致性较差、产品成本偏高和产能不足等问题。同时,高性能钽粉等原材料仍需要进口,钽电容器的部分指标与国外优秀产品仍存在一定差距。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钽电容器向小型化、大容量、高可靠、高频化、低 ESR 值的方向发展

目前,世界上电子产品正加速向高性能、小型化方向发展,表面贴装技术正逐步取代传统的组装技术。国际上表面贴装元件成为电子元件发展的主流。随着军用电子设备性能的提高,钽电容器的发展趋势必将向片式化、小型化发展。以

导电聚合物为阴极的片式高分子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高频性能优良、可靠性高，可以很好地满足电子技术及发展需求以及武器装备的小型化、轻型化和高性能化的需要。

（2）军用钽电容器种类愈加细分，针对性加强

军用钽电容器历经数十年的发展，细分品类逐渐增多，使用的针对性更强，从最初的银壳半密封封装和简单的树脂封装产品，到现在便于大规模贴装的贴片钽电容器、应用于储能的高能混合钽电容器、高可靠性的钽外壳封装电容器产品、适用于大规模并联电路使用的高分子钽电容器等，极大地满足了军用市场的特殊性需求。

3、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情况

由于原材料在钽电容器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较高，其价格波动对钽电容器企业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在原材料价格上升时，企业采购成本也会相应上升。从钽电容器整体市场而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再加上工艺的成熟、产品尺寸的缩小及下游消费类客户产品降价后需转移成本压力等因素，导致整体产品单价呈逐年下降趋势。

对于不同的生产厂商来说，利润水平差异较大。对于主要供应一般消费类电容器厂商来说，由于该市场准入门槛较低，以价格为导向，竞争较为激烈，致使其利润率水平较低。对于军用和工业类的高端电容器产品而言，由于其准入门槛较高，一般的生产厂商很难介入，该类电容器产品的技术含量高、用户质量要求严格，其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成本以及技术服务费用均较高，附加值也相应较高；同时能真正做到多品种、小批量、快速供货的企业并不多，整个市场竞争较为缓和，生产厂商具有较强的价格转移能力，相应的产品利润率处于较高水平且比较平稳，一般不易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总体来说，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受市场供求状况、市场竞争程度、产品技术水平影响较大，具有技术优势的企业将取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

（七）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由于军工行业的特殊性，公司无法获取各家生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数据，仅能对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的情况进行简要介绍。

行业内主要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件有限责任公司	原国营第四三二六厂，始建于1966年，公司位于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有员工1100余人。主要产品为高可靠性的钽、铝电解电容器、小功率脉冲变压器、平面变压器等电子元器件产品。母公司振华科技（000733.SZ）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7年，主要从事电容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及服务业务。自产主要产品为陶瓷电容器，代理主要产品包括AVX的钽电容器、AVX金属膜电容器、KEMET铝电解电容器、太阳诱电的大容量陶瓷电容器等，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为603678.SH。
上海聚电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4年，是聚电国际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之一。主要产品为钽电容器、片式电阻器、电感线圈等。
株洲日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5年12月，位于株洲（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台工业园区，是一家专业研制、生产和销售钽电容器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代码为430400.OC。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数据来源：各公司网站，公开资料。

（八）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军工资质优势

公司具备军工行业准入的多种资质，包括三级保密资质认证、装备承制资格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军用钽电容器 QPL 目录等；供应商名录基本全面覆盖军用钽电容用户；主要的科研项目的优选目录均已纳入我公司。公司产品可以进入大部分钽电容器用户选择范围。

（2）领先的技术实力

公司在军用钽电容器领域的技术实力在国内厂商中处于领先地位，因此，公司参与了国家产品或技术行业标准和质量检测标准的制订。自成立以来，公司参与了 GJB733B《有失效率等级的非固体电解质钽固定电容器总规范》、GJB63C《固体电解质钽固定电容器总规范》、GJB2283《片式固体电解质钽固定电容器总规范》等行业标准及质检规范的制订。

在生产技术方面，公司多项生产线和产品通过军品认证，体现了扎实的技术实力。公司拥有三条钽电解电容器国军标生产线，一条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国军标生产线已通过现场审核正在办理认证中。公司 CAK35 型气密封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和 CAK45 型片式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分别于 2003 年和 2007 年列入了军用电子元器件合格产品目录（QPL）。

（3）完善的研发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机制，涵盖了理论研究、多种新型电子元器件研发、集成电路等下游电子元器件的开发，为公司保持领先的技术优势提供了保障；同时，可以根据市场的新需求迅速研发出相应的产品。

为保证产品的质量、保持技术先进水平和促使产品升级换代，公司将重点发展高端半导体功率器件及模块、新型高可靠电子元件，为重点工程和武器装备提供保障，并对有机聚合物片式钽电容器生产线、有机聚合物片式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线、特种芯片生产线、宇航级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生产线、薄膜电容器生产线和多层瓷介电容器生产线等生产线进行建设或改造，提高产品的可靠性，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4）丰富且具有特色的产品结构

公司凭借研发的投入、人才的引进，自主研发出了多种钽电容器新品，覆盖几乎所有军用钽电容器品类，是国内少数掌握军用高分子钽电容器自有生产技术的生产厂商。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其他电子元器件领域，拥有八个子公司，横向以电子元器件为核心进行扩展，致力于打造拥有核心技术和重要影响力的军工电子集团公司。

（5）成熟的营销团队与推广策略

公司根据产品的特征、用户的需求等因素，对国内用户采取直销的方式进行营销。针对重点客户，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系统，针对不同地区客户，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设有多个办事处，使得所有用户的售前、售后服务得到充分有力的保证；同时，公司设有专门的网络销售人员，负责搜集用户信息，并反馈到销售第一线，对信息进行及时的处理。

为了提高公司销售团队实力，公司对销售人员进行了专业知识培训，如产品

知识等。同时公司通过市场调研，确定销售重大方向，销售人员需要制定详细的行动方案，定期汇报落实情况，公司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相应进行指导。

2、本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与国际知名钽电容器生产企业相比规模较小

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75,378.92万元，净资产为68,336.03万元，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为39,345.07万元，与国际知名公司如AVX、KEMET等相比，规模明显偏小。由于发行人规模较小，在抗风险能力、研发投入等方面与国际一流钽电容器生产厂家相比有明显不足。

(2) 拓展资金量需求大，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自有资金难以满足扩张需求

公司目前90%以上的营业收入来自钽电容器的生产与销售，对该行业市场依赖较大，需要横向以电子元器件为核心进行扩展。拓展和产业布局的过程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需要增加融资渠道以加速对整体行业的开拓与布局。

(九) 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对电子元器件及军工产业的政策支持情况，详见本节之“(二)、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3、行业重点政策”。

(2) 下游行业发展迅速

随着我国国防事业的发展，军事装备现代化进程加快及航天、航空、兵器、船舶、电子等领域的不断发展，以信息化为标志的军工领域对钽电容器形成了巨大需求，将促进该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消费类电子产品作为钽电容器主要应用领域之一，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日新月异，诸如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将带动钽电容器需求的增长。

(3) 高端产品国产化需求迫切

武器装备元器件国产化率的进一步提高是国家的发展要求，国家出于战略、安全及成本控制等诸方面考虑，大力倡导高端军用产品国产化，减少对进口产品的依赖，为国内军用钽电容器产业提供了一个有利的政策环境及优越的市场发展空间。在部分项目中使用的进口工业级钽电容产品将被国内的军用钽电容产品取

代，预计三到五年内，军用钽电容器将实现完全国产化。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钽电容器受原料限制较大

钽电容器的生产主要原材料钽壳、钽粉、钽丝、银浆等贵金属材料占成本比重很大，所以其价格变化将直接影响产品的制造成本，从而影响利润及利润率。

(2) 受政府政策影响较大

政府对军工行业的政策将影响产品的市场容量、政府资金投入、税收政策的优惠等，从而影响军用钽电容器行业的利润及利润率。

三、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万只

项目	2016年1-3月		
	折标后产量	折标后产能	产能利用率
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	393.90	594.00	66.31%
片式	231.88	259.98	89.19%
高分子	37.36	54.40	68.67%
其他类	124.66	279.62	44.58%
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	251.53	341.86	73.58%
银外壳	104.92	126.67	82.83%
钽外壳	146.61	215.20	68.13%
其中：高能混合钽	110.42	112.31	98.32%
陶瓷电容器	71.45	93.33	76.55%
合计	716.88	1,029.20	69.65%
项目	2015年		
	折标后产量	折标后产能	产能利用率
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	1,599.96	2,377.60	67.29%
片式	765.97	1,041.47	73.55%
高分子	195.04	217.60	89.63%
其他类	638.95	1,118.53	57.12%
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	1,049.58	1,471.91	7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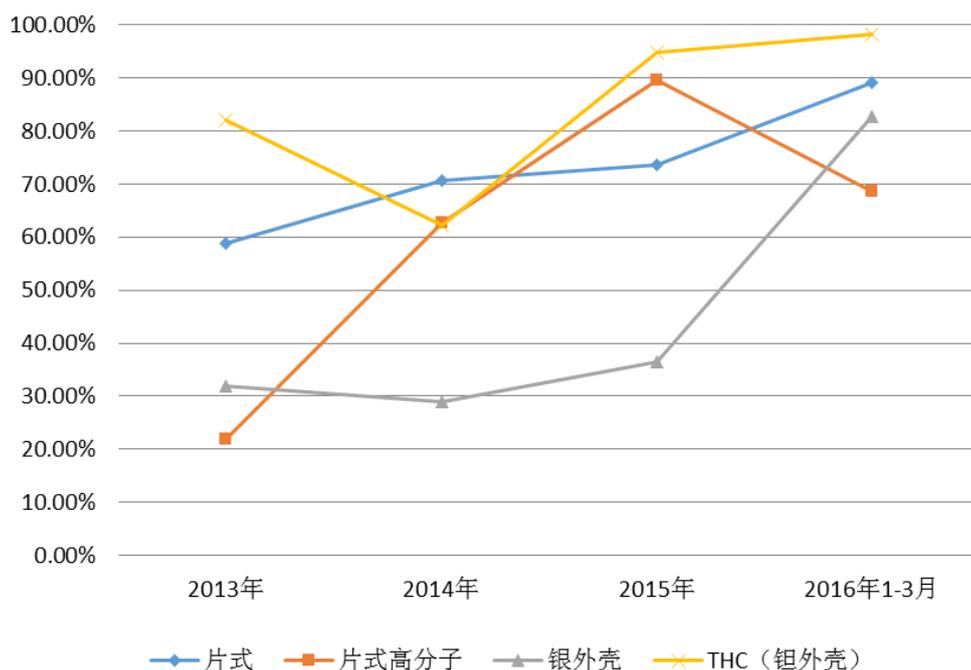
银外壳	184.93	506.67	36.50%
钽外壳	864.65	965.24	89.58%
其中：高能混合钽	504.73	532.00	94.87%
陶瓷电容器	248.67	373.33	66.61%
合计	2,898.22	4,222.84	68.63%
项目	2014年		
	折标后产量	折标后产能	产能利用率
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	1,362.11	2,268.80	60.04%
片式	735.02	1,041.04	70.60%
高分子	68.23	108.80	62.71%
其他类	558.86	1,118.96	49.94%
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	790.09	1,522.67	51.89%
银外壳	147.06	506.67	29.03%
钽外壳	643.03	1,016.00	63.29%
其中：高能混合钽	348.19	560.00	62.18%
陶瓷电容器	156.14	373.33	41.82%
合计	2,308.33	4,164.80	55.42%
项目	2013年		
	折标后产量	折标后产能	产能利用率
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	1,075.26	2,268.80	47.39%
片式	608.58	1,034.94	58.80%
高分子	23.86	108.80	21.93%
其他类	442.82	1,125.06	39.36%
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	555.36	986.67	56.29%
银外壳	161.85	506.67	31.94%
钽外壳	393.51	480.00	81.98%
陶瓷电容器	30.86	208.00	14.84%
合计	1,661.48	3,463.47	47.97%

注：折标为将所有产品数量统一换算成标准产品（CA45系列）数量，其中折标数量=产品数量*相对单机工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综合产能利用率分别是 47.97%、55.42%、68.63% 和 69.65%，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主要产品的整体产能利用率偏低，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片式、高分子钽电容和钽外壳非固体钽电容器（THC）等新产品增长较快，生产人员多配置在新产品生产线，而非片式固体钽电容器和银外壳封装钽电容器等传统产品盈利能力相对较弱，所以仪器设备的最大产能利用率较低。

公司收入贡献较大的主要产品为片式钽电容 CA45 系列、高分子钽电容 CA55 系列、银外壳非固体钽电容器及 THC 系列钽外壳非固体钽电容器。上述产品产能

利用率情况如下图所示：



由上可见，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其中 2016 年 1-3 月，钽电容 CA45 系列、银外壳非固体钽电容器及 THC 系列钽外壳非固体钽电容器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80%。2014 年 THC 系列钽外壳非固体钽电容器产能利用率较 2013 年降低，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度当年销售订单增长，购入新的 THC 生产线，产能扩大所致。2016 年 1-3 月高分子钽电容 CA55 系列产能利用率较低，是由于公司一季度高分子钽电容订单量较少导致。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单位：万只

报告期	产品类别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
2016 年 1-3 月	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	2,237.59	2,191.55	97.94
	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	9.40	8.37	89.04
	陶瓷电容器	236.86	193.32	81.62
	合计	2,483.85	2,393.24	96.35%
2015 年	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	8,954.07	8,581.39	95.84
	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	38.83	31.64	81.47
	陶瓷电容器	699.40	428.88	61.32
	合计	9,692.30	9,041.91	93.29%
2014 年	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	7,162.31	6,557.21	91.55

	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	30.55	27.10	88.69
	陶瓷电容器	439.14	204.45	46.56
	合计	7,632.00	6,788.76	88.95%
2013年	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	5,407.49	5,028.21	92.99
	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	31.33	24.82	79.22
	陶瓷电容器	86.81	14.26	16.43
	合计	5,525.63	5,067.42	91.7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分别为 91.71%、88.95%、93.29%和 96.35%，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公司陶瓷电容器报告期内产销率分别为 16.43%、46.56%、61.32%和 81.62%，呈逐年上升趋势，但产销率较低，主要是因为此类产品为公司新产品品类，产、销规模较小，仍处于市场开拓期间所致。

2、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 根据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根据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	4,120.90	37.85	17,202.63	43.72
其中：片式	2,373.13	21.80	9,761.15	24.81
高分子	1,483.04	13.62	6,137.47	15.60
其他	264.73	2.43	1,304.01	3.31
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	5,972.98	54.86	20,413.22	51.88
其中：银外壳封装	1,188.19	10.91	4,666.06	11.86
钽外壳封装	4,784.79	43.95	15,747.16	40.02
陶瓷电容器	587.86	5.40	1,319.43	3.35
其他	205.32	1.89	409.79	1.04
合计	10,887.06	100.00	39,345.07	100.0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	15,840.23	48.14	10,042.02	47.32
其中：片式	9,841.59	29.91	7,227.68	34.06
高分子	4,745.23	14.42	1,896.18	8.94

其他	1,253.42	3.81	918.17	4.33
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	16,451.62	49.99	11,089.59	52.26
其中：银外壳封装	4,396.27	13.36	4,021.83	18.95
钽外壳封装	12,055.35	36.63	7,067.76	33.31
陶瓷电容器	587.59	1.79	68.09	0.32
其他	27.50	0.08	20.00	0.09
合计	32,906.94	100.00	21,219.70	100.00

(2) 根据销售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地区	2016年1-3月		2015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华东地区	4,191.03	38.50	13,969.81	35.51
西北地区	2,352.23	21.61	8,616.21	21.90
华北地区	1,754.61	16.12	3,378.71	8.59
西南地区	1,299.47	11.94	6,038.33	15.35
华中地区	874.16	8.03	4,536.72	11.53
华南地区	310.17	2.85	1,867.43	4.75
东北地区	100.70	0.92	937.86	2.38
境外	4.69	0.04	-	-
合计	10,887.06	100.00	39,345.07	100.00
地区	2014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华东地区	10,257.75	31.17	5,940.43	27.99
西北地区	8,780.48	26.68	6,554.77	30.89
华北地区	3,200.79	9.73	1,016.93	4.79
西南地区	5,072.58	15.41	3,686.19	17.37
华中地区	3,946.24	11.99	2,441.29	11.50
华南地区	1,120.96	3.41	1,199.41	5.65
东北地区	528.14	1.60	380.68	1.79
境外	-	-	-	-
合计	32,906.94	100.00	21,219.70	100.00

3、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价（元/只）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	1.88	-6.00	2.00	-17.36
其中：片式	1.58	-19.39	1.96	-28.99
高分子	55.59	4.43	53.23	-20.41
其他	0.40	8.11	0.37	-13.95
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	713.34	10.55	645.26	6.28
其中：钽外壳封装	2,900.40	-14.88	3,407.44	-3.12
银外壳封装	176.72	2.31	172.73	-7.00
陶瓷电容器	3.04	-1.30	3.08	7.32
项目	单价（元/只）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	2.42	21.00	2.00	-
其中：片式	2.76	6.56	2.59	-
高分子	66.88	-11.22	75.33	-
其他	0.43	2.38	0.42	-
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	607.14	35.87	446.87	-
其中：钽外壳封装	3,517.35	12.04	3,139.27	-
银外壳封装	185.73	4.21	178.23	-
陶瓷电容器	2.87	-39.96	4.78	-

4、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包括子公司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16年 1-3月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37	5,809.92	55.72%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22	1,508.43	14.47%
	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20	576.96	5.53%
	4	陕西凌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0	288.09	2.76%
	5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	16	259.53	2.49%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包括子公司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前五名合计		95	8,442.93	80.97%
2015年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54	14,977.61	38.06%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32	7,813.25	19.85%
	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31	3,483.78	8.85%
	4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	28	1,795.32	4.56%
	5	中船重工集团	21	1,592.12	4.05%
	前五名合计		166	29,662.08	75.37%
2014年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47	12,380.24	37.72%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21	7,508.58	22.88%
	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27	3,632.28	11.07%
	4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	23	1,557.43	4.74%
	5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8	974.98	2.97%
	前五名合计		126	26,053.51	79.38%
2013年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41	8,261.10	38.93%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29	3,676.41	17.32%
	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31	2,429.55	11.45%
	4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	16	1,167.89	5.50%
	5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	12	826.66	3.90%
	前五名合计		129	16,361.61	77.10%

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我国军工产业主要由数个大型军工产业集团组成。各军工产业集团有大量的子公司与研究所等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具有独立的采购决策权。公司的军工产品占比在90%以上，主要即销往归属于各军工产业集团的不同分支机构，在合并统计后向各军工集团的销售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一大客户合计的销售金额分别为8,273.57万元、12,397.74万元、14,981.46万元及5,809.92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分别为38.99%、37.77%、38.07%和55.72%。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5名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二）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钽粉	463.16	2,398.43	2,505.66	1,648.19
钽壳	550.46	1,595.46	1,821.72	1,093.49
银外壳	83.87	319.59	384.84	398.05
钽丝	51.12	174.31	185.73	151.19
耐酸绝缘子	37.20	109.55	90.74	88.07

（2）能源采购

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是电，用电来源于本地电网，供应稳定，价格平稳。

能源	2016年1-3月		2015年	
	金额（万元）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单价（元）
水	8.28	3.65	40.70	3.17
电	176.06	0.78	683.94	0.78
能源	2014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单价（元）
水	26.70	2.81	26.99	2.71
电	554.20	0.79	424.07	0.81

报告期内，公司耗水量总体呈上升趋势，而2013年耗水量较2014年高，主要是因为2013年因水管出现故障，导致耗水量异常增长。2015年公司用水合计40.70万元，较往年有所增长，一方面是因为公司补交了株洲市自来水公司漏抄的水表，影响金额约为5.3万元；另一方面是因为自2015年开始水价有所上升。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钽电容器，钽电容器的主要原料有钽粉、钽壳、银外壳、钽丝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计量单位	单价
-------	------	----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钼粉	元/公斤	3,193.99	3,563.12	3,670.86	3,724.38
钼壳	元/只	228.15	192.70	186.71	200.75
银外壳	元/只	7.97	8.49	11.49	13.72
钼丝	元/公斤	2,478.63	2,653.03	2,900.40	3,432.01
耐酸绝缘子	元/个	3.32	3.48	3.57	3.56

3、主要原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直接材料（万元）	1,079.84	4,778.85	5,008.77	3,675.87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436.17	9,291.01	8,767.14	6,237.76
原材料成本占比	44.33%	51.44%	57.13%	58.93%

公司使用的能源为电和水，能源占成本比例很小。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16年 1-3月	1	江门富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钼粉	167.18	13.14%
	2	株洲市广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钼壳	159.01	12.49%
	3	宁夏东方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钼粉/钼丝	144.00	11.33%
	4	湖南华冉科技有限公司	钼壳	121.67	9.56%
	5	青岛凯瑞电子有限公司	钼绝缘子	78.50	6.17%
	前五名合计			-	670.36
2015年	1	江门富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钼粉	923.68	13.14%
	2	湖南华冉科技有限公司	钼壳	859.96	12.23%
	3	宁夏东方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钼粉/钼丝	665.17	9.46%
	4	上海举一化工有限公司	钼粉	663.68	9.44%
	5	株洲市广森实业有限公司	钼壳	584.99	8.32%
	前五名合计			-	3,697.48
2014年	1	湖南华冉科技有限公司	钼壳	904.07	14.51%
	2	株洲市广森实业有限公司	钼壳	823.51	13.22%
	3	江门富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钼粉	816.97	13.11%
	4	宁夏东方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钼粉/钼丝	758.14	12.17%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5	青岛凯瑞电子有限公司	钽绝缘子	327.41	5.25%
	前五名合计		-	3,630.10	58.26%
2013 年	1	东莞市兆丰五金电子配件厂	钽壳	768.05	18.57%
	2	江门富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钽粉	646.34	15.63%
	3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钽粉/钽丝	642.25	15.53%
	4	株洲市广森实业有限公司	钽壳	333.20	8.06%
	5	青岛凯瑞电子有限公司	钽绝缘子	271.45	6.56%
	前五名合计		-	2,661.29	64.35%

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没有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其权益。本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其权益。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仪器(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55.76	1,066.67	-	1290.9
仪器(机器)设备	8,315.26	6,060.74	-	2,254.52
运输设备	1,573.24	981.05	-	592.19
电子设备	1,129.67	652.60	-	477.07
其他设备	16.20	8.77	-	7.43
合计	13,567.49	8,769.83	-	4,622.11

1、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共 15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取得方式
1	宏达电子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575006 号	工业	160.20	购买
2	宏达电子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575008 号	工业	2411.20	购买
3	宏达电子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575004 号	住宅	1635.12	购买
4	宏达电子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574995 号	工业	352.35	购买
5	宏达电子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575043 号	其他	70.96	购买
6	宏达电子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574992 号	其他	366.85	购买
7	宏达电子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575002 号	办公	276.67	购买
8	宏达电子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575642 号	工业	1672.18	自建
9	宏达电子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575600 号	工业	353.22	自建
10	宏达电子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575011 号	其他	40.32	自建
11	宏达电子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575307 号	工业	199.56	自建
12	宏达电子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575597 号	工业	1788.91	自建
13	湘怡中元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541071 号	工业	6509.14	自建
14	湘怡中元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541069 号	工业	3508.02	自建
15	湘怡中元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541207 号	工业	4117.21	自建

(2) 抵押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抵押的房屋建筑物。

(3) 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使用自有房屋建筑物进行经营，无对外租赁房屋建筑的情形。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元)	期末净值(元)	成新率
1	片式钽电容组装机	769,230.77	769,230.77	100.00%
2	片式钽电容阳极焊接机	683,760.68	649,572.65	95.00%
3	磁控溅射机	666,666.64	599,999.98	90.00%
4	自动贴片机	588,034.31	588,034.31	1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元)	期末净值(元)	成新率
5	平行缝盖机	621,277.95	579,859.42	93.33%
6	印刷机+IR炉+收料机	564,102.58	488,888.90	86.67%
7	FLUKE 测试仪	492,636.80	484,426.19	98.33%
8	全自动硬芯棒金属化薄膜电容器卷绕机	519,658.11	461,918.32	88.89%
9	全自动叠层机(叠片机)	1,082,866.43	451,194.35	41.67%
10	等离子清洗机	460,507.68	429,807.17	93.33%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74.56	131.47	-	1,043.09
合计	1,174.56	131.47	-	1,043.09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宏达电子	株国用(2014)第 A1002 号	荷塘区新华东路	13,848.8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 年 4 月 6 日	--
2	宏达电子	株国用(2016)第 A0435 号	荷塘区新华路以东、金钩山路以北	2,041.99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 月 29 日	--
3	湘怡中元	株国用(2015)第 A1299 号	天元区规划五区	25,711.28	工业用地	出让	2051 年 4 月 2 日	--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截图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	------	----	----	------	-----	------	-----

1	湘江		9	2008年5月14日至 2018年5月13日	4642555	受让 取得	宏达电子
---	----	---	---	---------------------------	---------	----------	------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ZL200820054014.1	宏达电子	一种非固体电解质全钽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08年8月8日	2009年9月30日
2	ZL201310324242.1	宏达电子	一种超小型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3年7月30日	2016年4月27日
3	ZL201310308080.2	宏达电子	高温片式钽电容器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3年7月22日	2016年5月18日
4	ZL201520750043.1	宏达电子	一种陶瓷封装结构片式固体钽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25日	2016年4月27日
5	ZL200920063456.7	宏达电子	片式全密封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09年3月2日	2010年5月12日
6	ZL201020160716.5	宏达电子	一种全钽电解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10年4月16日	2010年12月22日
7	ZL200910043817.6	宏达电子	一种全密封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的阴极制备方法	发明	2009年7月1日	2011年6月1日
8	ZL201010147991.8	宏达电子	一种全钽外壳钽电解电容器的制造方法及电容器	发明	2010年4月16日	2011年12月14日
9	ZL201010147967.4	宏达电子	一种全钽外壳钽电解电容器引出线的引出方式及电容器	发明	2010年4月16日	2012年5月2日
10	ZL201010147979.7	宏达电子	一种固体电解质钽钽复合电容器的制备方法及复合电容器	发明	2010年4月16日	2012年2月8日
11	ZL200910042765.0	宏达电子	全密封非固体电解质全钽电容器的阴极制备工艺方法	发明	2009年3月2日	2011年6月1日
12	ZL201110123457.8	宏达电子	一种两步法PEDT阴极片式钽电解	发明	2011年5月13日	2013年10月23日

			电容器制造方法			
13	ZL200810032024. X	宏达电子	非固体电解质全钽电容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8年8月8日	2012年2月8日
14	ZL201320481382. 5	宏达电子	一种片式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13年8月8日	2013年12月25日
15	ZL201320516776. X	宏达电子	一种超低 ESR 片式高分子固体电解质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13年8月23日	2014年1月15日
16	ZL201420595010. X	宏达电子	一种片式钽电容器的引线框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15日	2014年12月31日
17	ZL201430535541. 5	宏达有限	安装固定架（钽电容器）	外观设计	2014年12月18日	2015年7月15日
18	ZL201430535388. 6	宏达有限	电容器（非固体电解质全钽电容器-1）	外观设计	2014年12月18日	2015年7月15日
19	ZL201430535625. 9	宏达有限	安装固定架（高能钽混合电容器）	外观设计	2014年12月18日	2015年7月15日
20	ZL201430536245. 7	宏达有限	钽电容器（THCF 型高能钽混合电容器）	外观设计	2014年12月18日	2015年7月15日
21	ZL201430536158. 1	宏达有限	钽电容器（CAK36SF 型高能钽混合电容器）	外观设计	2014年12月18日	2015年7月15日
22	ZL201430536037. 7	宏达有限	钽电容器（CA34A 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	外观设计	2014年12月18日	2015年7月15日
23	ZL201430536009. 5	宏达有限	钽电容器（CAK36A 全钽电容器）	外观设计	2014年12月18日	2015年7月15日
24	ZL201430535796. 1	宏达有限	电容器（瓷介电容器-1）	外观设计	2014年12月18日	2015年7月15日
25	ZL201430536052. 1	宏达有限	电容器（瓷介电容器-2）	外观设计	2014年12月18日	2015年7月15日
26	ZL201430537778. 7	宏达有限	电容器（多芯组瓷介电容器）	外观设计	2014年12月19日	2015年7月15日
27	ZL201430537697. 7	宏达有限	电容器（多芯组合式陶瓷电容器）	外观设计	2014年12月19日	2015年7月15日
28	ZL201310327309. 7	宏达电子	一种导电聚合物二氧化钽薄膜电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年7月31日	2016年2月3日
29	ZL201620050158. 4	宏达电子	一种带有保险丝的片式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20日	2016年6月8日

30	ZL201520749978.8	宏达电子	一种金属封装结构片式钽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25日	2016年2月3日
31	ZL201520759048.0	宏达陶电	一种多芯组瓷介电容器引线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29日	2016年2月3日
32	ZL201620062890.3	宏达陶电	一种多工位电子元件计数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22日	2016年6月29日
33	ZL201620062896.0	宏达陶电	一种电子元器件引脚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22日	2016年6月29日
34	ZL201521040734.9	宏达微电子	一种防脱离易拆装的电源模块盒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15日	2016年6月8日
35	ZL201310341703.6	宏达电子	一种高可靠性非固体电解质全钽电容器及其制作工艺	发明	2013年8月23日	2016年8月10日
36	ZL201310304871.8	宏达陶电	一种多芯组陶瓷电容器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3年7月19日	2016年8月10日
37	ZL201521123070.2	宏达陶电	一种低ESR值多芯组陶瓷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8月10日
38	ZL201620062898.X	宏达陶电	一种瓷介电容器浆料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22日	2016年7月6日
39	ZL201620062903.7	宏达陶电	一种片式瓷介电容器老化夹具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22日	2016年7月6日
40	ZL201620062900.3	宏达陶电	一种外凸式电容器老化夹具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22日	2016年7月6日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拥有的域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1	宏达电子	http://www.hongdacap.com.cn	2008年4月11日	2017年4月11日

5、非专利技术

公司在钽电容器、陶瓷电容器等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目前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其中较为核心的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非专利技术名称
1	瓷介电容器高介电常数瓷料技术
2	瓷介电容器表面处理含铅处理技术

序号	非专利技术名称
3	PET 膜基体流延技术
4	陶瓷介质膜片与 PET 膜叠层分离技术
5	还原气氛高温烧结技术
6	高能钽混合电容器赋能技术
7	高能钽混合电容器成型技术
8	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芯块成型技术
9	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芯块烧结技术
10	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阳极赋能技术
11	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封装技术
12	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电解液配制技术
13	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老炼技术
14	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介质膜形成技术
15	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二氧化锰阴极被覆技术
16	片式高分子钽电容器高温热处理技术
17	片式高分子钽电容器高温赋能技术
18	片式高分子钽电容器分段老炼筛选技术
19	片式钽电容高压制密度下的阳极钽块成型技术
20	片式钽电容高压制密度下金属氧化膜形成工艺技术
21	片式钽电容高致密阴极 MnO ₂ 固体电解质沉积技术

（三）其他对发行人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

1、企业生产经营证书

（1）装备承制单位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编号 15EYS01620），装备承制单位类别为第二类，有效期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2）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编号 XK 国防 0243KS0652），核准发行人从事特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资格，有效期自 2012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

（3）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颁发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编号 HNC14009)，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

(4)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依据国家军用标准 GJB9001B-2009 的要求，通过了质量体系认证，获得了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自 2012 年 9 月 2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443000156)，有效期自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

2、进出口经营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株洲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2010 年 7 月 14 日，证书长期有效。

五、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未在中国境外以其它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七、公司技术情况

(一) 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可靠军工电子元件的研究开发工作，目前在军品钽电容器的研发生产领域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在片式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高能混合钽电容器和高分子固体钽电容器等小型化、高性能化钽电容器领域具有技术优势。

公司的研发人员积极进行国际前沿技术吸收和针对军品配套元件的自主研发，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国内外先进技术研发方向和市场反馈信息，通过自主创新、技术积累和改进优化不断提升核心技术的应用水平，拓展核心技术的应用领域。公司在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基础上，自主研发的 THC 系列高能混合钽电容器和 高分子固体钽电容器填补了国内空白，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公司在长期的研发实践中，逐渐掌握了以下各项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现状、水平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类别
1	瓷介电容器薄膜流延技术	该技术是以 PET 膜为基体，将流延、印刷、叠层整合成一条完整的流水线，可实现全自动操作。使流延膜片厚度控制最小至 1 μm。达到国外先进厂家同等水平。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2	瓷介电容器高层数大容量叠层技术	该技术解决了高层数大容量产品叠层时陶瓷介质膜片与 PET 膜难分离的现象，应用该技术可使叠层层数达到 1000 层，攻克了瓷介电容实现大容量生产的工艺难关，技术水平为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3	瓷介电容器产品高温共烧技术	该技术解决了产品在烧结时因收缩不一致出现内部开裂的现象，通过调整配方工艺、层压工艺、烧结曲线达到了产品实现共烧的目的，技术水平为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4	高能钽混合电容器赋能技术	通过采用多级赋能技术，改善了氧化膜的质量，提高产品的可靠性，该技术已广泛应用于该类产品的各种型号规格产品中，技术水平为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5	高能钽混合电容器成型技术	传统的阳极引出线为一根直钽丝，为了保证烧结后，阳极引出线能与芯块接触良好，具有较低的接触损耗角，公司将钽丝设计成不同形式，使烧结后的钽丝不会在阳极芯块内部转动，改善阳极芯块的容量、损耗角正切值和 ESR 值等性能参数。该技术已广泛应用于该类产品的各种型号规格产品中，技术水平为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6	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赋能	该技术优化了阳极赋能形成液的电导率，使得在保证电容形成效率的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现状、水平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类别
	过程电流电压控制技术	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形成液的闪火电压，提高成品电容的可靠性。该技术主要应用于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生产线上的各型号电容，技术水平为国内领先。		
7	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电解液配制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赋能形成电流、电压、时间的优化，确保了电容芯块的电容量和漏电流满足标准要求，并降低了漏电流。该技术主要应用于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生产线上的各型号电容，技术水平为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8	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赋能形成液配制技术	该技术对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中的硅溶胶、硫酸及其他添加剂配方的不断优化，摸索出一套闪火电压满足电容要求而又能降低 ESR 的电解液体系，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主要应用于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生产线上的各型号电容。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9	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介质膜形成技术	该技术解决了五氧化二钽介质膜形成质量不一致的问题，通过热处理释放了内部应力，提高了介质膜耐热应力的能力，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应用于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生产线上的各型号电容。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10	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二氧化锰阴极被覆技术	该技术通过调整浸渍硝酸锰的溶液比重、浸渍时间以及次数，解决了产品容量引出率偏低，损耗一致性问题，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主要应用于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生产线上的各型号电容。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11	片式高分子聚合技术	该技术解决了片式高分子钽电容器国产化问题，填补了国内高分子钽电容器的空白。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12	片式钽电容高压制密度下的阳极钽块成型技术	解决了钽阳极块压制时容易出现缺角、缺块、疏松等技术难题，提高了成型工序合格率，该技术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为我们提供高可靠产品提供保障。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13	片式钽电容高压制密度下金属氧化膜形成工艺技术	解决了产品在赋能过程中性能一致性问题，生成的五氧化二钽介质氧化膜完好致密，减小漏电流大和老化击穿废品比例，该技术达到了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现状、水平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类别
		国内先进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可靠性。		
14	片式钽电容高致密阴极 MnO ₂ 固体电解质沉积技术	解决了漏电流大、电容量超标及介质损耗因数大的技术难题，提高耐压值及参数的一致性，该技术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自主研发	

(二) 核心技术与专利和非专利的对应关系

类别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的对应关系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
瓷介电容器	1	薄膜流延技术	非专利技术：PET 膜基体流延技术	该技术广泛应用于大容量产品制作，适用于各类军用电子设备中的旁路、滤波、低频耦合电路或对损耗和电容量稳定性要求不高的电路中。部分产品已实现替换片式钽电解电容器。
	2	高层数大容量叠层技术	非专利技术：陶瓷介质膜片与 PET 膜叠层分离技术	
	3	产品高温共烧技术	非专利技术：还原气氛高温烧结技术	
高能钽混合电容器	4	赋能技术	非专利技术：赋能技术	广泛应用于高能钽混合电容器和 CAK39H 型有可靠性指标的非固体电解质全钽电容器
	5	成型技术	专利技术： (1) 全密封非固体电解质全钽电容器的阴极制备工艺方法 (2) 非固体电解质全钽电容器及其制作方法； 非专利技术：成型技术	广泛应用于高能钽混合电容器。
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	6	赋能形成液配制技术	非专利技术：阳极赋能技术	广泛应用于公司所生产的国军标级、七专级、普军级的非固体电解质的赋能过程。提高电容器的固有可靠性。
	7	赋能过程电流电压控制技术	非专利技术：阳极赋能技术	广泛应用于公司所生产的国军标级、七专级、普军级的非固体电解质的赋能过程。提高电容器的固有可靠性。

类别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的对应关系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
	8	电解液配制技术	非专利技术：封装技术	广泛应用于公司所生产的国军标级、七专级、普军级的非固体电解质的封装过程。改善电容器的电参数性能。
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	9	介质膜形成技术	非专利技术：介质膜形成技术	广泛应用于公司所生产的国军标级、七专级、普军级的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的介质膜形成，提高了电容器的固有可靠性。
	10	二氧化锰阴极被覆技术	非专利技术：二氧化锰阴极被覆技术	广泛应用于公司所生产的国军标级、七专级、普军级的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的二氧化锰阴极被覆过程，改善电容器的电参数性能。
片式高分子固体钽电容器	11	聚合技术	专利：一种两步法 PEDT 阴极片式钽电解电容器制造方法	目前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兵器、电子、船舶、通讯等领域有可靠性要求的军用电子设备表面贴装直流或脉动电路。
片式固体钽电容器	12	高压制密度下的阳极钽块成型技术	专利技术：一种片式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 非专利技术：高压制密度下的阳极钽块成型技术	应用于 CAK45 系列产品成型工序的工艺指导
	13	高压制密度下金属氧化膜形成工艺技术	专利技术：一种片式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 非专利技术：高压制密度下金属氧化膜形成工艺技术	应用于 CAK45 系列产品赋能工序的工艺指导
	14	高致密阴极 MnO ₂ 固体电解质沉积技术	专利技术：高温片式钽电容器及其制造方法； 非专利技术：高致密阴极 MnO ₂ 固体电解质沉积技术	应用于 CAK45 系列产品被膜工序的工艺指导

（三）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公司目前的钽电容器与陶瓷电容器收入均依托于公司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电容器业务收入、营业收入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0,681.74	38,941.70	32,879.61	21,201.67
营业收入	10,949.13	40,221.82	32,936.20	21,269.63
占比	97.56%	96.82%	99.83%	99.68%

(四) 研究开发情况

1、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共10项，其中非秘密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起始时间
1	内置保险丝片式高分子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	2015年10月13日
2	CAK55片式高分子钽电容器开发	2015年10月13日

2、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在持续进行自主研发的同时，也积极借助外界研发力量，与湘潭大学进行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并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分院联合成立了先进电子材料研究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开展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及类型	开始时间	成果分配	协议保密措施
1	先进钽电容纳米复合材料仿真设计和计算模拟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2014-08	发行人享有包括不少于1项发明专利的2项专利申请权，此外，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双方签订技术保密条款

3、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原有产品的升级改造以及新产品的研发，保持了较高比例的研发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工资薪金	152.25	674.05	662.16	359.76
设计费	46.00	40.66	319.40	55.01
管理费	36.87	304.18	53.46	36.86
外协费	-	0.71	46.31	0.43

试验费	47.28	99.40	23.81	45.31
材料费	18.08	270.27	226.79	246.34
固定资产使用费	1.39	4.87	106.49	68.37
专用费	67.79	96.74	49.51	170.61
研发支出合计	369.64	1,490.88	1,487.92	982.68
营业收入	10,949.13	40,221.82	32,936.20	21,269.63
占营业收入比例(%)	3.38%	3.71%	4.52%	4.62%

（五）技术持续创新机制

1、公司的研发体系

公司目前研发项目的设立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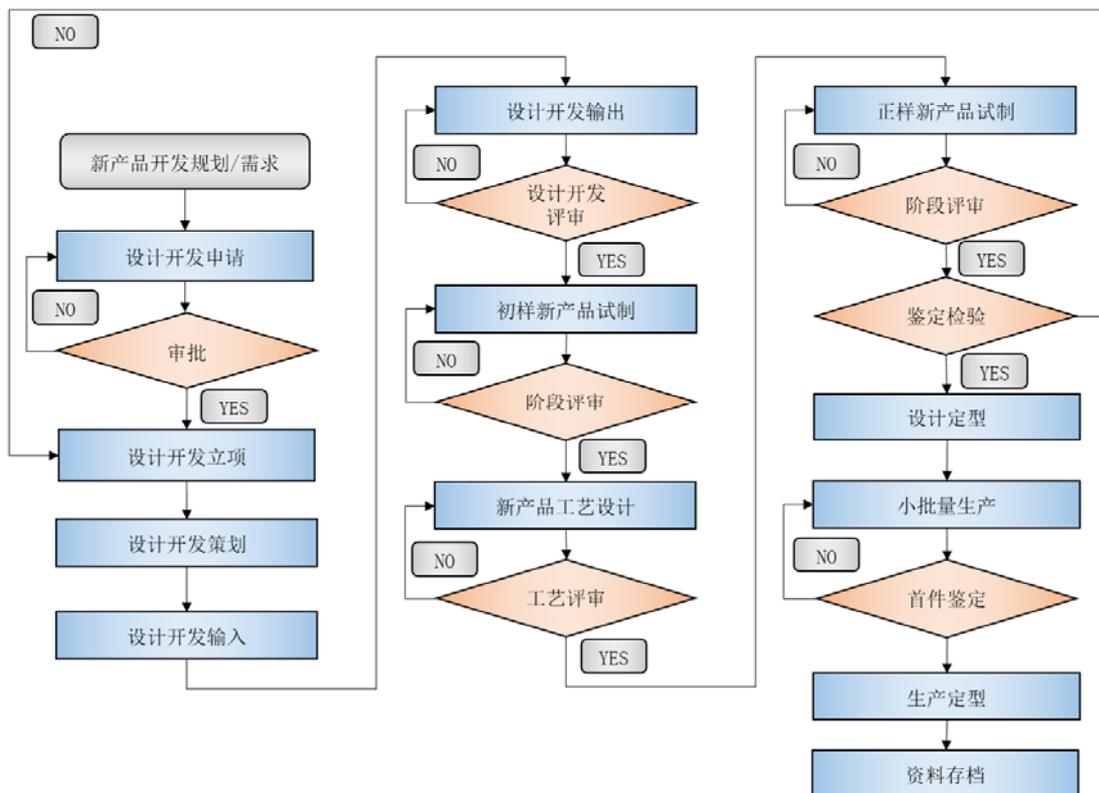
①公司根据销售部门的反馈和对国外进口厂商跟踪信息收集，了解市场客户需求 and 行业动态，并据此制定自筹资金的研发项目，开发新产品。

②公司申请或接受政府部门或者军工单位的研发项目，该类项目由相关部门拨款。

③公司与科研院所及高校间有合作研发项目，该类研发项目以基础科研类项目为主，例如对特定电容材料的研究。

公司根据 GJB9001B-2009 和 AS9100C 标准中关于研究开发控制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对研发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控制，从而确保将技术创新转化为技术成果。

公司具体研发流程图如下：



2、人才培养机制

为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新意识，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人才培养机制、项目运作机制、考核和激励机制和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人才规划，一方面大力引进科技创新型人才，给予从物质及工作环境上的支持；另一方面，注重对公司内部科技人才的培养，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的福利，帮助员工进行职业规划，及在培训与实践提升工作能力。

3、考核和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技术人员的绩效考核体系，如军工科研新品奖励和惩罚规定、非标产品评审规则、技术人员薪酬制度等，并配以合理的激励机制；技术人员的薪酬等级和薪酬间距科学合理，收入分配具有公平性和层次性，同时为技术人员提供完善的职业生涯晋升通道。

（六）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稳定的研发队伍，公司技术人员为 60 人，其中包括具有高级职称技术人员 4 人，中级职称技术人员 15 人，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 9 人，能够从事电容器、电感器、电阻器等领域内新工艺、新技术和新材料的研究工作。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分别是刘刚、刘新军和袁坤阳。最近两年，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主要核心技术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责	资历	科研成果及荣誉
刘刚	主管生产及科研工作	2007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任公司总工程师；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技术总监。	参与并主持完成多项重要航空航天工程配套高频高压电容产品研制工作
			CAK45 型 E/V-16V330 μ F 有可靠性指标的片式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和武器配套新型钽电容器均获得湖南省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主持完成 8 条国军标生产线的贯标工作，主持完成过 30 余项总装科研新品、贯标科研项目，并主持完成过 5 项型谱科研工作
			获得长春市“劳动模范称号”，“工交系统开发能手”。高频组合式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项目获得长春青年职工创新创效成果奖
刘新军	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研发、生产管理	1985 年 10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株洲市无线电十厂担任工段长职务；2004 年 6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部门经理职务；2013 年 6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工程师职务。	2008 年 3 月，荣获湖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湖南省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荣获 2009 年度“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质量工作先进个人”
			所设计的新型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荣获“湖南省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袁坤阳	片式高分子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研发	2011 年 2 月进入公司任高分子事业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监事。	《FTa16-500 电容器级钽粉研究、开发及应用》2008 年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FTa63-36 高压钽粉研究、开发及应用》2007 年获得肇庆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高纯五氧化二钽、高纯五氧化二铌通过广东省科技厅科技成果鉴定
			高压有机聚合物阴极片式钽电容器系列入选军用电子元器件型谱系列科研项目

（七）发行人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荣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和荣誉如下表所示：

序号	获奖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	--------	------	------

1	高能钽混合电容器湖南省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	2009. 11. 12
2	CAK45 型 E/V-16V330 有可靠性指标的片式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湖南省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0. 04. 08
3	CAK45 型 E/V-16V330 有可靠性指标的片式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株洲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株洲市人民政府	2011. 01. 17
4	武器配套新型钽电容器湖南省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1. 03. 04
5	武器配套新型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湖南省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1. 12. 18
6	武器配套新型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湖南省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1. 12. 18

公司取得的专业资质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源要素”之“（三）其他资源要素”。

八、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业务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立足于国内军工和民用市场需求，以国际先进水平为参照，发挥公司优势，融合中国科学院在先进材料前沿研发成果，在稳定扩大钽电容器和陶瓷电容器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的类型，实现军用电感器、片式膜电阻、薄膜电容器、电源模块、电源控制芯片等具有技术优势的新产品的成功研发及产业化，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

（二）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的总体目标是以电子元器件为核心进行扩展，致力于打造拥有核心技术和重要影响力的军工电子集团公司。

公司在各具体业务领域的发展目标如下：

1、钽电容器领域

钽电容器是公司最为核心的业务领域，在行业内具有较大的领先优势。公司将确保钽电容器在军工行业的领先地位，通过关键制造过程的自动化、信息化管理控制，提升产品的一致性和可靠性。在军用领域发展宇航级产品，在民用领域推广公司产品在民用飞机及汽车、电子电力管理体系等方面的应用。

在科技研发及产品种类上，公司将加强和外部研究机构的合作，利用科研院所的研发优势，将新材料应用到钽电容上，重点发展新一代高分子固体钽电容替代传统二氧化锰电容器市场。

2、陶瓷电容器领域

公司的多层瓷介电容器设备水平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为生产高可靠的国军标产品提供了重要保障。公司的多层片式瓷介固定电容器生产线已于2016年3月通过了国军标生产线的现场审核，将进一步通过公司多层陶瓷产品优势和宏达销售渠道优势，促进陶瓷电容器业务快速增长。

未来，公司在陶瓷电容器领域将重点完成单层微波陶瓷芯片电容器和高电压、大容量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开发，提升公司陶瓷电容器的性能与可靠性，丰富公司在该领域的产品线，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3、其他业务领域

2014年以来，公司针对市场及客户需求，引进尖端行业人才，陆续成立了8家控股子公司，全面向电感器、片式膜电阻、薄膜电容器、电源模块及电源控制芯片等业务领域进行扩展。

其中，在电感器领域，公司着力小型化、高可靠片式电感器及叠层片式射频滤波器研发，实现进口产品的国产化替代；在片式膜电阻领域，重点研发高可靠性、高精度、低TCR的片式膜电阻器和高度集成、异形网络的片式膜电阻网络；在薄膜电容器领域，公司通过与高校的合作，重点研发高温高介电常数超薄薄膜，加快薄膜电容器的片式化，通过薄膜电容器极板的金属化及金属化极板的图案设计，生产安全高可靠、高比容直流链接薄膜电容器；在电源模块及电源控制芯片领域，公司将集中研发替代进口产品的高可靠航空电源系列产品、高功率密度电源系列产品和惯性导航系统的I/F(电流频率)转换模块。

未来公司在各新增业务领域将加强自主创新和相关知识产权的获取，开发系列具有技术优势和行业竞争力的优质产品，不断完善丰富产品线，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帮助公司实现成为拥有核心技术和重要影响力的军工电子集团公司的发展目标。

(三) 实现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计划和措施来帮助公司的业务扩展,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优势。

1、新型、优势产品的生产扩建计划

高能混合钽电容器与高分子固体钽电容器是公司在国内首先自主研发的产品,产品性能优势明显,市场销售增涨较快。公司优势产品生产与存储能力的不足将公司限制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同时,定型产品的持续增加也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军工产品交付时间、交付质量的保障能力。上述产品的产能扩建计划完成后,公司高能混合钽电容器产能将增加 10 万只/每年,高分子钽电容器和高分子铝电容器的产能将分别增加 2,000 万只/年和 3,000 万只/年。

高能混合钽电容器与高分子固体钽电容器的产能扩建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研究中心建设计划

持续创新能力是公司实现发展目标的关键因素,为配合公司在各业务领域的扩展,公司计划建设高可靠电子元器件研发中心,增加公司研发中心先进实验及检测仪器设备的投入,提高公司科研开发、试验及产品检测能力,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拓宽产品种类,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研究中心建设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之“(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信息化系统建设计划

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导致对公司管理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将帮助公司拥有以 ERP 系统为运营管理的业务及决策架构,能支持各部门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和强大的商业智能分析能力,帮助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节约供应链成本,形成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办公效率,并为公司战略管理提供有效的决策支持信息。

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之“(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将加强人才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和激励机制,保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建立和完善内部培训体系,加快专业人才的培养;与行业内知名企业、科研院所进行技术交流,并聘请领域技术专家对公司员工进行指导。

公司将面向相关领域和知名院校引进大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壮大公司科研技术力量和管理队伍,优化企业的人员结构,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满足企业的可持续发展需求。

5、营销计划

公司实施聚焦客户需求与差异化的产品开发策略,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支撑,将产品、技术与服务优势作为公司营销渠道建设的基础。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全国重点区域的营销网络布局,在已有的西安、北京、南京、上海和成都五个办事处的基础上,增加业务人员,细化销售管理。

公司将实施重点客户销售策略,集中优势资源专注于服务重点客户,通过提供符合重点客户要求 and 市场发展需求的产品,协助其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加快发展步伐,以期建立双赢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核心合作伙伴的合作,巩固和提升业已建立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断整合和优化产业链的资源配置,为更好地专注于自身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创造有利条件。

公司在巩固拓展军品市场的同时,将加强产品的性能与质量一致性,提高公司产品在民用市场的竞争力,加大力度开拓民用市场,努力实现军民品市场双轮驱动。

6、筹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研发流程管理和项目管理,保证募投项目早日产生效益。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一方面将以合理的战略布局、规范的项目运作、科学的企业管理、持续的业绩增长、丰厚的投资回报给投资者以信心;另一方面,根据经营状况和项目规划,在保持合理负债结构的前提下,将综合利用银行贷款、公司债券等债权融资方式融资,以保持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保证公司稳健、持续、快速发展。

7、收购兼并与对外扩充计划

本次发行后,公司可能通过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方式加强公司业务实力,也不排除通过收购兼并的方法整合业内其它公司的资源,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

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公司目前还没有明确具体的收购对象，也未签署任何与并购相关的实质性协议。

(四)实现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以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1、实现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 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情况发生；

(2) 国家在军工领域发展政策、鼓励民营资本进入军工领域的政策，以及对技术研发的各项支持政策没有重大不利变化，各项扶持政策得到贯彻执行；

(3) 本次发行能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效益；

(4) 发行人所在行业和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下，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5) 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以致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动；

(6) 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继续保持稳定。

2、实现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 资金投入不足

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为了保持技术领先，公司需要不断加大技术创新的力度和深度，不断提升定型产品的生产保障能力，必须要有雄厚的资金实力作保障。

(2) 扩充人才的需求

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必须有相应的人才支持，公司在人才的数量和结构方面需要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不仅需要各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而且需要有丰富经验的管理人才，否则将可能影响公司上述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

(3) 新业务领域拓展的挑战

要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需要在多个新业务领域进行拓展，并开发民品市场，直面国际巨头的垄断，新市场与新业务领域的拓展将对公司的销售网络建立、技

术持续创新和公司管理方面提出新的挑战。

(4) 规模扩大对公司管理水平的挑战

现阶段，公司资产规模不大，管理架构也相对简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战略规划、组织机构设置、企业文化建设、机制调整、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人才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更大的挑战。

3、确保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拟采用的措施

(1) 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成功，将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持续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加强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加强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同时通过行之有效的人才激励制度，积极引进高端人才和各类专业人才，培育积极创新的企业文化，打造一流的团队，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3) 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机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五) 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发展规划与目标是现有业务的深化和发展，能使公司突破瓶颈达到更高的发展平台，而现有业务则是公司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达成的基础，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方向是建立在公司研发能力、生产能力、营销能力的长久积累之上，是对现有业务的扩张和相关领域的拓展。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目标，旨在扩大目前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使公司向产品系列化、多样化方向发展，降低业务单一的风险，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发行人将在发行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一）资产完整

企业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经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曾继疆、曾琛和钟若农三人。钟若农和曾继疆为夫妻关系，曾琛为二人之女，三人直接持有公司 80.00%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继疆、曾琛和钟若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共有 6 家，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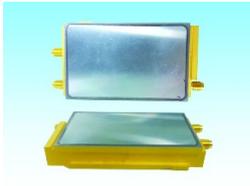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发行人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 6 家，根据其主营业务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的规定，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与行业分类具体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宏达电子	军用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 关服务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株洲特焊	碳钢焊条，不锈钢焊条，堆焊焊条，铸铁 焊条，埋弧焊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湘东机械	压力容器、球罐、汽轮机的研发、生产和 销售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天微技术	微波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湘化汽轮机	汽轮机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湘宏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万宁康泰	尚未开展主营业务	-

发行人与株洲特焊、湘东机械、湘化汽轮机、湘宏房地产和万宁康泰分属不同行业，主营业务与主营产品差异明显，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天微技术虽然同属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但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原材料、核心工艺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简要对比如下表:

对比	宏达电子	天微技术
主要产品	钽电容器	微波组件
产品外观		
产品特征	属于电解电容的一种,使用金属钽做介质,不像普通电解电容那样使用电解液,具有储藏电量、进行充放电等性能,主要应用于滤波、能量贮存与转换,记号旁路,耦合与退耦以及作时间常数元件等。	利用各种微波元器件(至少有一个是有源的)和其他零件组装而成,用同轴、波导或其他传输线形式与外电路相连,在系统中能独立完成特定功能,工作频率高于 400MHz,出现故障后可进行维修的小型化微波电路类产品。
主要用途	基础元器件,广泛用于飞机、舰艇、导弹、雷达、电子对抗等军事工程和武器装备上,主要用于低频旁路,储能、电源滤波等功能	主要用于有源相控阵雷达领域,在雷达系统中能独立完成特定功能
产品关联性	钽电容属于电子设备通用元件,广泛应用于所有电子设备制造业。	微波组件是有源相控阵雷达核心部件,主要由混频器、振荡器、环形器、滤波器等微波元件构成。
原材料	钽粉、钽壳、银外壳、全钽绝缘子等	微波元件
核心工艺	烧结、赋能、老炼等	微波基板制造、壳体制造

天微技术的主营业务为微波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宏达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钽电容器等军用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微波组件属于电子组件,利用各种微波元器件(至少有一个是有源的)和其他零件组装而成,主要用于有源相控阵雷达领域,在雷达系统中能独立完成特定功能,钽电容器则是一种基础元器件,可广泛用于飞机、舰艇、导弹、雷达、电子对抗等军事工程和武器装备上。大量不同的基础元器件经过特别的加工及集成制造才能形成组件。公司部分产品可以应用在天微技术的产品中,但由于电子元器件行业厂家众多,天微技术采购电子元器件时会综合考虑产品等级、价格和供货周期等因素进行选择。另外,天微技术产品所需采购元器件品种远远超过公司所生产的产品范围,公司仅能满足其少数几种元器件需求。从产品角度比较,公司和天微技术差异很大,不具备竞争可能,二者主要产品不可相互替代。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础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主要发展开拓该领域业务。天微技术的行业面很窄且专一，属于微波系统集成制造商，其专业核心技术是微波系统集成技术，而不是其所使用的各种电子元器件的制造技术。因此宏达电子和株洲天微在主营业务领域、未来发展方向上完全不同，相互之间不存在限制对方发展的因素。

天微技术主要原材料包括微波芯片、微波器件、模拟芯片、数字芯片、电连接器、电阻、电容等，宏达电子的原材料为钽粉、银外壳、全钽绝缘子等，二者原料完全不同。同时，经查阅公司与天微技术的采购明细账及访谈天微技术与公司的管理人员，项目组确认天微技术的原材料供应商和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没有重叠。

宏达电子的产品属于基础元器件，客户范围包括几乎国内所有需要使用基础元器件的公司、厂商、研究所。天微技术的客户主要局限于生产有源相控阵雷达的雷达所，配套有源相控阵雷达需要的微波组件分系统，因此，天微技术的客户和潜在客户的范围很小，目前公司仅有两家客户，与宏达电子客户没有重叠。

发行人与天微技术在主营业务、应用领域、原材料、核心工艺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主营业务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继疆、曾琛和钟若农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对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人自该控股或实际控制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二、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

则本人将及时告知股份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股份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三、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股份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股份公司的独立发展；2、捏造、散布不利于股份公司的消息，损害股份公司的商誉；3、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4、从股份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五、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曾继疆、曾琛和钟若农三人。曾继疆和钟若农为夫妻关系，曾琛为二人之女，三人直接持有公司 80.00%的股份。曾继疆、曾琛和钟若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曾继疆、曾琛和钟若农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三）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实际控制人曾继疆、曾琛和钟若农外，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四）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8 家控股子公司及 3 家参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五）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六）其他关联法人

1、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关联自然人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关联自然人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关联自然人无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五、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公司与关联方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湘东机械	购销商品	采购设备	6.41	2.60%	-	-	41.77	3.74	-	-
天微技术	购销商品	销售商品	43.46	0.40%	762.23	1.90%	-	-	-	-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关联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情况。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期间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已确认收入
湘怡中元	天微技术	厂房 1,420 平方米	2016.2.1-2021.1.31	合同、发票	4.544
湘怡中元	融兴银行	厂房 280.8 平方米	2015.12.1-2025.11.30	合同、发票	13.33

3、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职务的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除此以外，本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该关联交易仍将继续进行。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了以下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	关联交易内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	-------	-----------	-------	-------

方	容	交易金额	比例	交易金额	比例	交易金额	比例
株洲特焊	非货币资产 增资	-	-	-	-	1,134.00	100%
	收购湘怡中 元股权	-	-	3,374.36	69.81%	-	-
	转让天微技 术股权	-	-	700.00	14.48%	-	-

2014年1月14日，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6,134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1,134万元，全部由股东株洲特焊以实物（土地、房产）认缴。出资的实物已于2014年1月9日经湖南建业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建房（2014）评字第B002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评估。出资的实物以评估价值为基础，作价1,134万元，全部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向株洲特焊收购湘怡中元股权及向株洲特焊转让天微技术股权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融兴银行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委托贷款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融兴银行	委托贷款 手续费	1.80	39.12%	-	-	-	-	-	-
	银行贷款 利息	-	-	9.46	4.22%	42.47	23.89%	-	-
	贷款	-	-	500.00	-	500.00	-	-	-

（三）关联方资金往来

1、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间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3月				
其他应收款				
发生方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曾继疆	-	180,000.00	110,095.00	69,905.00
陈庚兰	19,000.00	80,000.00	56,000.00	43,000.00
钟若农	-	70,000.00	-	70,000.00
王大辉	10,000.00	54,000.00	15,800.00	48,200.00
曾琛	-	40,000.00	-	40,000.00
袁坤阳	-	30,000.00	2,132.80	27,867.20
余江丹	-	28,000.00	23,756.00	4,244.00
钟少卿	50,000.00	-	50,000.00	-
贺全平	40,699.00	-	-	40,699.00
总计	119,699.00	482,000.00	257,783.80	343,915.20
其他应付款				
发生方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钟少卿	-	-	804.00	804.00
株洲宏达天微技术有限公司	532,279.61	532,279.61	-	-
总计	532,279.61	532,279.61	804.00	804.00
2015年				
其他应收款				
发生方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株洲特种电焊条有限公司	128,324,251.81	237,477,539.63	365,801,791.44	-
余江丹	-	2,296,900.00	2,296,900.00	-
曾继疆	-	1,528,028.90	1,528,028.90	-
株洲宏达天微技术有限公司	-	832,844.00	832,844.00	-
袁坤阳	19,707.60	375,000.00	394,707.60	-
陈庚兰	8,633.29	169,000.00	158,633.29	19,000.00
王大辉	17,673.30	133,920.00	141,593.30	10,000.00
曾石屏	-	130,000.00	130,000.00	-
钟少卿	79,418.10	100,000.00	129,418.10	50,000.00
贺全平	40,699.00	-	-	40,699.00
湖南湘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62,269,790.57	-54,917,043.57	7,352,747.00	-
总计	190,760,173.67	188,126,188.96	378,766,663.63	119,699.00
其他应付款				

发生方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株洲特种电焊条有限公司	-	262,079,700.92	262,079,700.92	-
曾琛	4,168,978.31	212,747,978.31	208,579,000.00	-
钟若农	941,027.34	73,844,295.34	72,903,268.00	-
株洲宏达天微技术有限公司	-	16,584,876.39	17,117,156.00	532,279.61
湖南湘化机汽轮机有限公司	-	3,200,000.00	3,200,000.00	-
湖南湘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	1,800,000.00	1,800,000.00	-
余江丹	47,588.00	1,800,000.00	1,752,412.00	-
贺全平	99,700.00	717,575.00	617,875.00	-
钟少卿	-	478,817.13	478,817.13	-
袁坤阳	-	100,000.00	100,000.00	-
曾继疆	981,171.10	981,171.10	-	-
总计	6,238,464.75	574,334,414.19	568,628,229.05	6,238,464.75
2014年				
其他应收款				
发生方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株洲特种电焊条有限公司	130,930,454.64	110,977,154.50	113,583,357.33	128,324,251.81
湖南湘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5,293,674.07	95,254,063.50	48,277,947.00	62,269,790.57
余江丹	-	1,285,000.00	1,285,000.00	-
陈庚兰	148,633.29	655,700.00	795,700.00	8,633.29
袁坤阳	200,000.00	270,000.00	450,292.40	19,707.60
钟少卿	38,316.00	190,000.00	148,897.90	79,418.10
曾石屏	-	155,000.00	155,000.00	-
王大辉	49,359.80	27,000.00	58,686.50	17,673.30
贺全平	40,699.00	-	-	40,699.00
总计	146,701,136.80	208,813,918.00	164,754,881.13	190,760,173.67
其他应付款				
发生方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钟若农	18,103,872.57	47,954,074.35	30,791,229.12	810,174.01
曾琛	9,310,411.71	27,514,832.60	22,373,399.20	4,168,978.31

曾继疆	2,552,452.12	1,730,000.00	158,718.98	981,171.10
贺全平	-	-	99,700.00	99,700.00
余江丹	-	-	47,588.00	47,588.00
总计	29,966,736.40	77,198,906.95	53,470,635.30	6,107,611.42
2013年				
其他应收款				
发生方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株洲特种电焊条有限公司	105,945,450.04	130,977,329.86	105,992,325.26	130,930,454.64
湖南湘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6,569,267.67	90,886,682.40	102,162,276.00	15,293,674.07
钟若农	-	1,400,000.00	1,400,000.00	-
陈庚兰	17,975.29	1,293,330.00	1,162,672.00	148,633.29
钟少卿	38,302.76	562,880.00	562,866.76	38,316.00
余江丹	5,000.00	494,132.00	499,132.00	-
王大辉	38,678.30	304,680.00	293,998.50	49,359.80
袁坤阳	200,000.00	74,600.00	74,600.00	200,000.00
贺全平	42,519.00	10,000.00	11,820.00	40,699.00
总计	132,857,193.06	226,003,634.26	212,159,690.52	146,701,136.80
其他应付款				
发生方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钟若农	5,219,328.76	50,378,801.00	63,263,344.81	18,103,872.57
曾琛	2,303,312.52	18,455,180.00	25,462,279.19	9,310,411.71
曾继疆	2,342,788.12	2,277,000.00	2,486,664.00	2,552,452.12
袁坤阳	-	1,500.00	1,500.00	-
总计	9,865,429.40	71,112,481.00	91,213,788.00	29,966,736.40

(1) 株洲特焊、湘东机械在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发生额较大的原因、具体用途、偿还情况

经核查，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发生额主要是与株洲特焊、湘东机械的往来款，合计占其他应收款发生额的98.17%、98.76%和97.04%。2015年株洲特焊的其他应收款发生额较大及湘东机械其他应收款为负，均是由于株洲特焊使用分红款通过三方转账清理株洲特焊与湘东机械与宏达电子其他应收款余额产生。

由于宏达电子、株洲特焊及湘东机械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曾继疆、钟若农与曾琛三人，为方便公司管理，过去实际控制人一直对三者资金实施集中管理，是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间公司与株洲特焊、湘东机械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主要原因。

2013年及2014年，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发生额主要是与曾琛、钟若农、曾继疆的往来款，合计占其他应付款发生额的99.998%、99.72%。2015年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发生额主要是与曾琛、钟若农、曾继疆及株洲特焊间的往来款，计占其他应付款发生额的95.59%。其中，2015年公司与曾琛、钟若农、曾继疆间其他应付款发生额较大，主要是由于上述三名实际控制人在收到2015年8月外部股东入股时的股权转让款后，将资金转入公司账户造成，项目组发现上述情况后，已要求实际控制人对上述资金进行清理，并于2015年末清理完毕。2015年公司与株洲特焊其他应付款发生额较大，主要是由于2015年8月，公司向株洲特焊分红并转增股本时产生。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湘东机械	-	-	6,226.98	1,529.37
株洲特焊	-	-	12,832.43	13,093.05
贺全平	4.07	4.07	4.07	4.07
钟少卿	-	5.00	7.94	3.83
陈庚兰	4.3	1.90	0.86	14.86
王大辉	4.82	1.00	1.77	4.94
袁坤阳	2.79	-	1.97	20.00
余江丹	0.42	-	-	-
曾继疆	6.99	-	-	-
钟若农	7.00	-	-	-
曾琛	4.00	-	-	-
其他应付款				
曾继疆	-	-	98.12	255.25
钟若农	-	-	94.10	1,810.39

曾琛	-	-	416.90	931.04
贺全平	-	-	9.97	-
余江丹	-	-	4.76	-
钟少卿	0.08	-	-	-

由于宏达电子、株洲特焊及湘东机械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曾继疆、钟若农与曾琛三人，且在2015年8月前持有上述三家公司100%股权。为方便公司管理，过去实际控制人一直对三者资金实施集中管理，是2013年、2014年间公司与株洲特焊、湘东机械间存在大额其他应收款余额的主要原因。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已于2015年6月1日全部清理完毕，公司自股改基准日以来，与株洲特焊、湘东机械间未发生大额资金占用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除日常工作或业务所需的员工借支款外，公司与关联方无其他往来款。

（四）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的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湘怡中元	株洲特焊	最高额保证	10,000万元	2012.01.10-2015.01.09	履行完毕
宏达有限		最高额保证	10,000万元	2012.01.10-2015.01.09	履行完毕
湘怡中元、宏达有限		最高额抵押	1,500万元	2013.04.17-2014.04.17	履行完毕
湘怡中元		最高额抵押	1,463万元	2014.01.01-2017.12.31	提前履行完毕
宏达电子、湘怡中元		最高额抵押	366万元	2014.05.01-2015.05.01	履行完毕
株洲特焊、湘怡中元	宏达有限	最高额抵押	3,714万元	2015.02.03-2018.02.03	提前履行完毕
钟若农、特种电焊		保证	3,600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3010120150000403)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履行完毕
钟若农		权利质押	200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3010120140000727) 约定的质权实现条件	履行完毕
特种电焊		最高额保证	1,000万元	2013.02.18-2015.02.18	履行完毕
钟若农、曾继疆		最高额保证	3,000万元	2012.12.5-2013.12.5	履行完毕
特种电焊	宏达陶电	最高额保证	3,000万元	2012.12.5-2013.12.5	履行完毕
特种电焊		最高额保证	500万元	2014.5.29-2015.5.28	履行完毕
特种电焊		最高额保证	500万元	2015.5.27-2017.5.26	提前履行完毕

宏达有限	钟若农	最高额质押	4,000 万元	2015. 11. 11-2016. 05. 10	履行完毕
------	-----	-------	----------	---------------------------	------

（五）关联交易汇总

除关联方往来款及关联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湘东机械	购销商品	6.41	-	41.77	-
天微技术	租赁房屋	4.54	-	-	-
	购销商品	43.46	762.23	-	-
融兴银行	租赁房屋	9.99	3.33	-	-
	委托贷款手续费	1.80	-	-	-
	银行贷款利息	-	9.46	42.47	-
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株洲特焊	转让天微技术股权	-	700.00	-	-
	收购湘怡中元股权	-	3,374.36	-	-
	非货币资产增资	-	-	-	1,134.00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经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认为上述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全体董事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做出的规定进行操作。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现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现有 3 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 1 名总经理，3 名副总经理（其中 1 名兼任董事会秘书），1 名财务负责人，3 名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如下：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7 名，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钟若农	董事长
2	曾继疆	董事
3	贺全平	董事
4	靳海涛	董事
5	高成	独立董事
6	欧阳祖友	独立董事
7	徐友龙	独立董事

1、钟若农，董事长，女，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统计学专业，助理统计师职称。1979 年 12 月至 1992 年 4 月任株洲市第二汽车运输公司统计员、会计；1992 年 5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株洲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1997 年 3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株洲特焊副厂长，2007 年 2 月至今任株洲特焊监事；200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宏达有限执行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曾继疆，董事、总经理，男，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株洲市冶金工业学院，市政工程专业，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1983 年任株洲市政公司技术员；1992 年至 1997 年任株洲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

经理；1997 年至今任株洲特焊执行董事；200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宏达有限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贺全平，董事、副总经理，男，196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湘潭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8 年 6 月至 1999 年 11 月历任株洲电焊机厂技术员、工时定额员、劳资科定额组组长、三产公司筹备组组长、三产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销售公司副总经理、长沙分公司经理、厂长助理、办公室主任、副厂长、常务副厂长；1999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浙江省乐清市浙南焊机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湘怡中元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宏达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靳海涛，董事，男，195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兼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创业投资基金专业委员会主席，广东省政府参事，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理事会理事，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会长，深圳市私募基金协会会长，深圳市科技专家委员会专家，北京大学、中山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特约教授，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中国创业者训练营导师。1976 年至 1991 年任电子部七六一厂主任；1991 年至 1993 年任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处长；1993 年至 2000 年任赛格集团常务副总；2001 年至 2004 年任全球策略投资基金特别代表；2004 年至 2015 年 8 月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高成，独立董事，男，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博士学位，教授职称。兼任总装军用电子元器件标准化委员会试验标准工作组委员、国防微电子计量技术专家指导组成员、总装宇航级和高可靠电子元器件联合专家工作组成员。1994 年至 1996 年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技处现代测试技术中心助教；1996 年至 1999 年任北航工程系统工程系电子元器件可靠性室助教；1999 年至 2005 年任北航工程系统工程系电子元器件可靠性室工程师；2005 年至 2010 年北航工程系统工程系电子元器件可靠性室副主任；2010 年至今任北航可靠性与系统工程学院元器件质量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北航元器件质量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中航工业电子元器件可靠性管理中心北航检验站

主任、军用电子元器件、北京第二检测中心常务副主任、军用电子元器件 DPA 实验室常务副主任；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欧阳祖友，独立董事，男，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副教授职称。198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 月株洲冶金工业学校会计及财务管理教师；1998 年 2 月至 2008 年 12 月湖南冶金职业技术学院经管系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会计及财务管理教师；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湖南工业大学财经学院会计系主任；2009 年 1 月至今湖南工业大学会计系会计及财务管理教师；现任湖南工业大学国际学院会计专业负责人。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徐友龙，独立董事，男，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博士学位，教授职称。兼任 IEEE 会员，美国化学学会会员，国际电化学学会会员，美国、中国和新加坡材料研究会会员，中国电子学会会士，中国电子学会电子元件分会副主任委员兼阻容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解电容器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陕西省电子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兼副秘书长，陕西省电子学会电子材料与元器件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西安市纳米科技学会常务副理事长。1989 年 6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西安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助教；1991 年 12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西安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讲师；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系副教授；2001 年 4 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系教授；2003 年 7 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系博士生导师；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日本东京工业大学应用化学系访问教授；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系副系主任；2007 年 5 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系系主任。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3 名。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王大辉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	余江丹	监事
3	袁坤阳	监事

1、**王大辉**，监事，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南林学院，本科学历。1998年5月至2006年5月历任株洲特焊销售员、办公室副主任、法务部主任、清欠办副主任；2006年6月至2008年2月任公司清欠办副主任、综合办干事；2008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宏达有限综合办公室主任，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监事。

2、**余江丹**，监事，女，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大专学历。2000年5月至2009年9月任株洲特焊出纳；2009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宏达有限财务部副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监事。

3、**袁坤阳**，监事，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6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广东肇庆多罗山蓝宝石稀有金属有限公司；2007年5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基美电子（苏州）有限公司；2011年2月进入公司任高分子事业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曾继疆	董事、总经理
2	曾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贺全平	副总经理
4	钟少卿	副总经理
5	陈庚兰	财务负责人

1、**曾继疆**，总经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曾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女，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学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4年8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3、**贺全平**，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

简要情况”之“（一）董事”内容。

4、**钟少卿**，副总经理，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9年9月至2004年5月在株洲市无线电十厂工作，历任供应科科员、科长、分厂厂长；2004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宏达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陈庚兰**，财务负责人，女，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株洲市职工大学电算会计专业，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1988年9月至1990年6月任株洲市金属提炼厂出纳；1990年7月至2004年5月任株洲特焊会计；2004年6月至2015年11月，历任宏达有限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其他核心人员2名。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刘刚	总工程师
2	刘新军	副总工程师

1、**刘刚**，总工程师，男，1960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大连工学院，本科学历，总工程师职称。1983年至2007年任长春维鸿东光电子器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7年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2、**刘新军**，副总工程师，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89年至2004年任无线电十厂工段长。2004年至今任公司部门经理、副总工程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选聘情况

（一）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钟若农、曾继疆、贺全平、靳海涛、高成、欧阳祖友、徐友龙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高成、欧阳祖友、徐友龙为独立董事，以上7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钟若农为第一届董

事会董事长。

上述各董事的提名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提名人
1	钟若农	发起人
2	曾继疆	发起人
3	贺全平	发起人
4	靳海涛	发起人
5	高成	发起人
6	欧阳祖友	发起人
7	徐友龙	发起人

公司董事均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二）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余江丹、袁坤阳为公司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大辉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其中王大辉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上述各监事的提名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提名人
1	王大辉	职工代表大会
2	余江丹	发起人
3	袁坤阳	发起人

公司监事均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用曾继疆为总经理，曾琛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贺全平、钟少卿为副总经理，陈庚兰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的单位名称	出资额/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钟若农	株洲特种电焊条有限公司	1,171.51	39.05%
	海南融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5.00	55.00%
曾继疆	株洲特种电焊条有限公司	30.00	1.00%
徐友龙	惠州龙为科技公司	220.00	32.00%
曾琛	株洲特种电焊条有限公司	1,789.489	59.95%
	株洲市天元区国信财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	10.00%
	广东德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二层股东	第二层占第一层股东的股份比例(%)	第一层股东	第一层股东占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	-	钟若农	34.00	34.00
-	-	曾继疆	6.89	6.89
-	-	曾琛	39.11	39.11
-	-	贺全平	0.49	0.49
-	-	陈庚兰	0.27	0.27
-	-	钟少卿	0.43	0.43
刘刚	8.71	天津宏湘	3.44	0.30
刘刚	4.30	天津宏津	1.29	0.06
刘新军	5.38	天津宏津	1.29	0.07
刘新军	4.44	天津宏湘	3.44	0.15

袁坤阳	5.38	天津宏津	1.29	0.07
袁坤阳	4.24	天津宏湘	3.44	0.15
王大辉	7.04	株洲宏瑞	1.20	0.08
余江丹	4.84	株洲宏瑞	1.20	0.06
曾琛	33.22	株洲宏明	1.65	0.55

曾继疆和钟若农为夫妻关系，曾琛为曾继疆、钟若农之女。上述股东所持有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冻结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的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程序

1、薪酬组成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工资、津贴及奖金三部分组成。

（1）工资

工资部分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司龄工资构成。基本工资是根据人员的职务、资历、学历、技能等因素确定的、相对固定的工作报酬。绩效工资是根据人员考勤表现、工作绩效及公司经营业绩确定的，属于不固定的工资报酬。司龄工资是为了激励人员长期在公司工作而设定的工资，司龄是指进入本公司后连续工作的年限。

（2）津贴

津贴由公司根据节假日、人员的特殊情况予以发放。

（3）奖金

奖金根据年度表现、绩效考核情况确定发放。

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公司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薪酬的一般水平予以确定。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标准的制定以体现“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不断改善和提高工资分配上的公正与公平，达到激发人员工作

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的目的。

2015年11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立，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研究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②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③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独立董事的津贴均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则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2015年	薪酬组成情况
1	钟若农	董事长	30.36	工资
2	曾继疆	董事、总经理	30.35	工资
3	贺全平	董事、副总经理	58.41	工资+奖金
4	靳海涛	董事	-	无
5	高成	独立董事	0.42	津贴
6	欧阳祖友	独立董事	0.42	津贴
7	徐友龙	独立董事	0.42	津贴
8	王大辉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33	工资+奖金
9	余江丹	监事	11.22	工资
10	袁坤阳	监事、其他核心人员	25.73	工资+奖金
11	曾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22	工资
12	钟少卿	副总经理	58.56	工资+奖金
13	陈庚兰	财务负责人	22.14	工资+奖金
14	刘刚	其他核心人员	46.07	工资+奖金
15	刘新军	其他核心人员	32.20	工资+奖金
合计			363.85	-

注：独立董事2015年薪酬自2015年11月27日公司设立之日计算。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收入，也不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钟若农	董事长	海南融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株洲特焊	监事	控股股东
曾继疆	董事、总经理	湖南湘怡中元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湘东机械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宁康泰（已注销）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靳海涛	董事	前海方舟	董事长	发行人的机构股东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前海新华电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苏州米粒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徐友龙	独立董事	深圳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独立董事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独立董事	惠州龙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曾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株洲市天元区国信财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东德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株洲特焊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湘东机械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钟若农与公司总经理曾继疆为夫妻关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琛是钟若农与曾继疆之女。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聘用合同》和《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就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承诺”。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审计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议事规则、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切实履行各自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章程》的订立和修改、相关制度制定、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发行方案及授权等事项作出了决议。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类型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15年11月2日	创立大会	第一次股东大会	《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关于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报告》等
2	2015年12月7日	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第一次	《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等
3	2015年12月17日	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第二次	《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等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类型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4	2015年12月29日	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第三次	《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等
5	2016年6月21日	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议案》等
6	2016年7月15日	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第一次	《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

（三）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职。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会次	审议议案
1	2015年11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等
2	2015年11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等事宜的议案》等
3	2015年11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等事宜的议案》等
4	2015年12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等
5	2016年1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苏州恒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等
6	2016年5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议案》等
7	2016年6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

（四）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职。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类型	会议届次
1	2015年11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王大辉为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5年5月 2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议案》等
---	----------------	-------------	--------------------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发挥了其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了公司经营决策，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徐友龙、高成和欧阳祖友。以上三人均由董事会提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任职条件、选举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现任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筹备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顺利召开，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规范运行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经公司2015年11月27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2015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并审议通过了相应的《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曾继疆	钟若农、曾继疆、贺全平

提名委员会	欧阳祖友	钟若农、欧阳祖友、高成
审计委员会	欧阳祖友	钟若农、欧阳祖友、高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欧阳祖友	钟若农、欧阳祖友、高成

2、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专门委员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类型	会议届次
1	2015年11月20日	战略委员会	第一届第一次
2	2015年11月27日	战略委员会	第一届第二次
3	2015年12月13日	战略委员会	第一届第三次
4	2016年01月11日	战略委员会	第一届第四次
5	2016年01月11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一届第一次
6	2016年05月22日	战略委员会	第一届第五次
7	2016年05月22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二届第二次
8	2016年05月22日	审计委员会	第一届第一次
9	2016年6月29日	战略委员会	第一届第六次
10	2016年6月29日	审计委员会	第二届第二次

公司历次审计委员会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并履行了相关的通知、召集、主持、议事、表决、决议、记录及档案留存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本公司业务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内部控制还需不断修订和完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众华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师报字[2016]第 9016 号）认为：宏达电子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已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

十四、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最近三年的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之“五、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的债务 是否已经履 行完毕
湘怡中元	株洲 特焊	最高额保证	10,000 万元	2012.01.10-2015.01.09	履行完毕
宏达有限		最高额保证	10,000 万元	2012.01.10-2015.01.09	履行完毕
湘怡中元、 宏达有限		最高额抵押	1,500 万元	2013.04.17-2014.04.17	履行完毕
湘怡中元		最高额抵押	1,463 万元	2014.01.01-2017.12.31	提前履行完 毕
宏达电子、 湘怡中元		最高额抵押	366 万元	2014.05.01-2015.05.01	履行完毕
宏达有限	钟若 农	最高额质押	4,000 万元	2015.11.11-2016.05.10	履行完毕

十五、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2015年11月20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的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对外投资的审批和流程如下：“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②公司董事会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③公司董事长是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④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投资后续管理部门，投资运营部门为固定资产投资实施部门，董事会办公室为对外投资前期调研、论证部门；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租赁、产权交易、资产重组等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财务部门对子公司进行责任目标管理考核；⑥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⑦公司法律顾问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等的法律审核。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规定的要求。

（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及执行情况

2015年11月20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经财务负责人审定后提交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股东

大会根据财务负责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认真审查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被担保对象应当具备如下条件:①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将要终止的情形;②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③公司已提供过担保的,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或要求对公司提供抵押、质押的资产行使抵押权或质权的情形;④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⑤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⑥公司能够对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⑦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②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公司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④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⑤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⑥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第②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除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十六、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在制度上与实际操作上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一) 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

原则，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制度对信息披露基本原则、信息披露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内幕信息的保密责任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1、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草案）》具体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具体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前款所称的重大事项是指：

- ①提名、任免董事；
- ②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④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⑤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其对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

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⑦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⑧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⑨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⑩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3、网络投票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除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提供便利。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公司股东的权利还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对股东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在制度上提供了保障。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格式和要求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将以充分披露、合规披露、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互动沟通等原则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四）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义务，不存在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众华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90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486,148.20	79,267,666.46	4,981,252.28	14,452,115.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6,349,869.29	145,329,588.91	80,796,640.29	37,313,781.21
应收账款	250,328,098.69	187,078,368.50	141,297,796.68	121,054,698.40
预付款项	4,401,760.20	4,742,313.17	3,830,828.29	3,011,148.2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35,707.07	2,450,561.54	204,538,311.97	158,166,687.54
存货	114,317,520.41	111,753,833.17	81,817,242.00	60,392,561.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69,605.06	1,156,133.23	594,411.20	279,802.59
流动资产合计	620,188,708.92	531,778,464.98	517,856,482.71	394,670,794.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755,563.49	604,168.24		
固定资产	46,221,075.63	47,368,194.48	44,063,663.21	32,383,915.06
在建工程	20,533,987.34	19,151,261.36	88,195.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430,932.16	9,405,346.67	9,647,998.20	3,877,639.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4,565.01	726,011.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61,370.68	3,035,932.59	2,421,447.24	2,467,943.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12,991.44	13,750,591.19	8,109,627.48	4,129,3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600,485.75	99,041,506.02	69,330,931.73	47,858,878.15
资产总计	753,789,194.67	630,819,971.00	587,187,414.44	442,529,672.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955,327.26	10,222,062.55	13,685,754.90	8,279,966.00
预收款项	3,929,761.59	3,551,507.53	1,842,226.65	560,225.92
应付职工薪酬	3,553,353.85	8,226,800.97	7,331,799.19	5,147,760.00
应交税费	39,187,053.32	34,214,828.55	14,151,174.30	10,336,606.2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48,354.63	3,228,816.96	14,957,751.27	41,805,191.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473,850.65	59,444,016.56	51,968,706.31	76,129,749.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955,000.00	5,955,000.00	5,705,000.00	4,3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55,000.00	9,955,000.00	9,705,000.00	8,320,000.00
负债合计	70,428,850.65	69,399,016.56	61,673,706.31	84,449,749.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51,600,000.00	61,34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1,060,691.95	243,835,691.95	55,090,277.20	55,090,277.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372,949.72	27,323,773.96
未分配利润	5,319,854.39	-50,154,402.68	356,253,945.70	225,665,871.52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6,380,546.34	545,281,289.27	514,057,172.62	358,079,922.68
少数股东权益	16,979,797.68	16,139,665.17	11,456,535.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3,360,344.02	561,420,954.44	525,513,708.13	358,079,922.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53,789,194.67	630,819,971.00	587,187,414.44	442,529,672.4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491,343.63	402,218,221.76	329,362,026.95	212,696,283.08
减：营业成本	24,620,282.86	100,759,325.75	87,735,300.64	62,549,023.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92,375.13	6,121,676.67	1,697,147.61	1,008,463.94
销售费用	14,110,628.37	39,880,508.41	32,715,353.88	20,983,027.95
管理费用	9,239,890.24	169,132,699.34	37,410,174.38	28,380,731.73
财务费用	46,011.03	2,243,647.08	1,777,843.61	2,345,769.28
资产减值损失	4,376,519.95	3,541,569.89	-979,671.16	4,082,863.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55,205,636.05	80,538,794.62	169,005,877.99	93,346,403.54
加：营业外收入	11,031,392.33	11,280,034.05	3,017,731.41	3,344,329.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7,340.61	393,895.20	
减：营业外支出	12,209.10	192,602.26	2,539,162.50	2,755,712.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2,112.62	44,899.84	1,558,873.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66,224,819.28	91,626,226.41	169,484,446.90	93,935,021.23
减：所得税费用	10,110,429.70	15,084,478.89	25,015,661.45	14,078,162.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56,114,389.58	76,541,747.52	144,468,785.45	79,856,85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55,474,257.07	76,913,617.86	144,637,249.94	79,856,858.86
少数股东损益	640,132.51	-371,870.34	-168,464.49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114,389.58	76,541,747.52	144,468,785.45	79,856,858.86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474,257.07	76,913,617.86	144,637,249.94	79,856,858.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0,132.51	-371,870.34	-168,464.49	0.00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215,727.30	218,740,284.51	189,726,487.32	96,854,844.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67,227.86	8,045,980.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9,845.65	20,234,565.09	18,647,614.75	14,470,74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52,800.81	247,020,830.37	208,374,102.07	111,325,585.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15,347.94	46,099,161.49	46,512,761.66	30,987,243.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23,535.84	49,637,129.12	32,511,342.87	21,676,676.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54,623.96	78,167,632.74	38,878,751.41	21,107,017.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97,637.74	66,325,082.79	37,506,515.32	41,829,61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91,145.48	240,229,006.14	155,409,371.26	115,600,55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1,655.33	6,791,824.23	52,964,730.81	-4,274,966.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3,000.00	696,88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01.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3,000.00	899,186.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81,031.94	27,046,482.11	18,062,719.08	8,647,025.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680,000.00	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20,000.00	8,264,453.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505.58	494,694.00	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05,537.52	42,805,629.11	18,262,719.08	8,647,02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05,537.52	-35,532,629.11	-17,363,532.71	-8,647,025.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825,000.00	111,945,000.00	11,62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25,000.00	5,055,000.00	11,6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0	7,000,000.00	1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500.00	332,919,072.45	190,743,162.50	370,369,161.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90,500.00	490,864,072.45	209,368,162.50	383,369,161.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000,000.00	17,000,000.00	53,9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6,777.50	1,356,552.92	2,302,291.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279.61	339,046,145.84	234,921,209.13	309,634,616.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279.61	387,142,923.34	253,277,762.05	365,866,90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58,220.39	103,721,149.11	-43,909,599.55	17,502,253.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3	2.11	-6,393.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14,334.57	74,980,346.34	-8,314,795.05	4,580,261.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267,666.46	4,287,320.12	12,602,115.17	8,021,853.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482,001.03	79,267,666.46	4,287,320.12	12,602,115.17

二、 审计意见

公司委托众华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众华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90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国防支出及军民融合发展

公司产品终端客户主要为军工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飞机、舰艇、导弹、雷达、电子对抗等军事工程和武器装备上。国际政治环境、国家的安全形势、军事战略方针及国民经济发展决定着国防支出增长。2006 年我国军费开支仅 3,000 亿元，2015 年预计军费开支已接近 9,000 亿元，实现了三倍的增长，且近年来军费同比增长维持在 10%左右，呈现稳步上升趋势。国家的军事项目投入陡增，各类装备大规模进入科研生产阶段，促使军工行业整体前进，军用钽电容器的需求量逐年大幅度提升，各军用钽电容制造商快速发展。近年来，国家对军备的采购数量进一步提升，军用钽电容器的需求量亦稳定上升。

在军工领域，军民融合发展是海外发达国家普遍采用的模式，对于电子工业而言，军用技术和民用技术高度重合，会走在融合的最前线。目前军民融合仍处于初步融合向深度融合的过渡阶段，需要在实践中摸索并加以规范，但军民融合

的大趋势显而易见，26 个军民融合产业基地已陆续在各省市逐步建立。在国家及地方一系列政策规划的引导下，军民融合保持稳速发展态势。

国防支出及军民融合的发展将增加军工行业的及相关产品的需求和价格水平，并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2、公司营销客户的能力

公司客户覆盖航天、航空、兵器、船舶、电子等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飞机、舰艇、导弹、雷达、电子对抗等军事工程和武器装备上。公司自主研发的 THC 系列高能混合钽电容器和高分子固体钽电容器具有较高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在钽电容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因此，公司具备良好的营销客户能力。良好的营销能力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优化市场结构。目前，公司除了拥有良好的国内市场基础，还通过开拓海外市场。市场结构的优化将有利于公司产销量的增长，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公司的技术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可靠军工电子元件的研究开发工作，目前在军品钽电容器的研发生产领域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在片式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高能混合钽电容器和高分子固体钽电容器等小型化、高性能化钽电容器领域具有技术优势。

在常规性钽电容器上，公司拥有完善的生产设备及成熟的生产工艺。在个性化产品及自主研发的 THC 系列高能混合钽电容器和高分子固体钽电容器上，虽然公司不断改进生产流程、优化生产工艺，使得产品合格率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但是受限于公司规模，公司在研发投入上依然不足。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以及生产经验的累积，如果公司未来在技术上不断取得突破，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合格率及降低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

4、原材料的价格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钽粉、钽壳、钽丝和银外壳，钽制品及银制品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其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钽制品价格主要受钽铁矿价格及供求关系的影响，近年来钽铁矿价格自 2013 年年初的约 130.00 美元/磅下降至 2016 年 3 月份的约 60.00 美元/磅，银价格自 2013 年年初的约 6,000.00 元/千克下降至 2016 年 3 月份的约 3,300.00 元/千克，

总体呈下降趋势。钽和银的价格下降降低了单位产品的成本。如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将增强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国防支出、军事项目的发展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非财务指标，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上述指标的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波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非财务指标

2006 年我国军费开支仅 3,000 亿元，2015 年预计军费开支已接近 9,000 亿元，实现了三倍的增长，且近年来军费同比增长维持在 10%左右，呈现稳步上升趋势。国家的军事项目投入陡增，各类装备大规模进入科研生产阶段，促使军工行业整体前进，军用钽电容器的需求量逐年大幅度提升，各军用钽电容制造商快速发展。近年来，国家对军备的采购数量进一步提升，军用钽电容器的需求量亦稳定上升。

2、财务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等指标的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主营业务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主营业务收入分析”。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变化分析”。

四、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经营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客户、供应商保持稳定。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	4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发生诉讼、债务人破产或死亡等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三)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

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于其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 (2)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	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2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	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0	2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2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

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五）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通过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取得的资产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土地使用权按国家规定使用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按10年平均摊销。软件按1-10年平均摊销。采矿权按预计储量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七）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会计估计变更

（1）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时点的确定原则：自董事会等相关机构正式批准后生效，自最近一期尚未公布的定期报告开始实施。

（2）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1、主要税种说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湖南湘怡中元科技有限公司	25%
株洲宏达陶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株洲宏达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株洲宏达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25%
株洲宏达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株洲宏达膜电有限公司	25%
株洲展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5%
株洲宏达恒芯电子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

公司 2014 年 9 月 28 日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3000156，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军品销售收入属于增值税免税收入。公司非军品产品销售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七、分部信息

(一)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将湘怡中元作为一个经营分部（简称湘怡分部），宏达电子和其他子公司作为一个经营分部（宏达分部）。

(二)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宏达分部	湘怡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2016 年 1-3 月份				

营业收入	10,954.79	1,100.43	-1,106.09	10,949.13
其中：对外交易	10,468.59	480.54	0	10,949.13
分部间交易	486.20	619.89	-1,106.09	0
对外交易收入占分部收入总额百分比	95.56%	43.67%	0	100%
资产减值损失	369.00	68.65	0	437.65
折旧和摊销	316.31	69.83	0	386.14
利润总额	6,714.54	35.58	-127.63	6,622.48
所得税费用	1,028.21	-17.16	0	1,011.04
净利润	5,686.33	52.74	-127.63	5,611.44
资产总额	78,856.09	6,244.29	-9,721.46	75,378.92
负债总额	8,467.19	2,964.81	-4,389.12	7,042.89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9,833.52	4,481.23	-4,092.93	40,221.82
其中：对外交易	38,161.68	2,060.15	-	40,221.82
分部间交易	1,671.84	2,421.09	-4,092.93	-
对外交易收入占分部收入总额百分比	95.80%	44.60%		100%
资产减值损失	270.93	83.23	-	354.16
折旧和摊销	1,055.15	265.46	-	1,320.61
利润总额	8,908.46	254.16	-	9,162.62
所得税费用	1,504.11	4.34	-	1,508.45
净利润	7,404.35	249.82	-	7,654.17
资产总额	65,490.49	6,183.64	-8,592.14	63,082.00
负债总额	6,833.37	8,099.37	-8,765.37	6,167.37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1,364.54	3,536.37	-1,964.71	32,936.20
其中：对外交易	31,359.07	1,577.13	-	32,936.20
分部间交易	5.47	1,959.24	-1,964.71	-
对外交易收入占分部收入总额百分比	99.98%	80.50%		100%

资产减值损失	-192.02	94.05	-	-97.97
折旧和摊销	649.65	258.04	-	907.70
利润总额	16,817.34	131.10	-	16,948.44
所得税费用	2,525.71	-24.14	-	2,501.57
净利润	14,291.63	155.24	-	14,446.88
资产总额	57,832.83	11,076.28	-10,190.37	58,718.74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0,090.59	2,643.90	-1,464.86	21,269.63
其中：对外交易	20,088.62	1,181.01	-	21,269.63
分部间交易	1.97	1,462.89	-1,464.86	-
对外交易收入占分部收入总额百分比	99.99%	44.67%		100%
资产减值损失	216.41	191.87	-	408.29
折旧和摊销	687.68	244.30	-	-
利润总额	9,979.51	-586.01	-	9,393.50
所得税费用	1,458.75	-50.93	-	1,407.82
净利润	8,520.77	-535.08	-	7,985.69
资产总额	40,083.95	12,769.36	-8,600.34	44,252.97
负债总额	7,097.63	9,947.69	-8,600.34	8,444.97

八、非经常性损益及政府补助情况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最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21	-3.76	-116.5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	162.32	223.82	280.30

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3.8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0	51.77	-59.46	-221.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3,018.41	-	-
所得税影响额	1.21	-1,920.16	36.07	25.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9.60	-0.00	-
合计	6.78	-10,893.71	11.79	33.62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年公司确认股权支付13,018.40万元,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除此之外,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绝对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二) 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3月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2014年度经济目标考核暨项目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补助			11.00	与收益相关
省百项重点新产品推进计划和百项专利转化推进计划奖励项目			10.00	与收益相关
株洲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			1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补助			12.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保险补贴			0.20	与收益相关
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补助			2.00	与收益相关
军品增值税退税	976.72	与收益相关	802.15	与收益相关
军品退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117.21	与收益相关	96.26	与收益相关

应用示范专项补助	-		30.00	与收益相关
(元器件)研发补助	-		75.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9.67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2.4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93.93		1,046.73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生产线建设补助款	0.82	与收益相关		
超低 ESR 片式高分子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研发拨款	5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先进电子材料联合研究中心发展技术支持与研发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1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引导资金	23.00	与收益相关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		19.80	与收益相关
(元器件)研发补助	120.00		260.5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3.82		280.30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21	2013. 12. 31
流动比率（倍）	10.61	8.95	9.96	5.18
速动比率（倍）	8.65	7.07	8.39	4.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44%	10.52%	12.18%	17.7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0	2.45	2.51	1.7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7	1.04	1.23	1.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013.73	10,798.35	18,012.24	11,067.9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	5,557.15	7,691.36	14,463.72	7,985.69

润（万元）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40.65	18,585.07	14,415.94	7,952.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98.04	30.08	109.58	41.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4	0.02	0.86	-0.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21	-0.14	0.0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万元）	1.85	1.55	8.38	7.16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价值

（2016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次）=4*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价值）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价值

（2016年1-3月：存货周转率（次）=4*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6年 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2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1	0.16	0.16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3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56	0.58	0.58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88	2.43	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86	2.43	2.43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8	1.60	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9	1.59	1.59

上述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最终控制方实施控制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宏达电子与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07）湘信委贷（科引）字（07）号委托贷款合同，贷款本金 200 万元，期限 2 年即从 2007 年 5 月 17 日至 2009 年 5 月 17 日；2009 年 5 月贷款到期时宏达电子未清偿贷款、双方也未续签展期合同或新签贷款合同，但从 2009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宏达电子未间断向贷款单位支付利息；由于贷款单位还未明确要求宏达电子具体偿还日期，故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此贷款作为其他非流动性负债列示；该项负债的本息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还清，股东已出具书面证明，宏达电子与湖南省信托公司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或有事项

2002 年湘怡中元（借款方）因开发高新技术产品根据湖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小组办公室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向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贷款方）申请贷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双方签订借款合同（2002）湘信委贷（科引）字 04 号《委托贷款合同》，宏达有限作为担保方，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200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04 年 12 月 18 日，资金的月使用费率为 0.229%；约定借款逾期按日使用费率万分之二点一计收资金使用费；约定若借款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则由担保方承担代为偿还本金和资金使用费的经济责任。

截至上述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到期时，湘怡中元和公司均未偿还上述贷款，合同各方也未续签展期合同或新签贷款合同；自 2004 年 12 月 18 日至今，湘怡中元或宏达有限均未收到过贷款人的催收通知或诉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继疆、曾琛、钟若农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贷款事宜，导致湘怡中元或宏达有限需要承担上述贷款本金之外的任何成本、负担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利息、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则该等成本、负担或费用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继疆、曾琛、钟若农承担，确保湘怡中元或发行人不致因上述贷款事项承担任何损失。

（三）其他重大事项

2015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作为发起人之一发起成立华毅微波，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微波环形器、隔离器、功分器、耦合器等无源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认缴出资 40 万元（货币），持股 40%，股东出资期限截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2016 年 4 月投入投资款 40 万元；2016 年注册资本增加 10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发行人追加投资款 40 万元，持股比例仍为 40%。华毅微波股东 2016 年开始投入资金、开展经营（筹备）活动，发行人将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后续计量，于每年末对华毅微波当年经营成果中应享受的收益（或承担的亏损）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资产质量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62,018.87	82.28	53,177.85	84.30	51,785.65	88.19	39,467.08	89.19
非流动资产	13,360.05	17.72	9,904.15	15.70	6,933.09	11.81	4,785.89	10.81
资产合计	75,378.92	100.00	63,082.00	100.00	58,718.74	100.00	44,252.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持续扩大，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资产规模较

上年分别增长 32.69%和 7.43%，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盈利水平持续上升，业务规模扩大所致，另一方面是 2015 年新增股东向公司增资，充实公司流动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9.19%、88.19%、84.30%和 82.28%，资产结构相对稳定。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反映出公司资产的整体流动性较高，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12,048.61	19.43	7,926.77	14.91	498.13	0.96	1,445.21	3.66
应收票据	12,634.99	20.37	14,532.96	27.33	8,079.66	15.60	3,731.38	9.45
应收账款	25,032.81	40.36	18,707.84	35.18	14,129.78	27.29	12,105.47	30.67
预付款项	440.18	0.71	474.23	0.89	383.08	0.74	301.11	0.76
其他应收款	303.57	0.49	245.06	0.46	20,453.83	39.50	15,816.67	40.08
存货	11,431.75	18.43	11,175.38	21.02	8,181.72	15.80	6,039.26	15.30
其他流动资产	126.96	0.20	115.61	0.22	59.44	0.11	27.98	0.07
流动资产合计	62,018.87	100.00	53,177.85	100.00	51,785.65	100.00	39,467.08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45.21 万元、498.13 万元、7,926.77 万元和 12,048.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6%、0.96%、14.91%和 19.43%。其中 2014 年末比上一年末减少 947.09 万元，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增加了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另一方面清偿了与关联方的往来；2015 年末比上一年末增加 7,428.64 万元，主要是收到新股东投资款增加货币资金 10,372.11 万元所致；2016 年 3 月 31 日比 2015 年年末增加 4,121.85 万元，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为因销售货款而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731.38 万元、8,079.66 万元、14,532.96 万元、12,634.99 万元，其中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收票据同比增长分别为 116.53%和 79.87%，应收票据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军工客户自 2014 年较多使用承兑汇票

支付货款所致，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票据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7.54%、24.53%、36.13%和 28.85%（2016 年一季度的数据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6.3.3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7,467.94	59.1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1,989.71	15.75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1,615.24	12.78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	491.08	3.89
	西安黄河机电有限公司	262.60	2.08
	合计	11,826.57	93.60
2015.12.3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8,173.67	56.2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2,312.74	15.9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1,733.68	11.93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	581.13	4.00
	成都智明达数字设备有限公司	268.00	1.84
	合计	13,069.22	89.93
2014.12.13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4,302.20	53.2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1,714.30	21.22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599.92	7.43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	405.18	5.01
	西安紫贝龙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48
	合计	7,221.61	89.38
2013.12.3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1,374.31	36.8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1,108.15	29.70
	湘东机械	410.00	10.9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325.41	8.72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10	6.03
	合计	3,442.97	92.27

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进行了合并披露。

公司前五大应收票据客户合计应收票据余额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我国军工产业主要由数个大型军工产业集团组成。各军工产业集团有大量的子公司与研究所等分支机构，公司的军工产品占比在 90%以上，主要销往归属于各军工产业集

团的不同分支机构，在合并统计后向各军工集团的销售金额较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前五大应收票据客户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442.97 万元、7,221.61 万元、13,069.22 万元、11,826.57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92.27%、89.38%、89.93%和 93.60%。其中 2013 年应收湘东机械票据为关联方借款，截至 2015 年年末已经清理完毕。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26,211.11	19,590.47	14,785.53	12,829.99
坏账准备（万元）	1,178.30	882.64	655.75	724.5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万元）	25,032.81	18,707.83	14,129.78	12,105.47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总资产的比重（%）	33.21%	29.66%	24.06%	27.36%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收入的比重（%）	57.16%	46.51%	42.90%	56.91%

注：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收入的比重=期末应收账款/（4*当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而逐年增加，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12,105.47 万元、14,129.78 万元、18,707.84 万元和 25,032.81 万元，应收账款规模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而扩大。各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36%、24.06%、29.66%和 33.21%，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91%、42.90%、46.51%和 57.16%，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为稳定，同时，应收账款规模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而扩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843.41	94.78%	993.74	18,568.77	94.78%	742.75
1 至 2 年	1,155.29	4.41%	115.53	861.69	4.40%	86.17
2 至 3 年	194.76	0.74%	58.43	140.36	0.72%	42.11
3 至 4 年	5.61	0.02%	2.80	7.73	0.04%	3.87
4 至 5 年	10.58	0.04%	6.35	10.43	0.05%	6.26
5 年以上	1.45	0.01%	1.45	1.48	0.01%	1.48
合计	26,211.11	100.00%	1,178.30	19,590.47	100.00%	882.64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177.04	95.88%	567.08	10,827.46	84.39%	433.10
1至2年	488.31	3.30%	48.83	1,607.81	12.53%	160.78
2至3年	108.14	0.73%	32.44	336.57	2.62%	100.97
3至4年	3.69	0.02%	1.84	52.17	0.41%	26.09
4至5年	6.99	0.05%	4.20	5.97	0.05%	3.58
5年以上	1.35	0.01%	1.35	-	0.00%	-
合计	14,785.53	100.00%	655.75	12,829.99	100.00%	724.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均在一年以内，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4.39%、95.88%、94.78%和94.78%，占比较高，账龄结构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6.3.31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12,876.66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4,115.68	16.44%
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1,540.63	6.15%
4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	486.82	1.94%
5		陕西凌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733.11	2.93%
合计		19,752.90	78.91%	
2015.12.31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16,285.51	41.38%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7,813.25	19.85%
	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3,636.09	9.24%
	4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	1,795.32	4.56%
	5	中船重工集团	1,013.58	2.58%
	合计		30,543.75	77.62%
2014.12.31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6,207.42	43.93%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3,341.01	23.65%
	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1,425.97	10.09%

	4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	490.94	3.47%
	5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425.07	3.01%
	前五名合计		11,890.40	84.15%
2013.12.31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5,849.09	48.32%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2,242.14	18.52%
	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1,387.89	11.47%
	4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	568.53	4.70%
	5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	715.92	5.91%
	前五名合计		10,763.58	88.91%

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披露。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分别为 10,763.58 万元、11,890.40 万元、30,543.75 万元、19,752.90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88.91%、84.15%、77.62%和 78.91%。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我国军工产业主要由数个大型军工产业集团组成。各军工产业集团有大量的子公司与研究所等分支机构，公司的军工产品占比在 90%以上，主要销往归属于各军工产业集团的不同分支机构，在合并统计后各军工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对象主要为机器设备的供应商和预付材料款，预付账款的金额分别为 301.11 万元、383.08 万元、474.23 万元和 440.18 万元，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76%、0.74%、0.89%和 0.71%，占比较小。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5,816.67 万元、20,453.83 万元、245.06 万元和 303.57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0.08%、39.50%、0.46%和 0.49%。其中，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主要是公司与株洲特焊、湘东机械的往来款，2013 年年末和 2014 年年末，株洲特焊和湘东机械合计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90.47%和 92.41%，已于 2015 年末清理完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	------	--------	-------

2016. 3. 31	广州公晟灏焊接设备公司	75.30	17.29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3.00	2.98
	毛怀德	9.24	2.12
	吴卫民	9.00	2.07
	邹健全	7.92	1.91
	合计	114.47	25.96
2015. 12. 31	广州公晟灏焊接设备公司	83.30	23.25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30.00	8.37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70	4.94
	贺娟	7.90	2.21
	江苏贝瑞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20	2.01
	合计	146.10	40.78
2014. 12. 13	株洲特焊	12,832.43	62.22
	湘东机械	6,226.98	30.19
	湖南协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4.85
	广州公晟灏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83.30	0.4
	胥迁均	47.80	0.23
	合计	20,190.50	97.89
2013. 12. 31	株洲特焊	13,093.05	81.01
	湘东机械	1,529.37	9.46
	邹侃	300.00	1.86
	海口粤湛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1.24
	李国强	200.00	1.24
	合计	15,322.41	94.80

(6) 存货

公司存货的结构及变动趋势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原材料	2,893.47	25.31	2,956.94	26.46	2,411.81	29.48	1,419.52	23.50
在产品	1,110.55	9.71	1,091.26	9.76	882.44	10.79	732.93	12.04
库存商品	5,216.98	45.64	4,972.47	44.49	3,335.64	40.77	2,928.35	48.58
发出商品	2,210.75	19.34	2,154.72	19.28	1,551.83	18.97	958.46	15.87

合计	11,431.75	100.00	11,175.38	100.00	8,181.72	100.00	6,039.26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6,039.26 万元、8,181.72 万元、11,175.38 万元和 11,431.75 万元，公司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30%、15.80%、21.02%、18.43%，2015 年占比有所上升是因为订单较多，公司增加了库存商品备货。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钽粉、钽丝、钽壳、银外壳、耐酸绝缘子等，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419.52 万元、2,411.81 万元、2,956.94 万元和 2,893.47 万元，其中 2014 年和 2015 年同比增长分别为 69.90%、22.60%，同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 54.85%和 22.12%，库存原材料的增长主要是业绩规模增长公司相应地增加了备货，库存原材料增长与公司规模增长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分别为 732.93 万元、882.44 万元、1,091.26 万元、1,110.55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 12.04%、10.79%、9.76%、9.71%，占比较低。

报告期末，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分别为 2,928.35 万元、3,335.64 万元、4,972.47 万元、5,216.98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同比增长分别为 13.69%和 49.07%，2015 年库存商品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 2015 年订单较多，公司相应地增加了备货。

公司客户主要为军工企业，军工企业在签收货物后经过数天到数月不等的检测时间，公司在客户检验合格后确认收入，因此发出商品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分别为 958.46 万元、1,551.83 万元、2,154.72 万元、2,210.75 万元。

公司根据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军工企业，定制的产品型号与规格较多，公司考虑到产品具有较长保存期限的特点且定制化产品合格率波动较大，常在一批次产品生产过程中多生产一定比例，生产的产品在满足订单的需要之后，将其作为存货以备客户调用，公司对部分库龄较长的产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原材料	73.93	54.78	38.50	117.73

库存商品	841.58	717.59	550.71	324.72
合计	915.51	772.36	589.22	442.45

(7)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27.98 万元、59.44 万元、115.61 万元和 126.96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 0.07%、0.11%、0.21%和 0.20%，占比较低。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	26.20	500.00	5.05	500.00	7.21	500.00	10.45
投资性房地产	175.56	1.31	60.42	0.61				
固定资产	4,622.11	34.60	4,736.82	47.83	4,406.37	63.56	3,238.39	67.67
在建工程	2,053.40	15.37	1,915.13	19.34	8.82	0.13	-	-
无形资产	1,043.09	7.81	940.53	9.50	964.80	13.92	387.76	8.10
长期待摊费用	68.46	0.51	72.60	0.73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6.14	2.82	303.59	3.07	242.14	3.49	246.79	5.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1.30	11.39	1,375.06	13.88	810.96	11.70	412.94	8.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60.05	100.00	9,904.15	100.00	6,933.09	100.00	4,785.89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所占比例较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3,626.16 万元、5,379.99 万元、7,592.48 万元和 7,718.60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77%、77.60%、76.66%和 57.77%，2016 年 3 月 31 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外投资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 万元所致。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5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和 3,500 万元。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融兴银行和苏州恒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投资。公司于 2011 年 4 月投资融兴银行，投资额为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于 2016 年 3 月投资苏州恒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额为 3,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 6.72%。

(2)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60.42 万元和 175.56 万元，主要是公司租赁于天微技术和融兴银行的厂房。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3,238.39 万元、4,406.37 万元、4,736.82 万元和 4,622.1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74.06%、71.97%、55.89% 和 35.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结构明细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房屋建筑物	1,290.90	1,451.72	1,661.08	1,184.63
机器设备	2,254.52	2,177.85	1,731.53	1,630.77
运输设备	592.19	612.14	582.00	335.78
电子设备	477.07	487.08	425.15	79.32
其他设备	7.43	8.04	6.60	7.89
合计	4,622.11	4,736.82	4,406.37	3,238.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逐年增加，主要是为满足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公司加大对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的投入所致，其中 2014 年房屋建筑物增加 476.45 万元，主要是因为株洲特焊以非货币增资所致。

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随公司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加。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0	2,355.76	1,064.86	1,290.90
机器设备	5	8,315.26	6,060.74	2,254.52
运输设备	4	1,573.24	981.05	592.19
电子设备	3	1,129.67	652.60	477.07
其他设备	5	16.20	8.77	7.43
合计	-	13,390.13	8,768.02	4,622.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适当，各类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0 万元、8.82 万元、1,915.13 万元和 2,053.4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3%、19.34%和 15.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生产线通风改造工程	-	-	19.77	1.03	-	-	-
精加工车间	2,043.83	99.53	1,894.93	98.95	8.82	100.00	-
项目改造	7.68	0.37	0.43	0.02	-	-	-
组装车间	1.89	0.09	-	-	-	-	-
合计	2,053.40	100.00	1,915.13	100.00	8.82	100.00	-

2015 年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1,915.13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1,906.31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开始投入建设精加工车间，截止 2016 年 3 月尚未完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状况良好，不存在长期停工的情形，期末无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7.76 万元、964.80 万元、940.53 万元和 1,043.0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0%、13.92%、9.50%和 7.81%。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期末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株洲特焊于 2014 年以 1,134 万元非货币资产增资中包含土地使用权 569.00 万元，及公司于 2015 年以 108.00 万元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致。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72.60 万元和 68.4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73%和 0.51%，占比较小，长期待摊费用均为厂房装修费用。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46.79 万元、242.14 万元、303.59 万元和 376.1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6%、3.49%、3.07%

和 2.8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均为资产减值准备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6.14	303.59	242.14	246.79
合计	376.14	303.59	242.14	246.79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子公司筹建阶段，公司代购的尚未验收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12.94 万元、810.96 万元、1,375.06 万元和 1,521.3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3%、11.70%、13.59%和 11.39%，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二) 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负债	5,847.39	83.03	5,944.40	85.66	5,196.87	84.26	7,612.97	90.15
非流动负债	1,195.50	16.97	995.50	14.34	970.50	15.74	832.00	9.85
负债合计	7,042.89	100.00	6,939.90	100.00	6,167.37	100.00	8,444.97	100.00

公司负债水平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8,444.97 万元、6,167.37 万元、6,939.90 万元和 7,042.89 万元。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2,277.60 万元，主要是清偿银行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及清偿关联方往来产生的其他应付款 3,173.56 万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分别为 90.15%、84.26%、85.66%和 83.03%，负债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短期借款	-	-	-	-	-	-	1,000.00	13.14
应付账款	1,095.53	18.74	1,022.21	17.20	1,368.58	26.33	828.00	10.88
预收款项	392.98	6.72	355.15	5.97	184.22	3.54	56.02	0.74
应付职工薪酬	355.34	6.08	822.68	13.84	733.18	14.11	514.78	6.76
应交税费	3,918.71	67.02	3,421.48	57.56	1,415.12	27.23	1,033.66	13.58
其他应付款	84.84	1.45	322.88	5.43	1,495.78	28.78	4,180.52	54.91
流动负债合计	5,847.39	100.00	5,944.40	100.00	5,196.87	100.00	7,612.97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1,000.0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13 年，公司向银行借款 1,000.00 万元，并于 2014 年还清。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28.00 万元、1,368.58 万元、1,022.21 万元和 1,095.53 万元，基本维持稳定。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

(3) 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6.02 万元、184.22 万元、355.15 万元和 392.98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4%、3.54%、5.97% 和 6.72%。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部分客户订做定制化产品，公司预收部分货款所致。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14.78 万元、733.18 万元、822.68 万元和 355.3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76%、14.11%、13.84% 和 6.08%。2013 年至 2015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上升，公司员工人数相应增加，同时员工待遇有了一定提高，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增加。

(5) 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所得税与应交增值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033.66 万元、1,415.12 万元、3,421.48 万元和 3,918.71 万元，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期末应交增值税及应交企业所得税逐年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应交税费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企业所得税	1,487.79	1,036.07	1,246.20	955.12
个人所得税	1,473.84	1,473.21	12.85	1.56
增值税	938.12	892.38	125.27	58.12
城市建设维护税	6.99	10.58	11.22	4.07
教育费附加	4.99	7.56	8.01	2.91
房产税	3.45	-	5.13	0.66
印花税	2.07	1.18	0.48	0.28
土地使用税	-	-	5.83	0.69
防洪费	-	0.25	0.13	5.45
残保基金	-	0.25	-	4.80
营业税	1.44	-	-	-
水利建设基金	0.02	-	-	-
合计	3,918.71	3,421.48	1,415.12	1,033.66

2015 年末应交税费比 2014 年增加 2,047.75 万元，主要是代扣代缴留存收益转增股本产生的 1,452.83 万元个人所得税，同时，税务局已经批准该部分个人所得税在五年内分期缴清。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4,180.52 万元、1,495.78 万元、322.88 万元和 84.84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91%、28.78%、5.43%和 1.45%，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为关联往来、代扣款项、费用报销、质保金、押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关联往来	38.95	53.23	596.03	3,769.59
代扣款项	18.53	18.09	-	-
费用报销	0.16	220.60	832.92	167.89
质保金、押金	23.95	29.86	9.91	198.81
其他	3.25	1.10	56.92	44.23
合计	84.84	322.88	1,495.78	4,180.52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年底尚未支付业务员部分报销款，又向实际控制人曾继疆、曾琛和钟若农进行借款，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对曾继疆、曾琛和钟若农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996.68 万元和 609.12 万元。2015 年度，公司较多采用票据贴息的方式回笼资金，并取

得外部投资者的增资，资金状况较好，截止 2015 年该部分借款已经全部清偿完毕。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递延收益	795.50	595.50	570.50	432.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5.50	995.50	970.50	832.00

(1)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432.00 万元、570.50 万元、595.50 万元和 795.50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八、非经常性损益及政府补助情况”。

(2) 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合计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公司与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07）湘信委贷（科引）字（07）号委托贷款合同，贷款本金 200 万元，期限 2 年，即从 2007 年 5 月 17 日至 200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还清贷款。

湘怡中元与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02）湘信委贷（科引）字（04）号委托贷款合同，贷款本金 200 万元，期限 2 年，即从 200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04 年 12 月 19 日；2004 年 12 月贷款到期时湘怡中元未清偿贷款，且放款单位还未明确要求具体偿还日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说明，截至上述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到期时，湘怡中元和公司均未偿还上述贷款，合同各方也未续签展期合同或新签贷款合同；自 2004 年 12 月 18 日至今，湘怡中元或宏达有限均未收到

过贷款人的催收通知或诉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继疆、曾琛、钟若农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贷款事宜，导致湘怡中元或宏达有限需要承担上述贷款本金之外的任何成本、负担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利息、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则该等成本、负担或费用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继疆、曾琛、钟若农承担，确保湘怡中元或发行人不致因上述贷款事项承担任何损失。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股本（实收资本）	36,000.00	35,160.00	6,134.00	5,000.00
资本公积	30,106.07	24,383.57	5,509.03	5,509.03
盈余公积	-	-	4,137.29	2,732.38
未分配利润	531.99	-5,015.44	35,625.39	22,566.59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638.05	54,528.13	51,405.72	35,807.99
少数股东权益	1,697.98	1,613.97	1,145.6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36.03	56,142.10	52,551.37	35,807.99

1、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2014年公司实收资本变动主要系：2014年2月14日，宏达有限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6,134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株洲特焊以非货币性资产（土地使用权、房产）出资。

2015年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变动主要系：

1) 2015年8月14日，宏达有限注册资本由6,134万元增加至32,000万元。本次转增的25,866.00万元由公司盈余公积转增2,603.79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23,262.21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

2) 2015年11月27日，宏达有限以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5,420.39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32,000万股，超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3,420.39万元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 2015年12月11日，宏达电子增加股本2,599万股，由株洲宏瑞、株洲

宏明、天津宏湘、贺全平、钟少卿、陈庚兰出资认购，前述新增股东出资超过认购股份的部分（合计 4,808.1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4) 2015 年 12 月 17 日，宏达电子增加股本 561 万股，由天津宏津、贺全平、钟少卿、陈庚兰出资认购，前述新增股东出资超过认购股份的部分（2,720.8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的变动主要系：2016 年 1 月 26 日，宏达电子增加股本 840 万股，由新股东前海方舟出资 6,562.5 万元认购，新增股东出资超过公司注册资本部分（合计 5,722.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净利润的 10% 计提。2015 年末盈余公积余额为 0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 8 月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及 11 月公司整体变更进行净资产折股所致。

3、未分配利润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变动主要由当期净利润变动影响所致。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5,015.44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 11 月公司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0 万元，股改之后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增资，确认股份支付 13,018.41 万元导致出现月度亏损未能弥补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比率（倍）	10.61	8.95	9.96	5.18
速动比率（倍）	8.65	7.07	8.39	4.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44%	10.52%	12.18%	17.71%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013.73	10,798.35	18,012.24	11,067.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98.04	30.08	109.58	41.76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18 倍、9.96 倍、8.95 倍和 10.6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4.39 倍、8.39 倍、7.07 倍和 8.65 倍。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短

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7.71%、12.18%、10.52%和 9.44%，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长期偿债风险较低。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

可比公司	项目	2016. 3. 31/ 2016 年 1-3 月	2015. 12. 31/ 2015 年	2014. 12. 31/ 2014 年	2013. 12. 31/ 2013 年
火炬电子	流动比率（倍）	2.44	2.54	2.11	2.20
	速动比率（倍）	1.83	2.00	1.64	1.80
	资产负债率（母 公司）	19.26%	19.98%	25.85%	26.52%
七星电子	流动比率（倍）	1.53	1.52	1.83	2.17
	速动比率（倍）	0.94	0.94	1.12	1.32
	资产负债率（母 公司）	42.23%	39.72%	41.41%	39.52%
日望电子	流动比率（倍）	未披露	3.91	2.80	2.85
	速动比率（倍）	未披露	2.62	1.99	2.09
	资产负债率（母 公司）	未披露			
行业平均	流动比率（倍）	1.99	2.65	2.25	2.41
	速动比率（倍）	1.39	1.85	1.58	1.74
	资产负债率（母 公司）	30.74%	29.85%	33.63%	33.02%
发行人	流动比率（倍）	10.61	8.95	9.96	5.18
	速动比率（倍）	8.65	7.07	8.39	4.39
	资产负债率（母 公司）	9.44%	10.52%	12.18%	17.71%

注：日望电子为新三板挂牌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通过增资扩股充实流动性资金，同时公司经营稳健，借款较少，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分别为 1,000 万元、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为为 11,067.95 万元、18,012.24 万元、10,798.35 万元、7,013.73 万元，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高，期中 2015

年较低主要是因为确认了 13,018.41 万元的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1.76 倍、109.58 倍、30.08 倍、1,298.04 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借款较少,财务费用较低。2015 年较低主要是因为确认股权支付 13,018.41 万元,净利润有所下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表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五)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6 次、2.51 次、2.45 次和 2.00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付款周期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4 次、1.23 次、1.04 次和 0.87 次(2016 年一季度数据经过年化处理),逐年呈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客户主要为军工客户,定制的产品型号与规格较多,公司考虑到产品具有较长保存期限的特点,常在一批次生产的产品在满足订单的需要之后,将其作为存货以备客户调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产品种类增加,库存商品余额增长较快。存货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分析请参见本节“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资产质量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比较:

可比公司	项目	2016.3.31/ 2016年1-3月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2013.12.31/ 2013年
火炬电子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61	3.01	3.02	2.89
	存货周转率(次)	3.03	3.71	4.43	4.65
七星电子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41	1.77	2.02	1.70
	存货周转率(次)	0.65	0.88	1.06	0.95
日望电子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未披露	1.39	1.24	1.44
	存货周转率(次)	未披露	0.50	0.53	0.62
行业平均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01	2.06	2.10	2.01
	存货周转率(次)	1.84	1.69	2.01	2.07
发行人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00	2.45	2.51	1.76
	存货周转率(次)	0.87	1.04	1.23	1.04

注：2016 年一季度财务指标均经过年化处理。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比火炬电子慢，比与七星电子和日望电子较快相近。火炬电子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主要是因为民品占比较高，民品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所致。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快于日望电子、慢于火炬电子，与七星电子相当，其中火炬电子存货周转率较快主要是因为火炬电子代理业务占比较高，代理业务存货周转较快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主营业务收入	10,887.06	39,345.07	32,906.94	21,219.70
其他业务收入	62.07	876.75	29.27	49.93
合计	10,949.13	40,221.82	32,936.20	21,269.6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43%	97.82%	99.91%	99.77%
其他业务收入占比	0.57%	2.18%	0.09%	0.2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269.63 万元、32,936.20 万元、40,221.82 万元和 10,949.1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219.70 万元、32,906.94 万元、39,345.07 万元和 10,887.0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贡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军用电子元器件，特别是军用钽电容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77%、99.91%、97.82%和 99.43%。

（二）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按客户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军品	10,427.14	95.78	37,301.94	94.81	31,336.42	95.23	20,049.54	94.49
民品	459.92	4.22	2,043.12	5.19	1,570.51	4.77	1,170.16	5.51
主营业务收入	10,887.06	100.00	39,345.07	100.00	32,906.94	100.00	21,219.70	100.00

根据客户性质的不同,公司产品可以分为面向军工客户的军品和面向工业客户的民品。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军工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94.49%、95.23%、94.81%和95.78%。报告期内,受益于行业的增长及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公司军品销售收入逐年上升,分别是20,049.54万元、31,336.42万元、37,301.94万元和10,427.14万元。公司民品业务规模较小,近年来属于业务开拓期,收入逐年上升。

2、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额(万元)	比例(%)	销售额(万元)	比例(%)	销售额(万元)	比例(%)	销售额(万元)	比例(%)
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	4,120.90	37.85	17,202.63	43.72	15,840.23	48.14	10,042.02	47.32
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	5,972.98	54.86	20,413.22	51.88	16,451.62	49.99	11,089.59	52.26
陶瓷电容器	587.86	5.40	1,319.43	3.35	587.59	1.79	68.09	0.32
其他产品	205.32	1.89	409.79	1.04	27.50	0.08	20.00	0.0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887.06	100.00	39,345.07	100.00	32,906.94	100.00	21,219.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及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21,131.61万元、32,291.85万元、37,615.84万元和10,093.88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58%、98.13%、95.60%和92.71%,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1) 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分为片式钽电容器、高分子钽电容器、其他类三种,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卫星、导弹、雷达、通讯、电子等领域,是高可靠武器装备数字化、小型化、智能化的重要电子元器件之一,同时也广泛应用于民用电子技术中。报告期内,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10,042.02万元、15,840.23万元、17,202.63万元和4,120.90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47.32%、48.14%、43.72%和37.85%。

报告期内，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额 (万元)	比例 (%)
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	4,120.90	100.00%	17,202.63	100.00%	15,840.23	100.00%	10,042.02	100.00%
其中：片式	2,373.13	57.59%	9,761.15	56.74%	9,841.59	62.13%	7,227.68	71.97%
高分子	1,483.04	35.99%	6,137.47	35.68%	4,745.23	29.96%	1,896.18	18.88%
其他类	264.73	6.42%	1,304.01	7.58%	1,253.42	7.91%	918.17	9.14%

①片式钽电容器

公司片式钽电容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3月	增幅(%)	2015年	增幅(%)	2014年	增幅(%)	2013年
销售额 (万元)	2,373.13	-	9,761.15	-0.82	9,841.59	36.17	7,227.68
数量 (万只)	1,498.91	-	4,988.24	40.05	3,561.84	27.45	2,794.63
单价 (只/元)	1.58	-19.39	1.96	-28.99	2.76	6.56	2.59

报告期内公司片式钽电容器销售收入分别为7,227.68万元、9,841.59万元、9,761.15万元和2,373.13万元。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变动主要是：1) 2014年和2015年接近十二五规划末期，终端产品定型并进入量产阶段，片式产品产销数量增长较快，另外公司积极开拓民品市场，所以2014年度和2015年度销售数量分别增长27.45%和40.05%；2) 公司片式钽电容器销售单价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I、片式产品包含民品跟军品两个系列，片式民品价格较低，报告期内，民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7.13%、9.07%、12.98%和13.38%，逐年上升；II、因客户需求的波动，片式军品系列中产品结构有所变化，价格较低的型号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提高；III、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下调了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

②高分子钽电容器

公司高分子钽电容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 1-3月	增幅 (%)	2015年	增幅 (%)	2014年	增幅 (%)	2013年
销售额 (万元)	1,483.04	-	6,137.47	29.34	4,745.23	150.25	1,896.18
数量	26.68	-	115.3	62.51	70.95	181.88	25.17

(万只)							
单价 (只/元)	55.59	4.43	53.23	-20.41	66.88	-11.22	75.33

公司高分子钽电容主要为 CA55 系列产品，2012 年以前国内市场的 CA55 系列产品全部依托进口，公司于 2012 年实现 CA55 产品的国产化。报告期内，公司高分子钽电容销售收入分别为 1,896.18 万元、4,745.23 万元、6,137.47 万元和 1,483.04 万元，其中 2014 年和 2015 年同比增长分别为 150.25%和 29.34%。

虽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报告期内公司高分子钽电容销售单价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但是销售收入仍保持较快增长速度，主要是因为高分子钽电容是公司新研发的产品，具有失效模式安全、降压模式好的特点，性能上优于传统的片式产品，随着终端产品定型并逐步进入量产阶段，客户需求旺盛，2014 年和 2015 年销售数量同比增长分别为 181.85%和 62.51%，销量增长较快。

③其他类钽电容器

公司其他类钽电容器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3 月	增幅 (%)	2015 年	增幅 (%)	2014 年	增幅 (%)	2013 年
销售额 (万元)	264.73	-	1,304.01	4.04	1,253.42	36.51	918.17
数量 (万只)	665.96	-	3,477.85	18.92	2,924.45	32.42	2,208.44
单价 (只/元)	0.40	8.11	0.37	-13.95	0.43	2.38	0.4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钽电容器销售单价较平稳，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其他类钽电容器销售数量同比分别增长 32.42%和 18.92%，带动销售收入逐年增长，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36.51%和 4.04%。

(2) 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分为银外壳封装和钽外壳封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11,089.59 万元、16,451.62 万元、20,413.22 万元和 5,972.98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万元)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非固体电解质钽电 容器:	5,972.98	54.86	20,413.22	51.88	16,451.62	49.99	11,089.59	52.26
其中: 钽外壳封装	4,784.79	43.95	15,747.16	40.02	12,055.35	36.63	7,067.76	33.31
银外壳封装	1,188.19	10.91	4,666.06	11.86	4,396.27	13.36	4,021.83	18.95

①钽外壳封装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

公司钽外壳封装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3 月	增幅(%)	2015年	增幅 (%)	2014年	增幅 (%)	2013年
销售额 (万元)	4,784.79	-	15,747.16	30.62	12,055.35	70.57	7,067.76
数量 (万只)	1.65	-	4.62	34.84	3.43	52.23	2.25
单价 (只/元)	2,900.40	-14.88	3,407.44	-3.12	3,517.35	12.04	3,139.27

钽外壳封装产品主要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高能混合钽电容器系列产品,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报告期内,钽外壳封装销售收入分别为7,067.76万元、12,055.35万元、15,747.16万元和4,784.79万元,2014年和2015年分别同比增长70.57%和30.62%,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1)与常规钽电容器相比,THC型高能钽混合电容器在容量密度等方面都有非常大的优势,适用于航空设备中50ms断电延时的要求,能满足《飞机供电特性及对用电设备的要求》(GJB181-86),是应用在航空军品中的重要元器件;2)THC型高能钽混合电容器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能够很好地替代进口的高能钽混合电容器,随着军用零配件国产化要求的提高,THC型高能钽混合电容器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3)前期开拓工作逐渐转化为销售业绩,终端产品逐步定型并实现批量生产,销量得到快速增长,2014年和2015年销量同比增长分别为52.23%和34.84%。

②银外壳封装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

公司银外壳封装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3 月	增幅(%)	2015年	增幅 (%)	2014年	增幅 (%)	2013年
销售额 (万元)	1,188.19	-	4,666.06	6.14%	4,396.27	9.31%	4,021.83
数量 (万只)	6.72		27.01	14.12%	23.67	4.90%	22.56
单价	176.72	2.31%	172.73	-7.00%	185.73	4.21%	178.23

(只/元)							
-------	--	--	--	--	--	--	--

报告期内，银外壳封装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021.83 万元、4,396.27 万元、4,666.06 万元和 1,188.19 万元，其中 2014 年和 2015 年同比增长分别为 9.31% 和 6.14%，销售收入增长稳定，主要是因为银外壳封装产品市场化程度较高，销量和价格较为稳定。

(3) 陶瓷电容器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陶瓷电容器是公司的新产品，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 68.09 万元；2014 年实现销售收入 587.59 万元，同比增长 762.97%；2015 年实现销售收入 1,319.43 万元，同比增长 124.55%，2016 年 1-3 月实现销售收入 587.86 万元。陶瓷电容器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得益于：陶瓷电容器具有无极性、寿命长、可靠性高的特点，适用于各类军用电子设备中的谐振回路、耦合电路及要求低损耗、容值稳定性高和绝缘电阻高的电路，是公司的重点推广产品之一。

(4) 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其它产品包括电阻、电感等新研发产品，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销售收入分别为 20.00 万元、27.50 万元、409.79 万元和 205.32 万元。公司其他产品尚处于市场推广期，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分别为 0.09%、0.08%、1.04% 和 1.89%。

3、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华东地区	4,191.03	38.50	13,969.81	35.51	10,257.75	31.17	5,940.43	27.99
西北地区	2,352.23	21.61	8,616.21	21.90	8,780.48	26.68	6,554.77	30.89
华中地区	1,754.61	16.12	3,378.71	8.59	3,200.79	9.73	1,016.93	4.79
华北地区	1,299.47	11.94	6,038.33	15.35	5,072.58	15.41	3,686.19	17.37
西南地区	874.16	8.03	4,536.72	11.53	3,946.24	11.99	2,441.29	11.50
华南地区	310.17	2.85	1,867.43	4.75	1,120.96	3.41	1,199.41	5.65
东北地区	100.70	0.92	937.86	2.38	528.14	1.60	380.68	1.79
境外	4.69	0.04	-	-	-	-	-	-

地区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合计	10,887.06	100.00	39,345.07	100.00	32,906.94	100.00	21,219.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和西北地区两个军工企业集中的地区。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华东和西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之和占比分别为58.88%、57.85%、57.41%和60.11%。

4、按季度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

季度	2016年 1-3月	收入占 比	2015年度	收入占 比	2014年度	收入占 比	2013年度	收入占 比
第一季度	10,887.06	100.00%	6,337.87	16.11%	4,589.99	13.95%	2,481.41	11.69%
第二季度	-	0.00%	11,091.01	28.19%	10,105.32	30.71%	7,071.67	33.33%
第三季度	-	0.00%	11,854.76	30.13%	11,334.11	34.44%	5,641.30	26.59%
第四季度	-	0.00%	10,061.43	25.57%	6,877.52	20.90%	6,025.31	28.39%
合计	10,887.06	100.00%	39,345.07	100.00%	32,906.94	100.00%	21,219.70	100.00%

公司一季度收入占比较少，其他季度占比较平均，主要是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影响，客户检验产品放缓，公司收入确认较其他季度较少。

（三）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成本	2,426.45	9,291.01	8,767.14	6,237.76
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变动率	-	5.98%	40.55%	-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变动率	-	19.56%	55.08%	-

2014年和2015年，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成本随之提高，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略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这主要是因为：

（1）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合格率：公司的高分子产品和钽外壳封装产品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两者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42.24%、51.06%、55.62%和57.57%。2014年和2015年高分子产品和钽外壳封装产品销量同比增长分别为181.86%、62.50%和34.84%、52.23%，销量的快速增长使得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公司通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合格率，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例如高分子某型号产品，合格率从2013年的20.20%提高至2016

年 1-3 月的 58.50%；钽外壳封装产品某型号合格率从 2013 年的 83.53%提高至 2016 年 1-3 月的 97.57%；

(2) 原材料价格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钽粉、钽壳、钽丝和银外壳，钽铁矿价格自 2013 年年初的约 130.00 美元/磅下降至 2016 年 3 月份的约 60.00 美元/磅，钽铁矿价格的下降带动了钽粉、钽壳、钽丝价格的下降；银价格自 2013 年年初的月 6,000.00 元/千克下降至 2016 年 3 月份的约 3,300.00 元/千克，银价格的下降带动了银外壳的下降。钽和银的价格下降降低了单位产品的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1,074.33	44.28	4,774.85	51.39	5,008.77	57.13	3,675.87	58.93
直接人工	408.13	16.82	1,552.68	16.71	1,003.31	11.44	608.81	9.76
制造费用	651.60	26.85	2,142.13	23.06	1,921.99	21.92	1,327.64	21.28
其他	292.39	12.05	821.36	8.84	833.07	9.50	625.44	10.03
主营业务成本	2,426.45	100.00	9,291.01	100.00	8,767.14	100.00	6,237.76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钽粉、钽丝、钽壳、银外壳、耐酸绝缘子等，直接人工为车间生产人员职工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车间厂房的折旧、物料消耗、质量检验费用、厂间管理人员和质检人员的职工薪酬等，其他费用主要为重新检查费用及损耗费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各项目占比较稳定，其中直接材料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①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军工客户，最终应用于飞机、雷达、武器装备等军方产品，产品结构随着军方排产任务变化而变化，因此产品结构具有一定的波动性；②公司不断通过改进生产流程、优化产品工艺来提升生产效率和提高产品合格率，随着产品产销量的增长，公司产品更加成熟，直接材料占比有下降趋势；③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也使得直接材料占比呈下降趋势。④随着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提高生产人员的工资薪酬，导致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上升。

3、主要能源及原材料采购情况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16年1-3月		2015年	
	数量	单价(元)	数量	单价(元)
钽粉(公斤)	1,450.10	3,193.99	6,731.28	3,563.12
钽壳(套)	24,127.00	228.15	82,794.00	192.70
银外壳(支)	105,234.00	7.97	376,455.00	8.49
钽丝(公斤)	206.26	2,478.63	657.02	2,653.03
耐酸绝缘子(支)	112,000.00	3.32	314,838.00	3.48
原材料	2014年		2013年	
	数量	单价(元)	数量	单价(元)
钽粉(公斤)	6,825.81	3,670.86	4,425.42	3,724.38
钽壳(套)	97,572.00	186.71	54,469.00	200.75
银外壳(支)	335,028.00	11.49	290,157.00	13.72
钽丝(公斤)	640.35	2,900.40	440.53	3,432.01
耐酸绝缘子(支)	254,338.00	3.57	247,250.00	3.56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数量采购量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产销量持续地增长。其中,钽粉和钽壳在2015年的采购数量略有下降,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合理管理控制库存量,减少了采购量所致;另一方面是因为产品结构的变化及合格率上升导致平均单耗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钽外壳单价有所波动,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结构因客户需求的变化而变化,而不同规格型号钽外壳价格差异较大,因此导致平均采购单价有所波动。除此之外,主要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

(2) 主要能源采购数量及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能源	2016年1-3月		2015年	
	数量	单价(元)	数量	单价(元)
水(吨)	27,529.00	3.65	128,495.00	3.17
电(千瓦时)	2,258,449.00	0.78	8,771,333.00	0.78
能源	2014年		2013年	
	数量	单价(元)	数量	单价(元)
水(吨)	95,156.00	2.81	99,666.00	2.71
电(千瓦时)	7,425,812.00	0.79	5,283,353.00	0.81

报告期内,公司耗水量总体呈上升趋势,而2013年耗水量较2014年高,主

要是因为2013年因水管出现故障,导致耗水量异常增长。2015年单位水价比2014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水价上升所致,2015年用水量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补缴了株洲市自来水公司漏抄的水表的用水量,影响约为2.80万吨。

报告期内,耗电量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相一致,电费单价保持稳定。

(四) 毛利及毛利率变化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14,981.95万元、24,139.80万元、30,054.06万元和8,450.89万元,随着产销规模扩大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	3,019.80	35.73	12,504.78	41.61	11,396.31	47.21	6,722.73	44.87
片式	1,712.10	20.26	6,746.60	22.45	7,095.14	29.39	4,885.08	32.61
高分子	1,165.67	13.79	5,230.63	17.40	3,803.72	15.76	1,530.26	10.21
其他类	142.03	1.68	527.55	1.76	497.44	2.06	307.39	2.05
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	4,981.73	58.95	16,439.62	54.70	12,412.64	51.42	8,198.09	54.72
银外壳封装	898.21	10.63	3,498.33	11.64	2,986.13	12.37	2,698.17	18.01
钽外壳封装	4,083.52	48.32	12,941.29	43.06	9,426.51	39.05	5,499.92	36.71
陶瓷电容器	362.21	4.29	905.96	3.01	327.50	1.36	45.32	0.30
其他产品:	87.15	1.03	203.70	0.68	3.36	0.01	15.81	0.11
合计	8,450.89	100.00	30,054.06	100.00	24,139.80	100.00	14,981.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源于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和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和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两者合计的毛利额分别为14,920.82万元、23,808.95万元、28,944.40万元和8,001.53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额比重分别为99.59%、98.63%、96.31%和94.68%。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1) 按客户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客户类别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军品	80.76%	80.11%	76.79%	75.97%
民品	6.48%	8.33%	4.95%	-21.36%
主营业务毛利率	77.62%	76.39%	73.36%	70.60%

报告期内，公司军品毛利率分别为 75.97%、76.79%、80.11%和 80.76%，民品毛利率分别为-21.36%、4.95%、8.33%和 6.48%，军品毛利率高于民品毛利率，主要是因为跟民品相比，军品具有以下特点：①军品具有产品可靠性高、在复杂环境中运行稳定的特点，因此原材料价格高、涉及工艺较为复杂、筛选严格，产品价格高；②军品市场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产品从设计、试用到进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开始量产需要经过多重检验，对技术要求较高，同时周期较长，国内有能力提供可以满足军工客户需求的企业数量较少，产品市场化程度不高；③军品市场具有较高的资质壁垒，公司产品最终用于飞机、雷达、武器装备等军方产品，随着军工项目对零部件国产化要求越来越高，使得国外相关企业较难进入国内军工市场，保证了国内军工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与之相比，民品产品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是：①民品主要用于工业产品和消费产品，可靠性要求较低，产品价格也较低；②民品进入门槛低，国内厂家由于起步较晚，技术先进性不及欧美及日本企业，国外企业在生产成本上占有较明显优势，国内市场基本被国外企业垄断。2013 年民品毛利率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民品产品生产技术较低、合格率较低，单位成品固定资产分摊较高所致。公司于 2014 年引入新的民品产品负责人，通过改进工艺、提高产品合格率，同时积极开拓新市场等一系列措施，使得民品产品经营情况总体有了改善。

（2）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	73.28	72.69	71.95	66.95
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	83.40	80.53	75.45	73.93
陶瓷电容器	61.62	68.66	55.73	66.56
其他产品	42.44	49.71	12.21	79.03

主营业务毛利率	77.62	76.39	73.36	70.6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0.60%、73.36%、76.39%和 77.62%，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钽粉、钽丝等钽制品，钽铁矿由 2013 年年初的约 130 美元/磅下降至 2016 年 3 月的约 60 美元/磅，钽铁矿价格下降带动原材料价格的下降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②公司规模逐年扩大，产销量的快速增长摊薄了单位产品的成本；③公司积极开拓有资质的供应商，引入价格更优惠、服务更好的供应商；④公司不断优化生产流程、改进生产工艺，对生产技术部门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及责任机制，报告期内产品投入产出合格率稳定提升。

1) 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①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	73.28	72.69	71.95	66.95
片式	72.15	69.12	72.09	67.59
高分子	78.59	85.22	80.15	80.70
其他	53.71	40.46	39.70	33.48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毛利率分别为 66.95%、71.95%、72.69%、73.28%，其中 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同比增长 5.00 个百分点和 0.75 个百分点。

A. 片式钽电容器

片式产品在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67.59%、72.09%、69.12%和 72.15%，片式产品分为军品和民品两类，军品和民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片式军品	83.49%	79.35%	79.59%	78.98%
片式民品	-1.26%	2.38%	-1.71%	-36.50%

报告期内，片式民品毛利率分别为-36.50%、-1.71%、2.38%和-1.26%，片式民品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一、民片片式产品市场门槛低，竞争激烈，国内市场基本被欧美企业垄断，欧美企业的民片片式产品技术普遍比国产民片片式产品

先进，单位产品成本占有优势，国内企业缺少定价话语权；二、民品片式钽电容市场总体供过于求，产销量相对较低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

B. 高分子钽电容器

高分子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保持较高水平，分别为 80.70%、80.15%、85.22%和 78.59%，这主要是因为高分子产品相对于传统片式产品具有失效模式安全、降压模式好的优点，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产品价格相对较高、盈利能力强。相比 2014 年，2015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是：①公司通过改进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了产品合格率，总体合格率从 75.61%上升至 79.82%；②产品结构发生了一定变化，盈利能力较强的壳号销售占比上升，例如，相比 2014 年，2015 年毛利率在 75%以上的产品贡献毛利占比从 79.03%上升至 90.98%。2016 年 1-3 月高分子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一季度气温较低导致产品总体合格率下降所致。

C. 其他类别钽电容器

报告期内其他类别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33%、3.81%、3.31%、2.43%，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其他类别产品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3.48%、39.70%、40.46%和 53.71%，毛利率水平较低是因为其他类别产品主要为定位低端的钽电容器，盈利能力不强；毛利率水平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一、公司通过改进生产技术、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了产品合格率；二、其他类别产品的产品结构随着客户需求的变化而有一定的变化。

②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	83.40	80.53	75.45	73.93
钽外壳封装	85.34	82.18	78.19	77.82
银外壳封装	75.59	74.97	67.92	67.09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毛利率分别 73.93%、75.45%、80.53%和 77.38%，2014 年和 2015 年同比增加 1.52 个百分点、5.08 个百分点，其中，钽外壳封装产品 2014 年和 2015 年同比增加 0.38 个百分点和 3.99 个百分点；银外壳封装产品 2014 年和 2015 年同比增加 0.84

个百分点和 7.05 个百分点。

钽外壳封装产品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钽外壳封装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3.31%、36.63%、40.02%和 43.95%。报告期内，钽外壳封装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7.82%、78.19%、82.18%、85.34%，钽外壳封装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一、2014 年和 2015 年销售数量分别增长 52.23%和 34.85%，产销量的快速增长摊薄了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二、随着生产经验的积累及改进，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合格率，提升产品质量，生产线工人生产效率得到了显著的提高，例如：THC 生产线装配工人每天装配量由 2013 年的约 30 只提升到 2016 年的约 100 只；三、钽价格的下降带动了钽粉、钽丝、钽外壳价格的下降，材料价格的下降增加了产品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银外壳封装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一、通过提高原材料利用效率、严格控制生产成本，使得单位产品成本有所下降；二、银价格的下降带动了银外壳价格的下降，钽价格的下降带动了钽粉、钽丝价格的下降，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增加了产品的盈利能力。

③陶瓷电容器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陶瓷电容器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单价(元)	3.04	-1.16%	3.08	7.04%	2.87	-39.81%	4.78
成本(元)	1.17	21.07%	0.96	-24.22%	1.27	-20.32%	1.60
毛利率(%)	61.62		68.66		55.73		66.56

报告期内，公司陶瓷电容器毛利率分别为 66.56%、55.73%、68.66%和 61.62%，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化主要原因是：一、2013 年陶瓷电容器产量较低，用于试验的定制化产品较多，因此平均单价较高；二、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随着产品定型及客户开始批量采购，销售平均单价有所下降。单位产品的平均成本有所波动主要是因为：一、报告期内，陶瓷电容器的销量分别为 14.26 万只、204.45 万只、428.88 万只和 193.32 万只，产销量的增加摊薄了产品的单位成本；二、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采取节能增效措施，增强了产品的盈利能力。2016 年 1-3 月产品平均成本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军工客户，产品结构随着客户需求的改变

而发生变化。

④其他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电感、电阻、薄膜电容、超级电容、微电子产品等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其他产品毛利率水平分别为79.03%、12.21%、49.71%、42.44%，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其他产品产品结构在不同年份变化较大。2013年其他产品主要为超级电容，超级电容的平均销售单价及盈利能力较强，因此2013年毛利率水平较高；2014年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电感，2015年至今销售收入主要为电感和电阻，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毛利率有所波动。

3、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因素主要为价格和成本，现选取产品加权平均单价和成本中占比较高的直接材料两个因素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作敏感性分析。

加权平均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6年 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权平均销售单价（元）	4.14	4.26	4.84	4.1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887.06	39,345.07	32,906.94	21,219.70
单价下降1%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1.00%	-1.00%	-1.00%	-1.00%
单价下降1%对主营业务毛利额的影响	-1.34%	-1.31%	-1.36%	-1.42%
单价下降1%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0.26%	-0.24%	-0.27%	-0.30%
单价上升1%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1.00%	1.00%	1.00%	1.00%
单价上升1%对主营业务毛利额的影响	1.34%	1.31%	1.36%	1.42%
单价上升1%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0.25%	0.23%	0.26%	0.29%

注：①为简化计算，上表中的加权平均单价=营业收入/销售数量；②假设其他因素不变，以下分析同此假设。

直接材料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6年1-3 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直接材料（万元）	1,074.33	4,774.85	5,008.77	3,675.87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436.17	9,291.01	8,767.14	6,237.76
材料成本下降1%对主营业务	-0.44%	-0.51%	-0.57%	-0.59%

成本的影响				
材料成本下降 1%对主营业务毛利额的影响	0.13%	0.16%	0.21%	0.25%
材料成本下降 1%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0.10%	0.12%	0.15%	0.17%
材料成本上升 1%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0.44%	0.51%	0.57%	0.59%
材料成本上升 1%对主营业务毛利额的影响	-0.13%	-0.16%	-0.21%	-0.25%
材料成本上升 1%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0.10%	-0.12%	-0.15%	-0.17%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销售结构有所变化，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因素较复杂，因而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加权平均单价和直接材料的变动相对不敏感。就上述两个因素而言，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产品销售单价的敏感性高于直接材料。

4、同行业企业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企业的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日望电子 ^{注1}	未披露 ^{注2}	76.36%	70.95%	70.92%
火炬电子	未披露 ^{注3}	73.63%	76.09%	76.95%
七星电子	未披露 ^{注3}	58.75%	58.52%	58.48%
平均值	-	69.58%	68.52%	68.78%
发行人	77.62%	76.39%	73.36%	70.60%

注1：日望电子为新三板挂牌企业。

注2：日望电子未披露一季度财务报告。

注3：火炬电子和七星电子的毛利率均采用可比较产品的毛利率，两家企业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均未披露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68.78%、68.52%和69.58%。同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70.60%、73.36%和76.39%，公司毛利率水平处于同行业的中间水平。各同行业公司可比较性如下：

日望电子主要产品为钽电容器，与公司产品接近，2013年至2015年毛利率

分别为 70.92%、70.95%、76.36%，与公司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火炬电子产品分为自营产品和代理产品，其中自营产品根据客户类型分为消费类、工业类和军工类，因为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军工客户，因此选择了火炬电子自营产品中面向军工客户的主要产品片式产品进行比较。报告期内，火炬电子军工类产品毛利率水平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星电子主营业务分为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混合集成电路和电子元件，因此选择了电子元件进行比较，其中电子元件包括晶体元件、片钽电容、电阻等，产品类型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可比性较日望电子和火炬电子较低。

（五）期间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411.06	12.89	3,988.05	9.92	3,271.54	9.93	2,098.30	9.87
管理费用	923.99	8.44	16,913.27	42.05	3,741.02	11.36	2,838.07	13.34
财务费用	4.60	0.04	224.36	0.56	177.78	0.54	234.58	1.10
合计	2,339.65	21.37	21,125.69	52.52	7,190.34	21.83	5,170.95	24.31

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进行了13,018.41万元的股份支付，在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2015年的管理费用率和期间费用率分别为9.68%和20.16%。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水平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一方面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呈现出一定的规模效益，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控制相关费用增长。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旅费	386.38	27.38	1,136.08	28.49	835.86	25.55	534.37	25.47
工资薪酬	204.73	14.51	988.74	24.79	741.82	22.67	443.32	21.13
办公费	353.25	25.03	743.87	18.65	628.70	19.22	447.69	21.34
宣传费	290.83	20.61	618.52	15.51	643.37	19.67	287.68	13.71
招待费	136.57	9.68	305.67	7.66	337.98	10.33	303.29	14.45
折旧费	21.83	1.55	56.45	1.42	24.93	0.76	10.88	0.52
运费	15.50	1.10	52.30	1.31	46.88	1.43	37.04	1.77
其他	1.98	0.14	86.41	2.17	12.00	0.37	34.04	1.62
合计	1,411.06	100.00	3,988.05	100.00	3,271.54	100.00	2,098.30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①加强技术沟通、完善销售服务

为完善销售服务体系，公司把销售服务贯穿于售前、售中和售后，做到前期与客户充分沟通，了解客户需求，开辟新市场；中期与客户保持联系，采用讲课、会议等形式积极推广公司新产品、展示公司优势、解决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后期不定期拜访客户，维护与客户间的良好关系。与之对应的差旅费随着业务的扩大而有所增长。

②加强销售队伍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工资薪酬分别为 443.32 万元、741.82 万元、988.74 万元、204.73 万元，其中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工资薪酬同比分别增长 67.33%和 33.29%。工资薪酬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一、公司业绩持续增长，销售人员工资水平有了一定的提升；二、为适应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加强了销售队伍的建设、扩充了销售人员的数量，公司销售人员由 2013 年的 37 人增长至 2015 年的 57 人。

③营销网络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拓展营销网络，深度布局各线市场，逐步建立起覆盖全国的市场网络，并配备相应营销人员，以进一步扩大服务范围、缩短服务反应时间，为公司业务和产品推广提供坚实的支撑，营销网络的拓展导致销售人员及办公费有所增长。

④积极开拓市场

公司先后推出高分子、THC、陶瓷电容器等新产品，为配合公司新产品的推

广，同时积极为已有产品开拓市场，公司采用多种方式进行产品宣传。报告期内，公司宣传费用分别为：287.68万元、643.37万元、618.52万元、290.83万元。

(2) 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办公费、折旧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	379.21	41.04	1,490.88	8.81	1,487.92	39.77	982.68	34.63
工资薪酬	187.43	20.28	1,063.29	6.29	982.69	26.27	914.40	32.22
办公费	61.13	6.62	509.22	3.01	480.00	12.83	390.35	13.75
差旅费	39.34	4.26	204.70	1.21	197.28	5.27	116.05	4.09
折旧费	58.42	6.32	185.30	1.10	176.49	4.72	114.47	4.03
中介服务费	119.65	12.95	157.01	0.93	145.57	3.89	81.21	2.86
税费	37.73	4.08	143.39	0.85	52.61	1.41	90.70	3.20
招待费	37.32	4.04	81.95	0.48	114.34	3.06	114.50	4.03
装修维修费	0.12	0.01	53.52	0.32	98.28	2.63	29.37	1.03
股份支付	-	-	13,018.41	76.97	-	-	-	-
其他	3.65	0.39	5.62	0.03	5.82	0.16	4.34	0.15
合计	923.99	100.00	16,913.27	100.00	3,741.02	100.00	2,838.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838.07万元、3,741.02万元、16,913.27万元和923.99万元。其中，2014年和2015年分别同比增长31.82%、352.10%。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公司业务增长迅速，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管理人员有所增加，同时人均薪酬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加也相应提高，导致工资薪酬有所上升；二、研究开发费用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研究开发支出分别为982.68万元、1,487.92万元、1,490.88万元和379.21万元，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比例较高；三、公司于2015年实行了员工持股，由此确认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为13,018.41万元。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5.11	315.12	177.09	230.46
减:利息收入	5.47	94.64	3.21	2.41
利息净支出	-0.37	220.48	173.89	228.05
汇兑损益	2.04	-0.64	0.64	0.82
银行手续费	2.92	4.27	2.96	5.51
其他	-	0.25	0.30	0.19
合计	4.60	224.36	177.78	234.58

(4)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火炬电子	3.87%	7.02%	3.50%	6.62%	3.60%	6.27%	3.41%	6.01%
七星电子	7.64%	38.52%	5.22%	23.81%	4.64%	18.61%	5.64%	18.67%
日望电子	未披露	未披露	15.38%	48.07%	20.36%	53.81%	15.92%	42.56%
平均水平	5.76%	22.77%	8.04%	26.16%	9.53%	26.23%	8.32%	22.41%
宏达电子	12.89%	8.44%	9.92%	42.05%	9.93%	11.36%	9.87%	13.34%

数据来源：wind

近年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销售规模持续增长，销售费用也随之不断增加。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098.30万元、3,271.54万元、3,988.05万元和1,411.06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9.87%、9.93%、9.92%和12.89%。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各年销售费用率处于中间水平，与行业平均水平相近。可比上市公司中，日望电子销售规模较火炬电子、七星电子及公司较低，其销售费用率不具有可比性。火炬电子、七星电子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系规模效应所致。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13.34%、11.36%、42.05%和8.44%。其中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是因为进行了13,018.41万元的股份支付所致，在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2015年管理费用率为9.68%。公司管理费用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间水平。

2、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08.29 万元、-97.97 万元、354.16 万元和 438.65 万元。主要系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化而产生。2014 年为资产减值损失为负主要是账龄结构变化，坏账准备冲回所致。

3、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不存在投资收益。

4、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0.73	39.39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0.73	39.39	-
政府补助	1,093.93	1,048.61	223.82	280.30
其他	9.21	78.66	38.57	54.13
合计	1,103.14	1,128.00	301.77	334.4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3.93 万元、181.77 万元、1,053.00 万元和 1,103.14 万元。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政府补助详见本节“八、非经常性损益及政府补助”。

5、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21	4.49	155.89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21	4.49	155.89	-
对外捐赠	0.20	0.33	20.00	90.00
其他	0.81	14.44	78.03	185.57
合计	1.22	19.26	253.92	275.5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当期经营成果影响有限。报告期内其他项目主要是冲销坏账产生的支出。

6、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6,680.39	9,162.62	16,948.44	9,393.5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02.06	1,374.39	2,542.27	2,348.3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96	81.09	9.36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58	30.71	-31.09	-693.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23.62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39	22.26	4.65	-246.79
所得税费用	1,011.04	1,508.45	2,501.57	1,407.82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基本稳定，分别为14.99%、14.76%、16.16%和15.13%。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所得税，执行的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均已分别就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六）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利润	5,520.56	8,053.88	16,900.59	9,334.64
利润总额	6,622.48	9,162.62	16,948.44	9,393.50
净利润	5,611.44	7,654.17	14,446.88	7,985.69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9,334.64万元、16,900.59万元、8,053.88万元和5,530.28万元。其中，2014年较上年

增长 81.05%，营业利润增长较快主要得益于主营业务增长，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55.08%；2015 年营业利润下降 7,785.82 万元，主要是股份支付 13,018.41 万元计入当期费用所致。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17	679.18	5,296.47	-42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0.55	-3,553.26	-1,736.35	-86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5.82	10,372.11	-4,390.96	1,750.23
汇率变动的影响	-0.00	0.00	-0.6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48.20	7,926.77	428.73	1,260.2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21.57	21,874.03	18,972.65	9,685.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6.72	804.6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98	2,023.46	1,864.76	1,44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5.28	24,702.08	20,837.41	11,132.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1.53	4,609.92	4,651.28	3,098.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2.35	4,963.71	3,251.13	2,167.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5.46	7,816.76	3,887.88	2,11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9.76	6,632.51	3,750.65	4,18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9.11	24,022.90	15,540.94	11,56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17	679.18	5,296.47	-427.50

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是公司当年加大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的清收力度，使得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自 2013 年末

的 84.47%提高至 2014 年末的 95.89%；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是增值税政策的变化导致支付的税费有所增加。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是到期票据较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17	679.18	5,296.47	-427.50
净利润	5,611.44	7,654.17	14,446.88	7,985.69
差额	-4,205.27	-6,974.99	-9,150.41	-8,413.18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主要为军工企业，军工企业普遍回款较慢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情况详见本节“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资产质量分析”。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为负数且金额较大，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为-864.70 万元、-1,736.35 万元、-3,553.26 万元和-3,960.55 万元，其中 2013 年购买设备 796 万元，2014 年购买设备 1437.82 万元，2015 年购买设备 1921.75 万元，2016 年 1-3 月主要是公司投资苏州恒辰九鼎投资（有限合伙）3,000 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750.23 万元、-4,390.96 万元、10,372.11 万元和 6,575.82 万元。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是公司归还了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的与实际控制人的往来款；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份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新股东投资款所产生的现金流入。

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	194.19	-
仪器(机器)设备	374.45	1,072.35	665.35	576.50
运输设备	114.75	293.32	188.87	181.29
电子及其他设备	99.31	594.63	757.87	106.91
固定资产	588.50	1,960.29	1,806.27	864.70
无形资产	109.08	-	-	-
在建工程	160.52	744.36	-	-
合计	858.10	2,704.65	1,806.27	864.70

报告期内，为配合公司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提高生产效率，公司陆续进行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投入，其中包括新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设备投入，以及投入建设两个精加工车间的在建工程。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一至三年，公司重大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募投项目的建设投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十五、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分析，拟采取的措施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趋势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会相应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到产生效益期间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地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1、假设条件

(1) 本次发行预计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 4,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0,000.00 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8,000.00 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3) 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 公司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10%，且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等。

(7) 公司对 2015 年度利润不实行分配。

(8) 免责声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

项目	2015 年 实际数	2016 年预测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本总额	35,160.00	36,000.00	4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85.07	20,443.58	20,44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58	0.57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58	0.57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43.56%	37.49%	30.73%
-------------------------	--------	--------	--------

从上述测算可见，本次发行完成后，因股本和净资产规模的扩张，在假定的2016年同比增长10%的假设下，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降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基本持平或有所下降。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实现直接融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以电子元器件为核心进行扩展，致力于打造拥有核心技术和重要影响力的军工电子集团公司。自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可靠军工电子元件的研究开发工作，目前在军品钽电容器的研发生产领域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在片式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高能混合钽电容器和高分子固体钽电容器等小型化、高性能化钽电容器领域具有技术优势，但是与国际先进水平仍具有一定差距。为实现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以现有核心技术为基础，通过自主创新、技术积累和改进优化不断提升核心技术的应用水平，拓展核心技术的应用领域。

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持续稳定发展，但现有资本规模仍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新型低 ESR 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等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能够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新产品研发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达产并逐步释放利润需要一定时间，虽然从短期来看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形成摊薄，但长期来看本次融资对相关财务指标将具有正向拉动的作用。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紧密联系：“新型低 ESR 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

的实施将扩大公司主要生产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巩固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强化公司核心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行业地位，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增强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能力，开发新产品，从而巩固并增强公司在国内钽电容器行业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及品牌知名度；“信息化建设项目”通过建立完善的 ERP 系统，提升公司运营管理及优化决策架构，从而支持各部门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和强大的商业智能分析能力。

针对募投项目，公司已做好了人员、技术和市场方面的储备，具体如下：

1、人员方面

公司现有技术人员 62 人，其中高级职称 4 人，中级职称 15 人，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 9 人，能够从事电容器、电感器、电阻器等领域内新工艺、新技术和新材料的研究工作。其中部分高端技术人才从美国 Kemet 公司、日本 SANYO 公司等国内外公司引进。他们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素质和丰富的研发实践经验以及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证。

2、技术方面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可靠军工电子元件的研究开发工作，目前在军品钽电容器的研发生产领域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在片式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高能混合钽电容器和高分子固体钽电容器等小型化、高性能化钽电容器领域具有技术优势。

公司的研发人员积极进行国际前沿技术吸收和针对军品配套元件的自主研发，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国内外先进技术研发方向和市场反馈信息，通过自主创新、技术积累和改进优化不断提升核心技术的应用水平，拓展核心技术的应用领域。公司在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基础上，自主研发的 THC 系列高能混合钽电容器和高分子固体钽电容器填补了国内空白，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3、市场方面

公司初步建立了功能齐全的营销部门和人员结构合理的销售队伍，销售区域覆盖全国各地。公司拥有军工领域客户数百家，覆盖航天、航空、兵器、船舶、电子等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飞机、舰艇、导弹、雷达、电子对抗等军事工程和武器装备上。此外，公司还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服务团队，通过与客户进行

紧密的沟通了解客户的需求，同时，对客户在产品使用中出现的疑问进行及时的技术支持服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营销能力。公司的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和强大的人才管理将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造成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提高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努力扩大产品的销售规模，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大人才引进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提高盈利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可能被摊薄的即期收益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也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与监督。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的时间。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良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股东回报。

3、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加强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进一步满足客户全方位、多层次的产品及服务需求；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提高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客户，努力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加强公司现代化管理建设，建立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的有利基础。

4、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大人才引进，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军用电子元器件生产、管理经验，谙熟精细化管理，能够及时把握行业趋势，抓住市场机遇。公司还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和培养了一大批优秀人才，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流程制度建设，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制度保障。

5、继续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

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理和考核，确保重点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在费用申请、审核批准及财务开支等各环节明确规定、完善制度；加强重点费用支出情况分析，切实规范核算行为；要按照会计准则和规定，严格规范费用列支渠道；建立内部预算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采取相应奖惩制约措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

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股东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董事会作出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该预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预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2014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2015年，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股东分配股利48,332.20万元，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占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保持在合理、稳定的水平。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超过 3,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或超过 3,000 万元。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4) 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5%,不进行现金分红;

(5) 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5、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长远利益。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分别经半数以上董事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充分

论证调整方案的合理性，并在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7、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三年内，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评估，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6)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

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本次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及计划、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履行的程序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十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在本次发行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一) 本次募集资金预计总量及拟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新型低 ESR 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21,000.00	21,000.00	株发改备【2016】68号	株环表【2016】08号
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	株荷发改备【2016】14号	湘环株荷审【2016】12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株发改备【2016】69号	株环表【2016】09号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株发改备【2016】70号	-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	-
合计	48,000.00	48,000.00	-	-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实际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询价情况予以确定。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和使用制度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在银行开设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账户，专户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资金使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所涉及的产品或技术均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或相关技术，是公司基于现有的研发创新及生产技术，根据市场容量和客户需求合理制定的市场战略发展计划，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较高的合理性。

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和资金实力将得到提高，生产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与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可提高公司及时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巩固并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影响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模式。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新型低 ESR 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要

公司高分子固体钽电容器（即有机高分子聚合物钽电容器）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且市场对高分子固体铝电容器（即有机高分子聚合物铝电容器）需求明显，原有生产场所和条件已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为此，公司拟建设高分子固体钽电容器生产线和高分子固体铝电容器生产线，扩大公司高分子固体钽电容器并新增高分子固体铝电容器产品的生产车间，扩大原材料、成品的仓储面积，缓解目前仓储分散多处、管理难度较大而令公司产能不能大幅扩张，制约公司快

速成长的难题。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高分子固体钽电容器 2,000 万只/年、高分子固体铝电容器 3,000 万只/年的生产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生产线，巩固公司核心产品市场地位。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国家政策引导并鼓励民营企业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军工电子产业受益最为明显

现代科技的发展速度日新月异，为了吸收先进科技成果、生产力为国防建设服务，自 2005 年《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出台以来，国务院、国防科工局及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和引导非公有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建设领域，允许非公有制企业按有关规定参与军工科研生产任务的竞争，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军民两用高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以充分发挥市场化分工协作的比较优势，形成军工集团与民营企业之间有利的补充与良性互动关系。我国国防科技工业由逐步“自成体系、自我封闭、自我发展、行业分割”向“军民结合、寓军于民”转型，在“小核心、大协作”的国防发展战略指引下，民营军工企业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在信息化战争条件下，国防工业正向高技术、高强度、高合成的方向发展，其发展重点已由数量规模向质量效能转变，国防武器装备的先进性要求越来越高，我国已明确推进国防建设的机械化信息化复合发展。军工电子产业作为信息化战争条件下有效提升武器装备战斗力的关键因素，肩负着增强我国国防力量的重大使命，将显著受益于我国国防工业的持续增长。

(2) 产业升级在公司发展和整个国民经济的转型中发挥重要作用

我国的电子元件行业的整体规模位居整个电子信息产业中的第二位，企业和从业人员数量庞大，在扩大内需、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上必将发挥重要作用。在现阶段人民群众收入水平有限的情况下，电子元件行业能否配合其它行业生产出价廉物美的产品，将对扩大内需战略的成效至关重要。在整个国民经济的转型过程当中，电子元件行业也将获得极大受益。随着扩大内需战略的逐渐深化，以及总装备部对高内企业提出对电子元器件国产化的强制性要求，国内市场将逐渐打开，电子元件行业以往严重依靠外需的情况有望得到有效改善。物联网、

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兴起，也将成为我国电子元件行业的新增长点。

建设扩大高分子钽电容器和高分子铝电容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随着航天技术、电子技术的飞速发展，市场对片式小型化产品的需求也逐渐增长，由于传统的二氧化锰钽电容器具有容易燃烧、爆炸等失效模式，部分军工行业用户开始禁限用此类电容器，于是发展高分子电容器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性发展来说尤为重要，也是本公司顺应市场变化为持续性发展所作出的重要战略调整。

（3）顺应市场需求，加快企业自身技术升级、改造和发展

近年来，随着电子整机不断朝小型化、多功能化方向发展，使得钽电容器不断朝片式化、小型化、高频化、大容量等方向发展。钽电容器的原材料成本较高，高分子铝电容器是近几年才开发出来的新型电容器，属于片式固体电解质电容器的一种，成本较低，将逐渐成为一些民用消费电子的主流产品。

由于高分子钽电容器和高分子铝电容器具有高可靠性、体积小、低 ESR 和 ESL 等特性，是近几年国外知名电容器制造公司争相开发的产品，公司作为国内电容器行业的知名企业，近年来大力投入新型高分子钽电容器和固体铝电容器的研发，自主研发的部分型号产品电参数优于进口产品。

（4）高分子电容器的升级发展有助于推进电子设备质量提升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分子钽电容器和高分子铝电容器，产品具有良性失效模式、高频特性优良、耐大纹波电流等优势，其性能更好地满足了电子整机，降低了产品在使用中的失效率，提高了电子装备的可靠性的使用要求。

（5）丰富产品多样性，提升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经过多年发展积累，公司产品品质在市场上拥有良好的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公司的高能混合钽电容器、高分子钽电容器等产品已成为核心产品，其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直接影响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公司实施的高分子电容器项目在生产线达产后将迅速成长为公司重要的盈利增长点。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在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要的基础上，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对带动公司其他电子元件产品的发展起到协同作用，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针对客户需求推出新产品并扩大产能，将增强客户的用户体验，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稳步提高自身在电容器技术产品市

场的份额，进一步推动公司发展战略有序进行。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坚实的技术及研发实力为项目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容器产品的研发工作，已形成一套成熟的研发体制，并获得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及专利科技成果，能为项目研发提供技术保障。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技术情况”

(2) 公司营销网络及品牌知名度为项目提供市场保障

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企业文化及服务水平受到客户的好评，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长期注重品牌建设工作，获得军工领域多家企业的“优秀供应商”评价，并和多家军工企业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高，为公司的快速扩张打下坚实的基础。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针对军工产品市场和部分民用市场，主要通过直销模式销售，以贴近客户为原则，每个客户都有专门的业务员负责。公司的销售渠道在全国广泛布局，截至目前，公司营销网络覆盖东北、华东、华中、西南等各个片区的上百个大中城市。

未来公司还将进行营销网络和市场推广的深化建设，增强品牌辐射，形成立足一线城市、覆盖重点、全国通畅的营销网络。以现有的品牌知名度和营销网络为基础，为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3) 公司人才优势和完善的管理体制是项目成功实施的基础

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建立了从研发、生产、营销到管理等环节的完备人才资源库。公司坚持走创新发展之路，积极引进技术人才，在行业内确定自身研发人才优势。公司为研发人员提供项目激励、专利奖励等多种激励模式，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使公司整体的研发能力始终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在发展的过程中自身培养了一批生产、营销人才，对业务和技术都有深刻理解。公司核心管理人才从业多年，积累丰富的生产、销售、市场开拓经验及广泛的社会资源，保证公司整体战略的有序推行。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采用现代企业管理办法，实行目标管理、层次管理和量化管理，以机构设置扁平化、日常管理制度化、工作流程规范化为手段，构建企业的高效管理模式，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科学合理的薪

酬激励和福利制度。科学合理的管理体制，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4) 公司的区位优势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条件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位属中南长株潭经济圈，是新中国成立后首批重点建设的八个工业城市之一，电子及配套相关产业发展完备，同时京广线、浙赣线和湘黔线在株洲交汇，使株洲成为中国最重要的铁路枢纽之一。项目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如钽粉、铝箔材料等电子配套材料的相关配套产业完整，交通运输方便，有助于公司缩短采购半径进而减少采购成本、降低运输过程中原材料的损耗、降低因原材料尤其是核心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盈利风险等，也有利于本公司联合临近技术研发中心的实验室及科研机构开展项目合作。当地政府高度重视企业发展，纷纷出台政策措施鼓励，公司的区位优势是项目实施的有利条件。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1,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904.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95.30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辅助用房等，总建筑面积 10,500.00 平方米。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5,904.70	75.74%
1	建筑工程费用	4,872.50	30.64%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180.49	57.72%
3	其它费用	1,094.34	6.88%
4	基本预备费	757.37	4.76%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095.30	24.26%
	合计	21,000.00	100.00%

5、项目时间周期及进度安排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分 2 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通过 12 个月时间，完成上述生产、办公场地的建造及装修。第二阶段，通过 6 个月时间，完成试生产、办公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同时在试产前提前进行人员招聘培训，在项目实施的第 2 年下半年顺利实现投产，释放 50%产能；第 3 年开始产能逐步释放至 80%；第 4 年 100%达到设计产能。

6、项目选址及新增房产或土地

本项目计划于株洲市天元区淞江路 2 号和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 1297 号两地实施。

其中，天元区生产线计划布置于现有 1 号生产厂房，无需新建厂房。荷塘区生产线计划布置于新建生产研发大楼 1-15 层，该新建生产研发大楼计划于公司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自有土地自建，宗地总面积为 13,848.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为株国用(2014)第 A1002 号。项目规划占用该地块面积约 2,041.99 平方米，用于建设包括本项目及“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的生产车间、原材料及成品仓库、行政办公楼等主体部分。该新建生产研发大楼目前尚未开始建设。

项目建设符合株洲市荷塘区和株洲市高新区的产业定位，利用现有土地进行项目建设，符合株洲市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7、项目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编号：株发改备【2016】68 号)。

8、项目环境保护及审批情况

(1) 施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为扩建项目，扩建工程施工期的主要污染因素有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固废、施工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施工废水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有一定程度的影响，在采取洒水抑尘、限制出入施工场地车辆车速、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实行封闭式施工、加强粉状物料管理等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扬尘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通过选用低噪施工设备，采用低噪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法，实行封闭式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22:00~6:00)和午休期间作业，切实落实施工噪声综合防治措施，可以有效减轻施工噪声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因而本项目的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

本扩建项目废水污染源有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建设单位将采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体制。本扩建项目高新区生产基地无生产废水产生，荷塘区生

产基地将新建生产废水处理站，生产废水采用“石灰中和+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本扩建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分别经荷塘区生产基地和高新区生产基地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处理后的生产生活废水分别汇入附近城市污水管网，进所在区域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由于本扩建工程废水及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对建宁港和湘江纳污江段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3) 大气环境影响

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源有生产工艺废气和员工食堂油烟。生产工艺废气主要是赋能、高分子胶合、石墨银浆含浸等作业工序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属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主要集中在荷塘区生产基地，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计）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为改善员工劳动条件，环评要求设置抽排风系统和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抽风机+活性炭吸附+楼顶排放”处理工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量进一步降低。员工就餐分别依托荷塘区生产基地和高新区生产基地现有食堂，食堂以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从食堂楼顶达标排放。由于本扩建项目实施后主要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和食堂油烟增加量较小，对环境空气和保护目标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同时，按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估算模式计算，本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无超标点，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 声环境影响

本扩建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有成型机、水泵、空气压缩机、排风机等，噪声源强65~80dB(A)，荷塘区生产基地主要噪声设备有成型机、水泵、空气压缩机、排风机等，高新区生产基地主要噪声设备有成型机。由于本扩建工程噪声源强相对较小，建设单位通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可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噪声对声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不会发生噪声扰民问题。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次品、无离子水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危险废物有赋能废液、排风系统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润滑油和废油抹布手套。建设单位将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依托现有工程，其贮存条件和贮存容量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废次品外销废品收购单位，废水处理污泥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无离子水废活性炭和废离子交换树脂返回供货单位，赋能废液、排风系统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油抹布手套等交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贮存间设置警示标志，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在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安全处理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扩建工程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6）环境风险

本扩建项目危险化学品年消耗量及现场贮存量均很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贮存场地、贮存条件和贮存容量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贮存规范要求。在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制定安全环保事故应急预案、从严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扩建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预计环保投资 19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的 0.90%。

本项目已获得株洲市环境保护局“株环表【2016】08 号”审批，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

（二）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作为公司自主研发，具有核心技术优势的主要产品之一，报告期内，高能钽

混合电容器的营业收入约占公司营业收入 40%左右，公司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面临设备紧缺、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的现状，难以满足客户与公司未来成长的需求。本项目通过扩大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的产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高能混合钽电容器生产线，巩固公司核心产品市场地位，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项目必要性

(1) 项目建设顺应市场需求，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

公司生产的高能钽混合电容器具有容量超大、单体体积能量密度大、可靠性高、体积小、质量轻等优点，在能量转换电路和功率脉冲电路中可以发挥电池作用，为电路提供储能、断电延时及滤波等功能，适用于航天、航空、兵器等军用电子设备，尤其适用于航空设备中 50ms 断电延时的要求，被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的飞行器装备中。随着我国通用航空、航空航天等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本项目建设顺应市场需求，有助于公司的市场开拓。

(2) 高能钽混合电容器升级发展对整机质量提升有积极推进作用

公司高能钽混合电容器能完全满足电子整机高能量、大功率的要求。该项目的实施，能促使我国军工电子行业整机质量提升，有助于武器装备及航空航天制造技术不断发展。

(3) 提升公司业绩，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通过该项目实施，可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产品、研发、品牌和产业集群优势，增强公司优势产品生产能力与产品质量，在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要的基础上，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与盈利能力。

从经营效益和经营策略的角度考虑，本项目产品可利用现有产品的销售渠道和管理资源，提高整体销售收入，降低单位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实现规模效应，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降低系统整体运营成本，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3、项目可行性

本项目为扩产项目，高能混合钽电容器是公司自行研发的核心产品之一，对于该产品公司有着丰富的生产线建设管理经验与产品生产经验，已建立了成熟的营销网络，对产品市场有着深刻的了解，具有很强的市场开拓能力，为本项目提

供了坚实的技术与市场保障。

公司实施本项目的人才、管理与区位保障，详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新型低 ESR 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4、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总额 12,000.00 万元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集。项目总投资中，建设投资 9,096.1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903.90 万元，投资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9,096.10	75.68%
1	工程费用	8,103.95	67.42%
1.1	主建筑工程费	2,226.84	18.53%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877.11	48.89%
2	配套工程建设费用	559.00	4.65%
3	基本预备费	433.15	3.6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903.90	24.20%
	合计	12,000.00	100.00%

5、项目时间周期和进度安排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分 2 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通过 12 个月时间，完成上述生产、办公场地的建造及装修。第二阶段，通过 6 个月时间，完成生产、办公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同时在试产前提前进行人员招聘培训，在项目实施的第 2 年下半年顺利实现投产，释放 50%产能；第 3 年开始产能逐步爬坡释放至 80%；第 4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

6、项目选址及新增房产或土地

本项目计划于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 1297 号实施，生产线布置于新建生产研发大楼 15-20 层。新建生产研发大楼及建设土地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之“（一）新型低 ESR 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7、项目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编号：株荷发改备【2016】14 号）。

8、项目环境保护

预计本项目与新型低 ESR 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荷塘区生产线同位于新建生产研发大楼，故项目施工期及废水、废气、噪音和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与新型低 ESR 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基本相同，其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详见本节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之“(一) 新型低 ESR 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量较少，经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预计环保投资 16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38%。

本项目已获得株洲市环境保护局“湘环株荷审【2016】12 号”审批，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

(三)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要

本项目依托公司在电子元件领域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拟通过建设高可靠电子元器件研发中心增强公司的研发生产能力。

本项目将增加公司研发中心先进实验及检测仪器设备的投入，有助于公司吸纳高端研发人才，充实科研队伍，并深化完善研发技术人员培训体系，增强钽电容器、瓷介电容器等电子元器件的生产新工艺、新技术、及新材料制备与应用等研究。同时，本项目将提高公司科研开发、试验及产品检测能力，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拓宽产品种类，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技术创新及新工艺新技术及新材料的应用，加速科研成果的产业化进程，将技术软实力转化为产品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未来市场拓展打下更坚实的技术基础。

2、项目必要性

(1) 改善现有研发设备，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和研发人员层次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购置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仪器设备，同时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改造，提高仪器设备的精确度。仪器设备的改善将有助于公司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帮助公司获得研发优势。同时，研发设备与工作环境的改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吸纳行业内的优秀研发人员，有助于公司增强研发实力帮助公司

向其他电子元器件领域扩展，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2) 增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丰富产品结构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钽电容器为主的电子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电子元件领域的技术创新层出不穷，产品替代周期明显缩短，对行业内企业持续创新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

本项目建设后，将搭建一个完整的研发平台，具备国内一流的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开发的硬件和软件环境，帮助公司开发国内领先的关键技术、新材料及先进产品，并加快公司研发技术的产业化，帮助公司填补国内电子元件领域的空白，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公司研发团队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

公司现有技术人员 62 人，其中高级职称 4 人，中级职称 15 人，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 9 人，能够从事电容器、电感器、电阻器等领域内新工艺、新技术和新材料的研究工作。其中部分高端技术人才拥有在美国 Kemet 公司、日本 SANYO 公司等外资公司研发经验。他们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素质和丰富的研发实践经验以及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证。

(2) 公司拥有丰富的研发机构建设经验和研发项目承接经验

公司现有可靠性研究室、环境试验室、理化分析室、新型钽电容器及关键材料应用研究室、瓷介电容器研究室，并于 2014 年 11 月成为“军用钽电容器湖南省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的依托单位。公司多次承接原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合同办的纵向军科研任务，承担型谱项目 4 个、新品项目 12 个、贯标生产线及扩展项目 9 个、宇高项目 1 个，共获得省、市科技进步奖 6 次；目前共申报专利 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

(3) 公司与其他科研单位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014 年 6 月，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联合成立了“先进电子材料研究中心”，借助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先进的科研平台，从事与电容器相关的各种新材料的研制、改性和应用工作。同时，公司与湘潭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借助高校的平台，培养了高素质的人才，加大了公司的技术储备，并增强了公司的国防科技创新研究能力。

4、投资概算

本项目为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5,000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 1,475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2,173.79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 1,250 万元，预备费 101.21 万元。研发中心的场地面积为 0.2 万平方米，添置先进的检测试验设备 50 台套。该研发中心建成后，研发设施齐全，能完成电子元器件的性能检测、环境试验（包括空间）、应力试验、结构分析等，提高研发中心在高可靠、宇航级元器件的试验检测、筛选、失效分析与验证方面的能力，可以进行钽电容器、铝电容器、瓷介电容器、电感器、电阻等产品的研制开发工作。项目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3,750.00	75.00%
1	工程费用	3,648.79	72.98%
1.1	建筑工程费	1,061.00	21.22%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587.79	51.76%
2	预备费	101.21	2.02%
二	项目实施费用	1,250.00	25.00%
1	研发费用	800.00	16.00%
2	人员费用	450.00	9.00%
	合计	5,000.00	100%

5、项目时间周期及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分 2 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12 个月内完成研发中心的土建工作；第二阶段，通过 6 个月的时间完成装修、设备购置安装和调试工作；第三阶段，6 个月进入运行工作，并开展研发人员的招聘和培训工作。

6、项目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编号：株环表【2016】09 号）。

7、项目新增房产或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募投项目无新增房产或土地。

8、项目环境保护及审批情况

（1）水环境影响

建设单位采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体制。本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分别纳入荷塘区生产基地新建生产研发大楼排水系统和高新区生产基地新建组装车间排水系统，分别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分别汇入附近城市污水管网，进相应的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由于本建设项目废水及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对建宁港和湘江纳污江段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2）环境空气影响

本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员工就餐依托建设单位现有员工食堂。因此，项目建设对环境空气和保护目标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

本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是实验/试验室排风机，排风机噪声源强 70~75dB（A），全部采用室内安装，厂界噪声可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噪声对声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不会发生噪声扰民问题。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次品。建设单位将对废次品进行分类收集，外销废品收购单位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在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安全处理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量较少，经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预计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的 0.40%。

本项目已获得株洲市环境保护局“株环表【2016】09 号”审批，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

（四）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在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对公司管理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拥有以 ERP 系统为运营管理的业务及决策架构，能支持各部门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和强大的商业智能分析能力。达到统一控制采购、销售各种政策与价格手段，协调、调配销售资源与采购需求，由公司统一进行销售、采购结算，统一进行内部调拨结算，从而达到公司控制、业务协同的供应链管理目标，通过信息化手段节约供应链成本，形成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办公效率，并为公司战略管理提供有效的决策支持信息。

2、项目必要性

（1）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供应链管理水平提高

本项目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企业业务流程，提升公司对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的管理效率。通过信息化的手段整合企业相关业务，为各类核心业务建立自动化、规范化的工作流程，实现业务过程的实时监控、跟踪，解决多岗位、多部门、多地域之间的协同工作问题。在保持企业供应链体系顺畅运行的前提下，降低商品的消耗和库存积压，最大限度地捕捉顾客需求信息，缩短从需求到供应的响应时间，提高运营效率，降低库存风险及供应链成本。

（2）项目建设有助于快速整合相关业务信息，为产品设计研发提供支撑

设计研发处于产品生命周期的前端，关系着产品款式、质地与成本，影响到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各环节。目前，产品研发设计越来越复杂、技术革新越来越快，对企业设计能力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将帮助公司建立即时、高效的市场信息数据收集系统，通过一站式分析管理平台软件支撑快速整合相关业务信息，帮助公司设计研发团队把握市场需求信息，掌控市场动向。借助信息化的技术手段集成的数据信息，直观的分析产品在市场中的销售情况，准确预测市场走向，为企业产品开发提供数据依据。

（3）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加强运营管理水平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面对的外部市场环境日益复杂，经营风险不断提高，公司管理层对提高战略分析能力和决策质量的要求越来越强烈。目前，公司各业务子系统本身功能和财务模块集成度仍有待提高，各母公司和各子公司财务软件也需要进一步统一。

本项目将帮助整合公司销售、生产、人事、财务等系统的业务数据，在公司

建立统一的数据信息平台，利用商业智能的套件和数据分析挖掘模型，开发相关数据分析应用，为公司管理层的决策和战略规划提供高质量的全面的精准的定量分析依据，使公司决策层及时了解运营状况、市场营销情况和客户需求，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决策分析能力，从而有效提高决策的质量，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4）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分析水平

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可帮助公司利用 IT 技术优化企业的管理架构和信息流程，实现提高管理效率和降低管理成本的目的。同时，利用信息技术平台的高效整合能力可实现企业虚拟组织的建立，改变信息流动的路径和实现更多的资源共享，从而最大限度提高现有管理架构管理效率和执行能力。公司对信息管理转向以供应链管理为核心的集中式管理，结合营销网络发展趋势，将信息数据在系统平台集中统一，形成以财务为核心，集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数据流为共享的资源体系，规范流程运作，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公司的决策层可通过改进后的信息管理系统所提供的综合分析，更加及时而科学地做出有效决策，对快速变化的市场做出及时、正确的响应。

3、项目可行性

（1）公司重视信息化系统建设

目前公司由于没有完善的信息系统，各部门的信息共享速度有待提高，以降低公司管理成本。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的规模不断扩大，所面临的市场环境日益复杂，经营风险不断提高，对现有信息化系统进行优化升级，公司运用先进信息管理技术，借助信息技术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和决策分析能力，实现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和规范化运营的需求不断增强，受到公司领导层的重视。

（2）公司具备信息化系统运行经验与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逐步建立了包括基础网络和硬件设施、人事、业务（含采购、仓储、销售等基本模块）、财务和内部沟通系统等与公司经营模式相适应的信息化系统，具体包括 RTX 即时通讯系统、邮件系统、文件备份系统、视频监控系統、华为交换机及 IBM 服务器等基础设施。

通过信息化系统的运用，公司基本实现了对组织内外信息的及时采集、处理、分析、发放和储存等。现有信息化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已显著提高了公司运行效率。公司对信息化系统的运行基础与经验，将有助于本项目的快速有效的实

施运行。

(3) 公司具备信息化系统运用的人才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从行业知名的国际公司引进了擅长技术及管理的高端 IT 专业人才，培养了一批熟悉信息技术并了解公司业务的技术人员。公司信息化技术人员熟悉公司的业务流程，深刻了解公司信息化建设的薄弱点，对公司扩大营销网络和研发中心后所需的技术支持已做好充分准备，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入 2,000 万元用于信息化系统建设，其中，用于基建工程建设投资 100 万元；硬件投资 1,7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00 万元。建设投资主要是机房改造费用；资金筹措方面，本项目全部投资资金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集。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基建工程费用	100.00	5.00%
1.1	中心机房改造装修费用	100.00	5.00%
2	硬件投资	1,700.00	85.00%
2.1	硬件设备投资	600.00	30.00%
2.2	软件投资	1,100.00	55.00%
3	预备费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5、项目时间周期及进度安排

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分四阶段执行实施，计划如下：第一阶段：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主要为机房改造，包含机房装修工程、机房电气工程、硬件设备安装调试、防雷接地系统工程等。第二阶段：实施 VPN、SRM 等基础运维系统实现全公司安全、高效互联等相关信息化建设。第三阶段：实施 OA、ERP 运营管理系统使公司管理规范，准确决策，统一办公系统等信息化建设。第四阶段：实施 MES 制造执行系统，公司实现生产的精细化生产管理。

6、项目新增房产或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募投项目无新增房产或土地。

7、项目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编号：株发改备【2016】70号）。

8、项目环境保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主要内容为计算机软硬件的购置和机房的配套工程，基本对环境不产生影响，不属于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不需要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五）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8,000 万元用于补充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运营、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和资本性支出持续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对于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公司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如下：

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下降，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

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6. 3. 31	2015 年度 /2015. 12. 31	2014 年度 /2014. 12. 31	2013 年度 /2013. 12. 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0	2.45	2.51	1.7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7	1.04	1.23	1.04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军工企业，商品的收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占公司资产比例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高。因此，随着销售收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增加流动资金的储备，以保证有充裕的资金满足企业生产及研发需求。

（2）补充营运资金是开拓客户的需求

公司最近几年侧重于对民用钽电容器市场以及其他军工电子元器件新产品的市场进行开拓，但民用钽电容器市场价格较低，且军工电子元器件新产品市场开拓周期较长，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占用资金较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

公司开拓该类客户，提升业务收入，扩大市场占有率。

（3）补充营运资金能够增强公司研发实力

公司非常重视产品技术研究，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也体现在技术研发能力上。随着行业不断发展变化，各项技术不断更新换代，为了保持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公司必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最新趋势，保持公司技术创新优势。公司研发技术中心项目完成后，补充营运资金可以有效提高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引进优秀研发人员，加大新产品储备研发投入。

2、补充营运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公司需要补充营运资金或并购时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审批后使用。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与财务状况产生显著、积极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型钽电容器生产线、研发中心与公司信息化体系的建设。上述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优势产品的生产与研发能力进一步加强，增强公司对客户的供货能力，有利于强化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帮助公司战略实施，从而全面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稳定、持续的发展。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将有显著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及后续持续融资能力也将得到大幅提高。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时间内将有所下降。但随着项目效益的日益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也将恢复正常水平。

五、固定资产投资变化与新增产能匹配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型低 ESR 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将直接增加公司生产产能。

新型低 ESR 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每年营业收入增长 53,300.00 万元,净利润增长 16,907.83 万元;该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5,904.70 万元,新增营业收入与新增固定资产比值为 3.35。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高分子钽电容器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1.93%、62.71% 和 89.63%,可见公司高分子钽电容器相关客户产品定型并扩大生产后,公司高分子钽电容器营业收入快速增加,产能利用率逐年快速上升,有着较大的新增产能需求。

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每年营业收入增长 26,633.16 万元,净利润增长 8,428.35 万元;该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9,096.10 万元,新增营业收入与新增固定资产比值为 2.93。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1.98%、63.39%和 89.58%,2014 年高能钽混合电容器产能利用率较 2013 年降低,是由于公司销售订单增长,购入新的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产能扩大接近一倍所致。公司高能钽混合电容器销售规模持续增长,有较大的新增产能需求。

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3,127.03 万元,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0,221.82 万元,销售收入与固定资产比值为 3.06。公司募投项目的新增销售收入与项目对应新增固定资产之接近公司现有销售收入与固定资产之比。

六、募集资金投入对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公司目前的供、产、销等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建筑施工合同

2015 年 5 月 1 日，湘怡中元与湖南华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包括湖南省建设厅制定的编号“HNJS-2014”《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中的合同通用条款及专有条款），约定湖南华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湘怡中元精加工车间一、精加工车间二、组装车间工程，合同暂估价为 59,800,000 元。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本合同尚在履行之中。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主要在履行的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产品	买方	卖方	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
1	购销合同	QT1601180642	钽电容器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雨花分公司	宏达电子	3,640,000.00	2016.02.18
2	军用电子元器件配套产品订货合同	W2320160007	钽电容器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物资供应站	宏达电子	3,588,606.20	2016.03.04
3	采购订货合同	HHR16052	钽电容器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宏达电子	3,000,000.00	2016.03.07
4	军用电子元器件配套产品订	G01420160326	钽电容器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宏达电子	1,687,626.00	2016.03.26

货合同						
-----	--	--	--	--	--	--

（三）采购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二、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控制人曾继疆、曾琛、钟若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涉及刑事诉讼。

三、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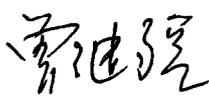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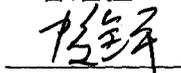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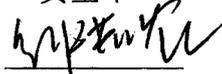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曾继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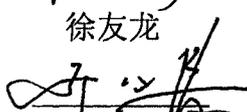
贺全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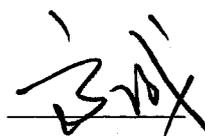
钟若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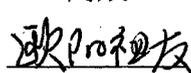
徐友龙



靳海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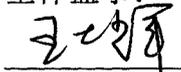


高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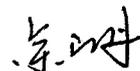


欧阳祖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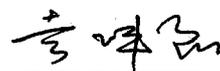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王大辉



余江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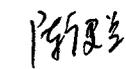


袁坤阳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曾琛



陈庚兰



钟少卿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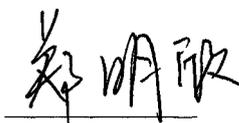


肖 晋



凌 鹏

项目协办人签名：



郑明欣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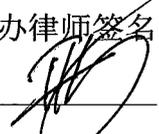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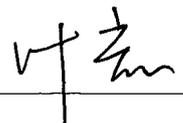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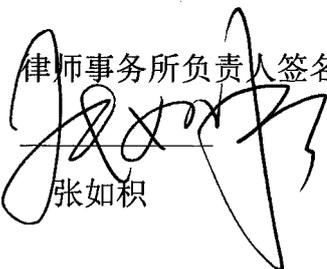
本所郑重承诺：如因本所为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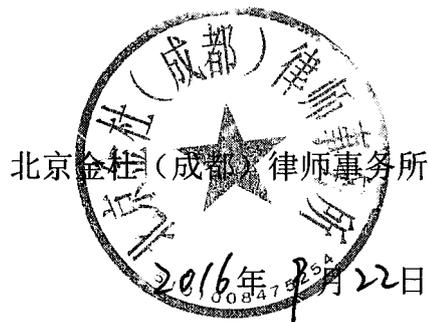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刘荣


叶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如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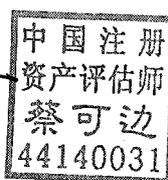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李小忠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李小忠
44000034

蔡可边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蔡可边
44140031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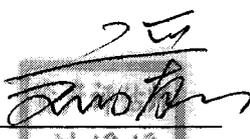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签名：



任素梅
任素梅



刘媛媛
刘媛媛
31029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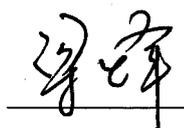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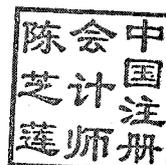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签名：



梁烽




陈芝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孙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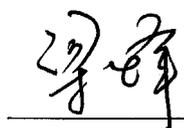


2016年9月22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签名：



梁烽




陈芝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孙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22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时间

(一) 备查地点

发行人：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若农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 1297 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 1297 号

电话：0731-28413336；

传真号码：0731-28415160；

联系人：曾琛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联系人：肖晋、凌鹏

（二）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2：30—5：00